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致投资者的声明

### 一、上市的目的

艾芬达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公司深耕暖通家居领域，作为主编单位起草了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中国电热毛巾架领先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23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2023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标杆企业”以及L7级“数智工厂”，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已拥有境内外专利700余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87项。

未来，公司希望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通过技术创新、材料创新等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其次，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公司上市后，在接受公众监督的同时，可以进一步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以推动公司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最后，公司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在力争稳中求进的发展中以价值最大化来回馈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公司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不存在因挂牌、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公司的股票交易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融资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而制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获得资本市场支持，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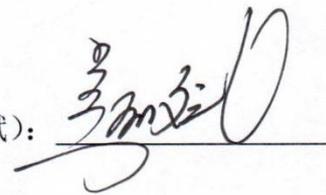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系公司对厂房实施搬迁并购置新型智能、自动化设备，旨在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路线，提升生产效率。“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旨在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完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 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主要来自于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两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72.84 万元、8,739.82 万元和 12,760.8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2%，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理念，秉承社会责任，专注于用户体验和技术革新，在稳固和持续增长的海外市场基础上，实施大客户战略，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其次，实施品牌战略，一方面加强 ODM 品牌化建设，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实现 ODM 到自有品牌的突破，另一方面扩大自主品牌的品牌内涵，提高在国内的知名度，快速抢占国内市场；最后，通过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加快生产设备的智能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实现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剑斌）：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16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667.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5
目 录 .....	6
第一节 释 义 .....	11
一、普通术语 .....	11
二、专业术语 .....	12
第二节 概 览 .....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24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7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3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31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3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3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36
三、其他风险 .....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8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	4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	4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2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6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49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9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5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5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59
十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6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6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1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2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2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4
二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b>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b>	<b>69</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0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21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28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3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b>	<b>131</b>
一、财务报表	131
二、审计意见	13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38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	139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14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4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201
八、分部信息 .....	203
九、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4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20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20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248
十三、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273
十四、运营能力分析 .....	285
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87
十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92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95</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97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305
<b>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308</b>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	30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30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30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309
五、发行人独立性 .....	309
六、同业竞争情况 .....	311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313
八、关联交易 .....	315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b>	<b>320</b>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2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20
三、股东回报规划.....	32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一、重大合同.....	326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31
三、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1
第十一节 声明.....	33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0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2
第十二节 附件.....	343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44
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46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48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52
六、其他附件.....	352
附录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54
一、股份锁定承诺.....	354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357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58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36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362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364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364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66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 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68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370
十一、其他承诺 .....	371
<b>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b>	<b>375</b>
一、境内商标 .....	375
二、境外商标 .....	384
<b>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b>	<b>386</b>
一、境内专利 .....	386
二、境外专利 .....	40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艾芬达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芬达有限	指	上饶市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及更名后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杭州艾芬达	指	杭州艾芬达贸易有限公司及更名后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达兹	指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欧德环保	指	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润丰电子、控股股东	指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上饶市富利达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沃达贸易有限公司
沃达贸易	指	上饶市沃达贸易有限公司
沃达制造	指	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鼎钰贸易	指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恒金创投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芬达投资	指	上饶市艾芬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二厂	指	公司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厂区
翠丰集团	指	Kingfisher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GF），欧洲建材产品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 B&Q（百安居），Castorama, Brico Dépôt, Screwfix, TradePoint and Koçtaş，在欧洲 8 个国家拥有超过 1,900 家门店。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塔维博金集团	指	Travis Perkins plc，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PK），英国建材产品分销商，旗下品牌包括 Travis Perkins、Toolstation 等，拥有超过 1,400 家门店。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欧倍德	指	OBI Group，欧洲主要家装建材、DIY 零售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Kartell UK	指	Kartell UK Limited，英国家装行业个体商户、家装展厅领域最大的采暖散热器、设计师款卫浴毛巾架、卫浴设备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沃斯利	指	Wolseley UK Limited，英国领先的管道、暖通产品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预案》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卫浴毛巾架	指	一种暖通家居产品，是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英文名称“Towel Warmer”、“Towel Radiator”等，能够通过加热烘干潮湿的毛巾、浴巾和衣物等，从而避免其因潮湿而滋生大量霉菌、细菌
水暖毛巾架	指	卫浴毛巾架的一种，是以锅炉加热，通过建筑物的热水循环系统供热来烘干毛巾或衣物的装置
电热毛巾架	指	卫浴毛巾架的一种，是以电热组件为热源，通过温控器调节温度来烘干毛巾或衣物的装置
暖通	指	建筑设备中工种的一个分类的名称，包括采暖、通风、空气调节这三个方面
采暖散热器	指	是用来传导、释放热量的一系列装置的统称
暖通阀门	指	暖通系统中常用的一种阀门类配件，通过控制水流量流速来实现温度控制的装置

温控阀	指	一种流量调节阀在温度控制领域的典型应用，是暖通阀门的一种，系通过控制换热器、空调机组或其他用热、用冷设备的入口流量以达到控制设备出口温度的装置
磁性过滤器/磁滤器	指	除去液体中含有固体物的小型设备，其通过过滤管道中的铁锈、污垢泥沙等杂质，以达到液体介质所需工艺要求，起到保护压缩机、锅炉、泵、毛巾架和其它装置及仪表等正常工作的作用，还可广泛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化妆品、精细化工等行业
BRG	指	BRG Building Solutions，一家专注于暖通空调和卫浴产品的市场情报和数据提供商
KBV	指	KBV Research，一家全球市场研究和咨询公司，服务于各种垂直商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非营利组织，主要客户包括谷歌、惠普、日立等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包括股份锁定及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等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采暖散热器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但是，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欧洲等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暖通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或诉讼，或者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形成贸易壁垒，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为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若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地区出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二手房交易下滑以及居民收入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采购量减少、居民翻新频率降低或置换周期延长等，进而抑制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不利影响。

##### 3、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持续增长。若未来主要销售市场因政策调整、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或推出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的风险。

#### 4、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来自英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由于市场开拓是个长期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地区，若该等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区域客户，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技术及创新风险

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品类的频频推出，消费者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也越来越重视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的功能性、科技感、环保性和安全性等。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能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被替代、淘汰，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7.44%、62.00%和 66.05%，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产品升级以降低产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左右，产

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及英镑等进行结算，因外汇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834.61万元、-1,144.67万元和-642.34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汇兑损失将增加，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的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三、股东回报规划”。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2015年4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主要经营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
控股股东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
行业分类	C33 金属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芬达”，证券代码“832958”。自2025年7月14日起，

			公司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	--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1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1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25 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81 元（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孰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且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3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年产100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2,641.51万元，其中保荐费188.68万元，承销费2,452.83万元；参考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490.57万元；参考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3、律师费用：745.28万元；参考深交所创业板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7.83万元。</p> <p>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3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16.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00.00万元；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p>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1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5年8月29日
申购日期	2025年9月1日
缴款日期	2025年9月3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43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16.7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108.35 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

###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216.7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3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成立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备案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产品编码	SBBU91
募集资金规模	5,8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5,800 万元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份额持有 比例	劳动关系 所属公司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64.66%	杭州达兹

2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03%	艾芬达
3	文勇	生产部副总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4	谈海波	杭州艾芬达副总 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艾芬达
5	苏轼影	杭州达兹副总经 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6	梁铭洁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7	裴栋林	财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8	江丹	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9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10	潘雪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11	卢琴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b>合计</b>				<b>5,800.00</b>	<b>100.00%</b>	

注 1：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注 2：杭州艾芬达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达兹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4：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浙商投资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浙商投资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浙商投资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 5、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浙商投资，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共赢 39 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气阀、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公司深耕于暖通家居领域，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已形成了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拥有年产超过 20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在卫浴毛巾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6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境外专利 74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江西省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23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标杆企业”；同时，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通过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7 级认证，即“数智工厂”L7 级认证，也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中国电热毛巾架领先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等产品属于新型采暖散热器，受气候、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比较普及，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快速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与 Kingfisher（翠

丰集团）、Travis Perkins（塔维博金集团）、Wolseley（沃斯利）、OBI Group（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等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59,176.92	56.68%	45,423.67	55.11%	41,205.37	55.16%
暖通零配件	39,128.31	37.47%	29,362.41	35.62%	28,342.84	37.94%
其他暖通产品	6,107.86	5.85%	7,640.05	9.27%	5,150.39	6.89%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一）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不属

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发行人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支持及禁止的相关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 （二）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2、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3、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中指标二的要求：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526.51 万元、2,930.54 万元和 3,334.08 万元，合计 8,791.1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最近一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4,983.28 万元，超过 3 亿元，可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具有先进性

### 1、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

发行人深耕于卫浴毛巾架领域近 20 年，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突破，以精益求精的工艺、高品质的产品打造自身市场和品

牌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已经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材料创新以及技术升级和工艺改进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创新型技术和产品，并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以开发新产品及提升产品性能、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的创新方向和目标，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顺应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坚持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的研发机制，专注细分市场的科技创新能力。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掌握了大量生产工艺、产品研发技术，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并顺利实现了产品的量产。

## 2、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并取得众多技术成果及科技奖项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科技创新、技术升级、工艺改进等方式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2,526.51 万元、2,930.54 万元和 3,334.0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8%，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6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境外专利 74 项。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23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通过了 CE、UKCA、FCC、NSF、WRAS、ACS 等进入欧洲、北美等市场的主要资质认证，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商，也是欧洲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产品得到了翠丰集团、沃斯利、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品牌商、零售商的认可。同时，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授予“中国电热毛巾架领先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

因此，发行人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先进性。

##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31,908.42	111,635.76	107,76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101.71	61,306.79	44,915.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6%	43.52%	57.54%
营业收入（万元）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净利润（万元）	11,794.92	16,391.25	9,31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94.92	16,391.25	9,3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60.89	8,739.82	8,87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2.52	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1	2.52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5%	30.86%	2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97.46	11,940.74	9,373.24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53%	3.31%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2025年1-6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29 号）。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额	129,715.79	131,908.42	-1.66%
负债总额	50,636.25	58,806.71	-13.89%
股东权益合计	79,079.54	73,101.71	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079.54	73,101.71	8.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937.87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总额以及负债总额的减少。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50,534.16	46,996.55	7.53%
营业利润	6,840.83	4,941.34	38.44%
利润总额	6,855.76	4,911.48	39.59%
净利润	5,977.82	4,410.71	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7.82	4,410.71	3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73	5,097.81	13.40%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53%，主要是随着产品产能的提升等，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营业收入也稳步增长。2025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保持稳定，未出现显著波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3%，显著高于营业收入

的增幅，主要是受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某一或某段时间办理约定币种、金额的结汇或售汇，并按约定要素办理交割的业务。鉴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通过该业务可以规避美元汇率大幅下跌风险，因此，公司与银行签署并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汇率与合约约定汇率与银行进行核算，由银行出具估值报告，当实际汇率高于约定汇率时，则会产生一定损失，反之为盈利，到期结汇部分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未到期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发生账面亏损 893.97 万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 732.00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表列示；而 2025 年上半年，该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80 万元，同样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而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0.36 个百分点，从而也使得净利润有所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0%，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总体来看，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202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等整体经营情况较 2024 年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63	22.85	20,49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51	-5,096.76	-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4	6,902.03	-149.46%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0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相当，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投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3.94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上半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26	-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0	11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0	-89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	-2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	32.34
<b>小计</b>	<b>232.90</b>	<b>-841.30</b>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5.81	-15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7.09</b>	<b>-687.11</b>

2025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7.09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三) 2025年1-9月预计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预计2025年1-9月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82,500-86,500	74,556.31	10.65%-16.02%
净利润	9,600-10,200	8,629.76	11.24%-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0-10,200	8,629.76	11.24%-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0-10,000	8,468.27	11.00%-18.09%

公司结合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的情况，预计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2,500 万元至 8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5%至 16.0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00 万元至 10,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4%至 18.20%，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至 18.09%，收入规模和净利润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 2025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14 号），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9.82 万元和 11,794.92 万元，累计金额为 20,534.74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	26,142.02	2101-361199-07-02-600216	饶经环评字【2023】11 号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	35,325.98	2103-361199-0 7-02-590070	饶经环评字 【2022】2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b>66,468.00</b>	<b>66,468.00</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绿色理念，秉承社会责任，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和技术革新，在稳固和持续增长的海外市场基础上，实施大客户战略，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实施品牌战略，一方面加强 ODM 品牌化建设，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实现 ODM 到自有品牌的突破，另一方面扩大自主品牌的品牌内涵，提高在国内的知名度，快速抢占国内市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快智能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营业收入不及预期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持续增长。若未来主要销售市场因政策调整、经济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或推出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的风险。

#### （二）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来自英国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由于市场开拓是个长期过程，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地区，若该等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其他区域客户，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技术及创新风险

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新品类的频频推出，消费者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外观设计、创新需求等不断提高，也越来越重视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的功能性、科技感、环保性和安全性等。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不能匹配消费者的需求，无法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或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被替代、淘汰，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7.44%、62.00%和 66.05%，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会产生较大影响。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铜材、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或者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产品升级以降低产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49%、45.77%和 43.0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多数为全球知名的建材产品、卫浴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包括 Kingfisher（翠丰集团）等大型优质建材零售商。如果该等客户的产品需求或主要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9,317.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93%，占比相对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境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虽然境外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支付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客户资信状况突发恶化，继而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七）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646.30 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29.73%，存货规模较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毛利率水平相对平稳，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合理规划生产节奏，导致存货不能及时消化、存货周转效率下降，加之钢材、铜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存货将会存在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

#### **（八）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3%、30.86%和 17.5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最终经济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预计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募投项目实施带来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以及“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虽然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除原有生产线搬迁技改外，将新增 100 万套毛巾架的产能。如果未来海外市场增长乏力以及客户产品需求偏好改变等导致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剑斌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08%股份，其持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 99.00%股权，通过润丰电子持有公司 36.92%股份。吴剑斌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44.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虽然吴剑斌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相关制度均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可一定程度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管理、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的控制和干预,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 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外销的主要市场为欧洲等国家或地区。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采暖散热器行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但是,国际贸易环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未来欧洲等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对暖通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或诉讼,或者通过加征关税等方式形成贸易壁垒,这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形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 市场需求下降风险

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为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若公司主要海外销售地区出现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二手房交易下滑以及居民收入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采购量减少、居民翻新频率降低或置换周期延长等,进而抑制下游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不利影响。

###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左右,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欧元及英镑等进行结算,因外汇结算产生的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34.61 万元、-1,144.67 万元和-642.34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或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转移汇率风险,汇兑损失将增加,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散热器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大部分企业仍处在为国外客户提供贴牌代加工产品和服务的阶段，研发能力、产能规模以及销售渠道等方面都存在诸多限制，且产品趋于同质化，缺乏市场竞争力，同时国外部分同行业生产企业也不断与国内企业竞争欧美等海外市场。若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发挥竞争优势，则将面临失去部分重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市场竞争压力也将进一步增加，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因而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一旦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外销产品定价产生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从9%提升至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的提升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二）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Avonflow HVAC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邮政编码	334100
联系电话	0793-8461303
传真号码	0793-8461222
电子邮箱	013@avonflow.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avonflow.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鲍正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93-8461303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艾芬达有限设立

2005 年 7 月，吴剑军、吴剑斌、吴剑敏共同出资 480.00 万元设立艾芬达有限。2005 年 7 月 27 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永华验字[2005]第 278 号），验证艾芬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2005 年 7 月 28 日，艾芬达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36230020024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芬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剑军	168.00	35.00%
2	吴剑斌	168.00	35.00%

3	吴剑敏	144.00	30.00%
合计		48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2月25日，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艾芬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6,281,567.56元。2015年2月2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47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艾芬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2,485,835.19元。

2015年3月2日，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艾芬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沃达贸易、鼎钰贸易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将艾芬达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艾芬达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艾芬达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6,281,567.56元，按照1.2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4,500.00万股，超过4,500.00万元部分（11,281,567.56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3月18日，验资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沃达贸易	3,600.00	80.00%
2	鼎钰贸易	900.00	20.00%
合计		4,500.00	100.00%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2015年7月28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通过法定方式自由转让公司股票，股东变动均系发行人股

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不影响公司总股本。

报告期初，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陈筱	142.24	2.19%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楼鑫尧	100.00	1.54%
合计		<b>4,359.57</b>	<b>67.07%</b>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 （一）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578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艾芬达”，证券代码“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012号），自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二)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因挂牌、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 成立以来的重要股权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1、发行人控制权第一次变更**

2008 年 12 月，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剑军、吴剑斌、吴剑敏分别将其持有的艾芬达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艾芬达投资，同意李兴贵将其持有的艾芬达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润丰电子。同日，吴剑军、吴剑斌、吴剑敏与艾芬达投资，李兴贵与润丰电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艾芬达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吴剑军、吴剑斌变更为吴剑军。

#### **2、发行人控制权第二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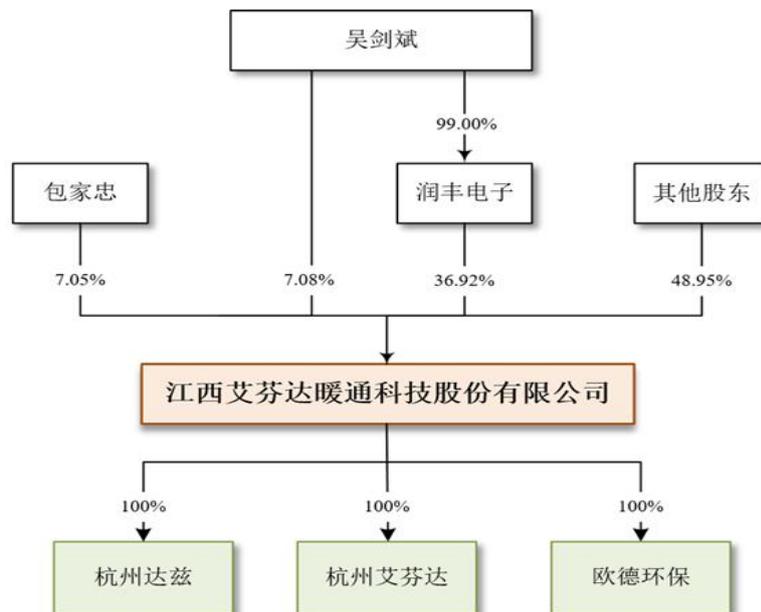
2011 年 10 月，艾芬达投资与润丰电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艾芬达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润丰电子。2011 年 10 月，艾芬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润丰电子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剑斌。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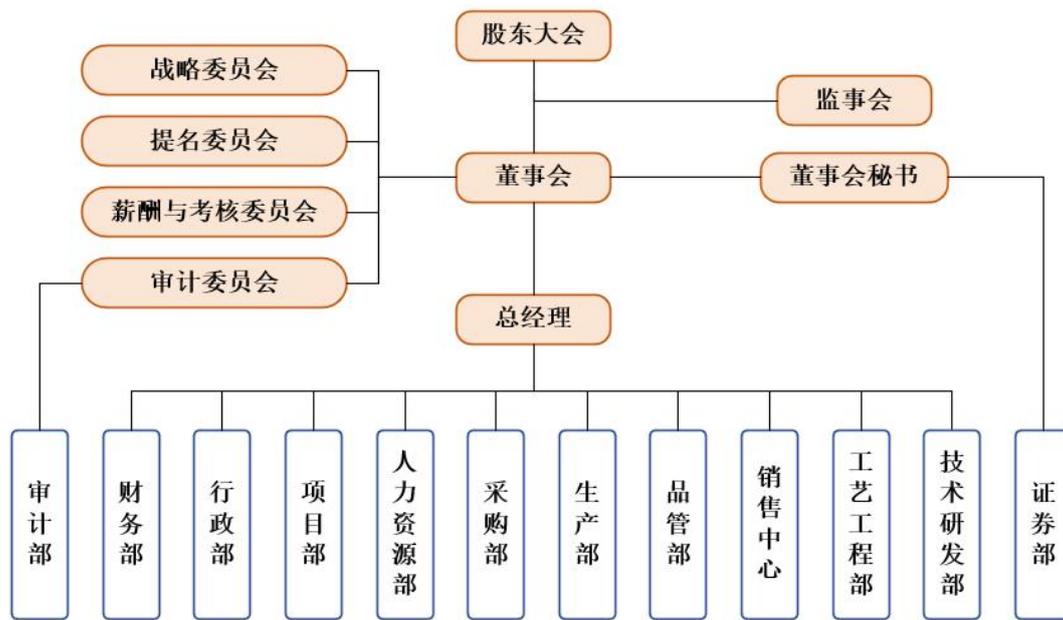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 3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1、杭州达兹

公司名称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917288922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暖通产品销售，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	艾芬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5,339.86
	净资产	2,071.73
	营业收入	23,691.06
	净利润	56.76

## 2、杭州艾芬达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74395996U	
法定代表人	吴剑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3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智能家居用品，照明电器、衣架，毛巾，卫浴洁具，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紧固件；技术开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技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暖通产品销售，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股东构成	艾芬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714.49
	净资产	58.60
	营业收入	2,498.51

	净利润	31.53
--	-----	-------

### 3、欧德环保

公司名称	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G40Y3M	
法定代表人	谈海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含网上销售）：磁滤器、磁滤阀、卫浴烘干架、烘干机、毛巾架、散热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暖通产品销售，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	
股东构成	艾芬达持股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366.88
	净资产	240.28
	营业收入	304.36
	净利润	-2.96

####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杭州艾芬达设立了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杭州艾芬达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EF623

负责人	谈海波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198号E区域36单元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

## 2、杭州艾芬达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6569666N
负责人	谈海波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7层西区703室
主要业务	暖通产品销售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润丰电子持有公司2,4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809427897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置业园内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包旂云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剑斌	990.00	99.00%
	包旂云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润丰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449.67
净资产	1,263.0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4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吴剑斌直接持有公司 4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并通过润丰电子控制公司 36.92%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与通过润丰电子间接持股合计拥有公司 44.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2627196907\*\*\*\*\*，其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包家忠直接持有公司 45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

包家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5509\*\*\*\*\*，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包家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之岳父，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吴剑斌配偶包旖云之父亲。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沃达制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持有沃达制造 100% 出资，沃达制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5711587171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济置业园内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包旖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润丰电子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954.70
	净资产	169.5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4.98

#### 2、鼎钰贸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持有鼎钰贸易 90.00% 的出资，鼎钰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685552608E
公司住所	玉环市楚门镇前排村
法定代表人	包旖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批发零售。	
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吴剑斌持股 90%、包旂云持股 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3,158.70
	净资产	3,155.7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6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400.00	27.69%
吴剑斌	460.00	7.08%	460.00	5.31%
包家忠	458.40	7.05%	458.40	5.29%
宋绍忠	200.00	3.08%	200.00	2.31%
李占宝	163.90	2.52%	163.90	1.89%
章有春	150.00	2.31%	150.00	1.73%

恒金创投	150.00	2.31%	150.00	1.73%
陈筱	142.24	2.19%	142.24	1.64%
郑春莲	135.03	2.08%	135.03	1.56%
楼鑫尧	100.00	1.54%	100.00	1.15%
其他股东	2,140.43	32.93%	2,140.43	24.70%
本次发行股份	-	-	2,167.00	25.00%
<b>合计</b>	<b>6,500.00</b>	<b>100.00%</b>	<b>8,667.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丰电子	2,400.00	36.92%
2	吴剑斌	460.00	7.08%
3	包家忠	458.40	7.05%
4	宋绍忠	200.00	3.08%
5	李占宝	163.90	2.52%
6	章有春	150.00	2.31%
7	恒金创投	150.00	2.31%
8	陈筱	142.24	2.19%
9	郑春莲	135.03	2.08%
10	楼鑫尧	100.00	1.54%
	<b>合计</b>	<b>4,359.57</b>	<b>67.07%</b>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吴剑斌	460.00	7.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包家忠	458.40	7.05%	无
3	宋绍忠	200.00	3.08%	无
4	李占宝	163.90	2.52%	无
5	章有春	150.00	2.31%	无

6	陈筱	142.24	2.19%	无
7	郑春莲	135.03	2.08%	无
8	楼鑫尧	100.00	1.54%	无
9	郑根土	72.20	1.11%	无
10	张伟明	71.23	1.10%	无

#### (四)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五)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1月15日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本次申报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344名，其中123名为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新增股东中122名系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股东，1名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按照该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 1、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取得股份价格 (元/股)	定价 依据
1	恒金创投	150.00	2.31%	2021年12月31日	16.50	协商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与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转让150.00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2,475.00万元，每股价格为16.50元。

除上述情形外，申报期前12个月内新增的其他股东均为通过股转系统集合

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形成。

##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恒金创投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1%，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J1U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尉薛菲）
注册资本	25,7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恒金创投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D858。其管理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767。

恒金创投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39%	国有控股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7.46%	国有控股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80.00	14.27%	国资产业基金
4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4%	国有控股
5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76%	有限公司
6	张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
7	杨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
8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独资
9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	自然人

10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3%	集体所有制
11	周文荣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3%	自然人
12	任向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3	吴红卫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4	应银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5	金松乔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	自然人
1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55%	国有控股
合计			<b>25,780.00</b>	<b>100.00%</b>	

恒金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RNH6G
法定代表人	李洪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36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国有控股
2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有限公司
3	李洪杰	200.00	20.00%	自然人
4	尉薛菲	30.00	3.00%	自然人
5	邬天禄	20.00	2.00%	自然人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9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直接持有公司 7.08%的股份、持有润丰电子 99.00%的股权；包家忠持有公司 7.05%的股份，包家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之岳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的核查要求。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通过协议转让、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金融产品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 备案编号	基金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 登记编号	管理人 登记时间
1	恒金创投	SQD858	2021.04.2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016.08.09

除上述已纳入金融产品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其他私募股权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情况。

#### （八）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艾芬达”，证券代码“832958”，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2名。

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1月25日收市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按监管要求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已达到 344 名，除挂牌时的控股股东外，其余股东为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等交易方式而形成的新增股东。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在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形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权属清晰。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吴剑斌	董事长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2	包旖云	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3	鲍正军	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4	黄卫城	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5	李正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6	郑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7	张露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吴剑斌**，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浙江水晶厂机械绘图员；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玉环县工业水泵厂车间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吴剑机械厂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玉环县万达阀门厂厂长，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润丰电子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杭州达兹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兼任杭州艾芬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剑斌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包旖云**，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乘务员、乘务长等职务；2010年5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杭州达兹；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包旖云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鲍正军**，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安徽省巢湖水泥厂、安徽巢湖东亚水泥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安徽富煌集团副总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加入艾芬达有限，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卫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任光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科长；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松日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歌纳洁具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艾芬达有限厂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森拉特暖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8月加入艾芬达有限，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正峰**，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三弘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部门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正峰的其他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郑静**，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安徽省安庆造纸厂统计员；1998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宁波大学教师；2008年3月至今，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露芳**，女，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2001年9月至2002年4月，任日本建伍工业设计公司设计师；2002年4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欧敬洪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2	童庆	监事	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3	宣晓飞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欧敬洪**，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1998年3月，任中轻建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销售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广东汇丰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主管；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任泓丰（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广州海鸥卫浴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汇利邦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美国米勒贸易广州代表处采购代表；2009年10月加入杭州达兹，现任杭州达兹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童庆**，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9年8月加入杭州达兹，现任杭州达兹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宣晓飞**，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台州喜得宝鞋业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佳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 年 8 月加入艾芬达有限，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润丰电子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吴剑斌	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2	鲍正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3	黄卫城	副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现任高管简历如下：

**吴剑斌**，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鲍正军**，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黄卫城**，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3	林志辉	工艺工程部副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吴剑斌**，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张卫，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广州禾达物流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广州海鸥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08年至2011年，任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加入艾芬达有限，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林志辉，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海门麻帽厂技术员；1995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浙江海门橡胶一厂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台州艾迪西万达阀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加入艾芬达有限，现任公司工艺工程部副总监。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吴剑斌与董事包旖云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	副主任	否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舒适家居分会	副会长	否
		杭州玉环商会	副会长	否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包旂云	董事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江西沃达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李正峰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部门经理	否
		杭州大信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兼职教授	否
郑静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否
张露芳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宣晓飞	监事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 十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为吴剑斌、包旂云、鲍正军、黄卫城、徐岗、刘芙和任世明。2023年8月2日，徐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24年5月29日，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独立董事刘芙、任世明已连续任职6年，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剑斌、包旂云、鲍

正军、黄卫城、李正峰、郑静、张露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正峰、郑静、张露芳为独立董事。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为欧敬洪、童庆和宣晓飞。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剑斌、鲍正军和黄卫城。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吴剑斌、张卫和林志辉，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460.00	7.08%
2	包家忠	吴剑斌之岳父	458.40	7.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的 股东名称	持有该股东的 股权比例	该股东持有 本公司的股 份比例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润丰电子	99.00%	36.92%
2	包旂云	董事，吴剑斌之配偶	润丰电子	1.00%	36.9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剑斌	董事长、 总经理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990.00	99.00%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9.00	90.00%
包旂云	董事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
		玉环县鼎钰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
李正峰	独立董事	杭州大信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0	87.00%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数额的独立董事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参照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对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未单独发放津贴，由公司根据其任职岗位、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年度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除此之外不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月工资按月度发放，年终奖年度结束后发放，年终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268.12万元、280.24万元和316.93万元，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2.75%、1.50%和2.3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4年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薪酬/津贴 (税前,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47.67	否
2	包旖云	董事	-	否
3	鲍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29	否
4	黄卫城	董事、副总经理	32.17	否
5	刘芙	独立董事	2.00	否
6	任世明	独立董事	2.00	否
7	李正峰	独立董事	3.50	否
8	郑静	独立董事	3.50	否
9	张露芳	独立董事	3.50	否
10	欧敬洪	监事会主席	35.72	否
11	童庆	监事	37.56	否
12	宣晓飞	职工代表监事	44.48	否
13	张卫	技术研发部经理	32.98	否
14	林志辉	工艺工程部经理	31.56	否

注：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刘芙、任世明到期卸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李正峰、郑静、张露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二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人）	1,906	1,731	1,81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434	75.24%
研发技术人员	189	9.92%
行政管理人员	171	8.97%
销售人员	112	5.88%
合计	1,906	100.00%

###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办理。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906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436	1,436	1,436	1,203	1,542
未缴纳人数	470	470	470	703	36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80	-	-	486	-
退休返聘人数	129	129	129	129	129
新入职员工人数	27	27	27	27	29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5	5	5	5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29	309	309	56	20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731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59	1,259	1,259	1,014	1,431
未缴纳人数	472	472	472	717	300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82	-	-	495	-
退休返聘人数	97	97	97	97	97
新入职员工人数	37	37	37	37	42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6	6	6	5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50	332	332	83	15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12				
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医疗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1,282	1,282	1,282	1,056	1,508
未缴纳人数	530	530	530	756	304
其中：已购买失地险/ 新农合或新农保人数	295	-	-	496	-
退休返聘人数	85	85	85	85	85
新入职员工人数	74	74	74	96	8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1	11	11	7	5
其他未缴纳人数	65	360	360	72	133

注 1：失地险是指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农保是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农合是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后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注 2：2020 年开始，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挂钩，即只有缴纳养老保险才可以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故公司未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人数较高；

注 3：医疗保险和生育险合并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员工中较多来自农村地区，部分人员属于被依法征地导致失去土地的人员。根据上饶市政府发布的《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发〔2015〕4 号），上饶市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被征地农民需要到上饶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因此，部分员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即“失地险”），同时，部分来自农村的员工已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不愿购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保”“新农合”亦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同时，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卫农卫发【2009】68 号）的规定，“要做好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相关政策及经办服务等方面的衔接，既要保证人人能够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又要避免重复参合（保），重复享受待遇，推动三项制度平稳、协调发展”。《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 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因此，公司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缴纳“新农保”“新农合”，且为避免重复参保未购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定范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上饶市政府的有关规定，2020年开始用人单位在办理新参保时不能有选择性的参保，同时因已缴纳了“失地险”或“新农保”“新农合”的部分员工，公司将无法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含生育险）。

综上，公司充分尊重员工的购买意愿，“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作为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农村籍员工利益的重要保障，公司农村籍员工购买的“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 退休返聘员工系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或到了退休年龄后，不需或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3) 部分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属于新入职人员，尚未办理完毕社保登记手续，暂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4) 公司存在少量的因社保关系等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的情况，人数较少。

(5) 公司未缴纳社保的人员中，部分人员来自于附近的原国家级贫困县上饶县，属于享受国家低保的人员，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除购买“失地险”“新农保”“新农合”、员工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因自己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覆盖率在90%左右。

公司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流动性较强，为充分保障到员工利益，公司购买了雇主责任险，并为愿意住宿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客观上解决了部分员工住房问题。

## 2、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欧德环保已为员工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信区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欧德环保依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有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5 年 2 月，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亦未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公司深耕于暖通家居领域，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已形成了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网带式钎焊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等多项核心制造技术，并拥有年产超过 20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在卫浴毛巾架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实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6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境外专利 74 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江西省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23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标杆企业”；同时，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通过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7 级认证，即“数智工厂”L7 级认证，也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授予“中国电热毛巾架领先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智造科技产业化基地。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属于新型采暖散热器，受气候、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比较普及，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快速优质的服务能力，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沃斯利、欧倍德、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产品、卫浴产品、暖通产品的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公司的主要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两大系列产品，其中卫浴毛巾架根据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可分为喷涂毛巾架和电镀毛巾架，根据产品款式不同可分为插接式、搭接式、古典式；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是既可以用于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也可以用于其他暖通设备的零配件。

### （1）卫浴毛巾架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属于暖通家居产品，是普通毛巾架的升级换代产品，主要用于家庭、酒店、高档公寓等场所。根据供热热源不同，公司卫浴毛巾架既可适用于通过房屋建筑物的锅炉、热水循环系统进行供热的地区，也可适用于无供暖系统的南方地区，通过外部电源的方式进行供热，即可分别称为水暖毛巾架和电热毛巾架。因此，卫浴毛巾架除具备基本的晾挂功能外，还能够通过加热来烘干毛巾、浴巾和衣物等，避免其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病菌等影响人体健康。

同时，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公司生产的部分规格型号的卫浴毛巾架架体可以实现水电互换，即部分规格型号的卫浴毛巾架架体既可以作为水暖毛巾架直接对外出售，客户必要时也可以选择装配电源加热设备及相关配件，改造成电热毛巾架，因此，部分规格型号的水暖毛巾架和电热毛巾架在外形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公司推出的智能电热毛巾架产品更具备了智能联网、精准控温、语音控制、APP 智能远程控制等功能，用户可以通过 APP 实现自由控制加热温度、加热时间以及定时加热和预约加热等。卫浴毛巾架作为一种新型散热设备，不仅可以对放置空间起到辅助供暖作用，美观的外型还可以对所置空间

起到装饰效果。

公司的卫浴毛巾架根据产品款式不同，可以分为插接式、搭接式、古典式等，公司主要类型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插接式		<p><b>产品功能：</b> 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等；防止毛巾、浴巾等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影响人体健康；辅助供暖；装饰性强</p> <p><b>工艺特点：</b> 选用优质低碳钢作为主要材料，采用自主研发的自动扩管技术及炉体式钎焊炉焊接而成，产品表面无明显焊痕，耐压性能好、漏液率低；产品表面经电镀或喷涂处理，外型美观，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定形态及外观</p>
		<p><b>功能特点：</b> 防水级别 IPX4、IP24；温度可控，电热毛巾架可实现 30-70℃ 内精准控温、智能恒温，具备平面触控、语音控制、APP 远程控制等多种操控方式；节能环保，经内部测试，特定环境下，开启 12 小时约耗用 1 度电</p>
搭接式		<p><b>产品功能：</b> 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等；防止毛巾、浴巾等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影响人体健康；辅助供暖；装饰性强</p> <p><b>工艺特点：</b> 选用优质低碳钢作为主要材料，采用电阻焊自溶技术进行焊接，耐压性能好、漏</p>

类别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p>液率低；产品表面经电镀或喷涂处理，外型美观，可具有独特的单边搭接外形，方便挂取毛巾，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特定形态及外观</p> <p><b>功能特点：</b> 防水级别 IPX4、IP24；温度可控，电热毛巾架可实现 30-70℃ 内精准控温、智能恒温，具备平面触控、语音控制、APP 远程控制等多种操控方式；节能环保，经内部测试，特定环境下，开启 12 小时约耗用 1 度电</p>
<p>古典式</p>		<p><b>产品功能：</b> 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等；防止毛巾、浴巾等因潮湿而产生异味、滋生霉菌，影响人体健康；辅助供暖；装饰性强</p> <p><b>工艺特点：</b> 选用优质低碳钢、传统柱形钢制采暖散热器等作为主要材料；产品表面经镀铬处理，色泽光亮</p> <p><b>功能特点：</b> 防水级别 IPX4；温度可控；装饰性强</p>

## (2) 暖通零配件

公司生产的暖通零配件主要是自主研发生产的温控阀、磁滤器、暖通阀门等暖通行业的零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家居行业、采暖散热器行业等，包括建筑物的排水、冷热水供给、采暖、排污等基础设施。

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均是采暖散热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温控阀主要是通过手动调节或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公司主要对阀芯感温包进行重点开发，提高其对温度感应的灵敏度和精准度；暖通阀门是冷热水管道、排污管道等重要控制元件，用来实现管道系统的开启和关闭以及调节供水量大小；磁滤器

主要是用于清除采暖管道中的磁性污染物，提高锅炉使用寿命，减少热能损耗。

公司主要类型的暖通零配件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及特点
温控阀		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通过内置感温材料阀芯感温包感应周围环境温度的变化而自主产生体积变化，从而带动调节阀阀芯位移，进而调节散热器的水流量来改变散热器的散热量，实现自动控制室内温度，也可以有效减少热能的浪费
暖气阀		暖通系统中常用的一种阀门类配件，通过控制进出水从而控制散热器的温度，需要手动调控；流道大不容易堵塞，具有良好的自洁功能
磁滤器		由强磁性材料与阻拦滤网组合而成，具有过滤管道中的铁锈、污垢泥沙等颗粒杂质和吸附微米级铁磁性污染物的能力，同时，通过内部设计可破除水中的水泡，释放空气，防止管道及设备生锈，保护压缩机、锅炉、泵、毛巾架和其它装置及仪表等正常工作；磁滤器底部有排污设计，磁性污染物和杂质通过排污口排出，用于清除管道中的杂质和磁性污染物，提高锅炉使用寿命，减少热能损耗

###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59,176.92	56.68%	45,423.67	55.11%	41,205.37	55.16%
暖通零配件	39,128.31	37.47%	29,362.41	35.62%	28,342.84	37.94%

其他暖通产品	6,107.86	5.85%	7,640.05	9.27%	5,150.39	6.89%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 1、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塑粉、镍角、磷铜球及部分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主要由公司的采购部负责，根据“以销定采”的原则，按照《采购控制管理程序》《进料检验管理程序》《关键件控制程序》《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的要求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进行物料需求分析，将当期所需采购原材料的品名、规格要求、采购数量及交货日期等采购需求汇总后向采购部提交计划请购单；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向合格供方名册中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议价后，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原材料运抵并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按约定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

###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内容、订货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信息汇总至公司生产部门，生产部根据订货数量、交货时间和现有生产任务等因素，在保证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的前提下按照尽量减少产成品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核后录入公司生产管理系统并下达至相应的生产部门。一般情况下，公司也会根据生产的繁忙程度以及客户订单的预估量安排一定的预生产，以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同时，公司会对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公司在铜粉再加工为铜棒等生产环节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1.70%和 1.73%，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

### 3、主要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自营出口为主。公司的境外

客户主要为建材产品、卫浴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商、大型连锁超市等，主要以 ODM 的形式向其销售。境内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知名卫浴电器品牌商、小型建材产品批发零售商、个人用户等，采用自有品牌的互联网电商线上销售、线下销售和线下 ODM 相结合的多元销售模式，总体以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为主，ODM 为辅。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销售人员主动拜访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展示等方式争取境内外客户及业务机会。对于 ODM 业务，公司在与客户达成业务意向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样品的设计和试生产，客户在认可和确认样品后，根据其自身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生产完成后以贴客户指定品牌的方式向客户销售，客户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对于线上销售，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线上销售平台开设自营店铺、与京东合作建立京东自营店铺以及第三方合作店铺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产品由公司或京东自营仓库直接向客户发货。

####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卫浴毛巾架的主要市场分布、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还包括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化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卫浴毛巾架领域稳扎稳打，不断深耕，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2005 年-2009 年）：公司在此阶段中专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研发、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小规模试生产；在该阶段，公司主

要为境外少量卫浴产品生产厂商提供 ODM 业务，规模较小。

第二阶段（2009 年-2015 年）：公司毛巾架产品生产线初步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产能逐步扩大。公司整体的工作重点开始转向市场开拓以及研发设计能力的培养，逐步与境外知名卫浴产品生产厂商展开合作，并开始进行电热毛巾架和暖通阀门零配件产品的研发。

第三阶段（2015 年至今）：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具备年产超过百万套卫浴毛巾架产品的生产能力。公司以 ODM 业务为主，经过多年国际市场的拓展，公司拥有以欧洲知名建材产品批发和零售商、卫浴产品生产厂商为主的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拓展国际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国内市场，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持续竞争力。

未来，公司在扩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将继续加大力度发展国内市场，尤其是国内南方无供暖区域、气候环境相对潮湿阴冷地区的推广；加大线上销售推广力度，加强线上社群运营，丰富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同时推进产品入驻建材超市，加强与中高档酒店的合作，增加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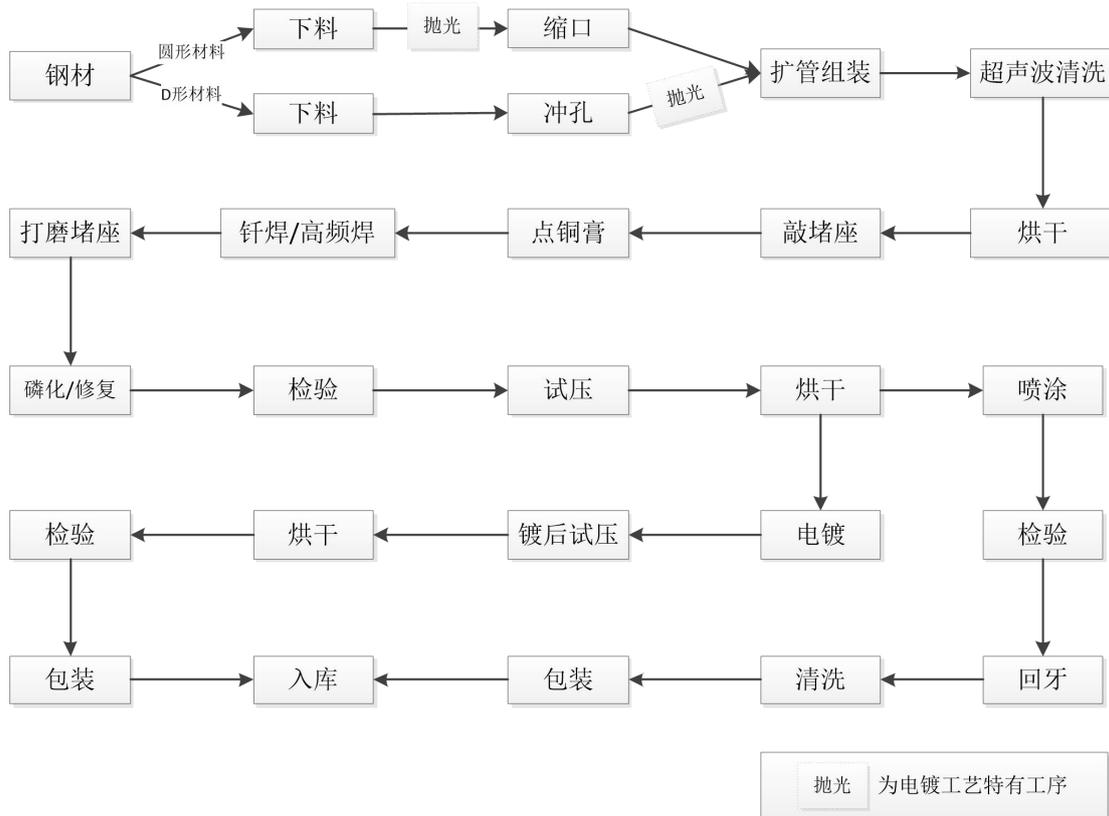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卫浴毛巾架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生产，报告期各期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63,247.43 万元、65,954.33 万元和 87,59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8%、79.44%和 83.44%，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工艺和产品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与暖通零配件。公司卫浴毛巾架与暖通零配件产品（以暖通阀门为例）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 1、卫浴毛巾架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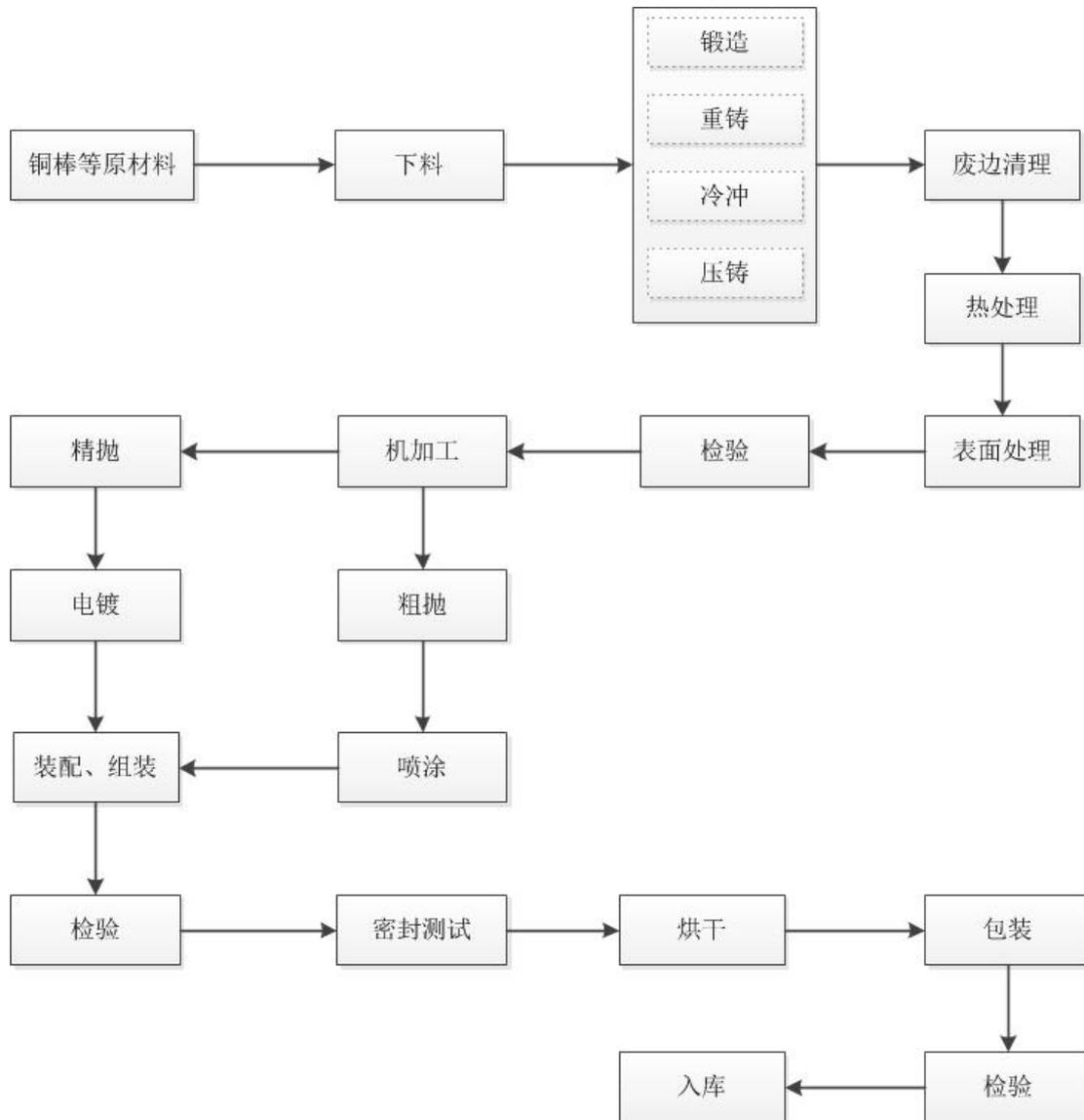
在冲孔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能够同时对两根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管进行冲孔和翻边，也可对不同形态的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薄壁管材、不规则排列孔进行自动冲孔、翻边，且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孔径尺寸精度高达 0.005mm，孔间距尺寸精度可达 0.02mm，冲孔速度达到了每小时 1,700 余孔，良品率达到了 98%以上。

在扩管组装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的应用，并结合榫卯技术在卫浴毛巾架的插接结构上的运用，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结构的牢固度，提升产品稳定性、均一性，还能加速热量畅通与循环，产品不易漏水、漏液，生产效率也有所提升，组装速度最高可以达到每小时约 590 根管（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加工产品的平均数据），良品率也可达到 99%。

在钎焊环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和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 $\leq \pm 0.2\%$ ，炉温波动温度 $\leq \pm 2^{\circ}\text{C}$ ，有效避免了传统焊接过程中钢材受热、冷却不均匀、焊缝金属收缩等导致的毛巾架架体变形，大幅提升卫浴毛巾架架体的

焊接效率，每小时可焊接 800 个焊点，良品率达到了 98%。

## 2、暖通阀门的生产流程图



通过多年在生产工艺上的完善和积累，发行人掌握了多种机加工领域的技术和材料。以温控阀为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

### （六）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数据以及研发费用和形成的专利情况等。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创新能力、技术研发实力、产品产能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以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相关内容。

### **（七）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性过滤器等暖通零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旨在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等暖通零配件，其中卫浴毛巾架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50%以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商务部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新建项目及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海关总署为公司产品质量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质量、

商品进出口领域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建筑五金分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舒适家居分会等为行业自律组织。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颁布，2018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颁布，2021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颁布，2014年修订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发改委	2023 年	鼓励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	2020 年	推进发展智能建造技术，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与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广智能家居、提升建筑的便捷性和舒

			适度
《中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	2021年	持续推动研发设计和散热器产品制造水平，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质量水平、绿色化和智能化。加强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和营销管理，提升制造业企业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力

#### 4、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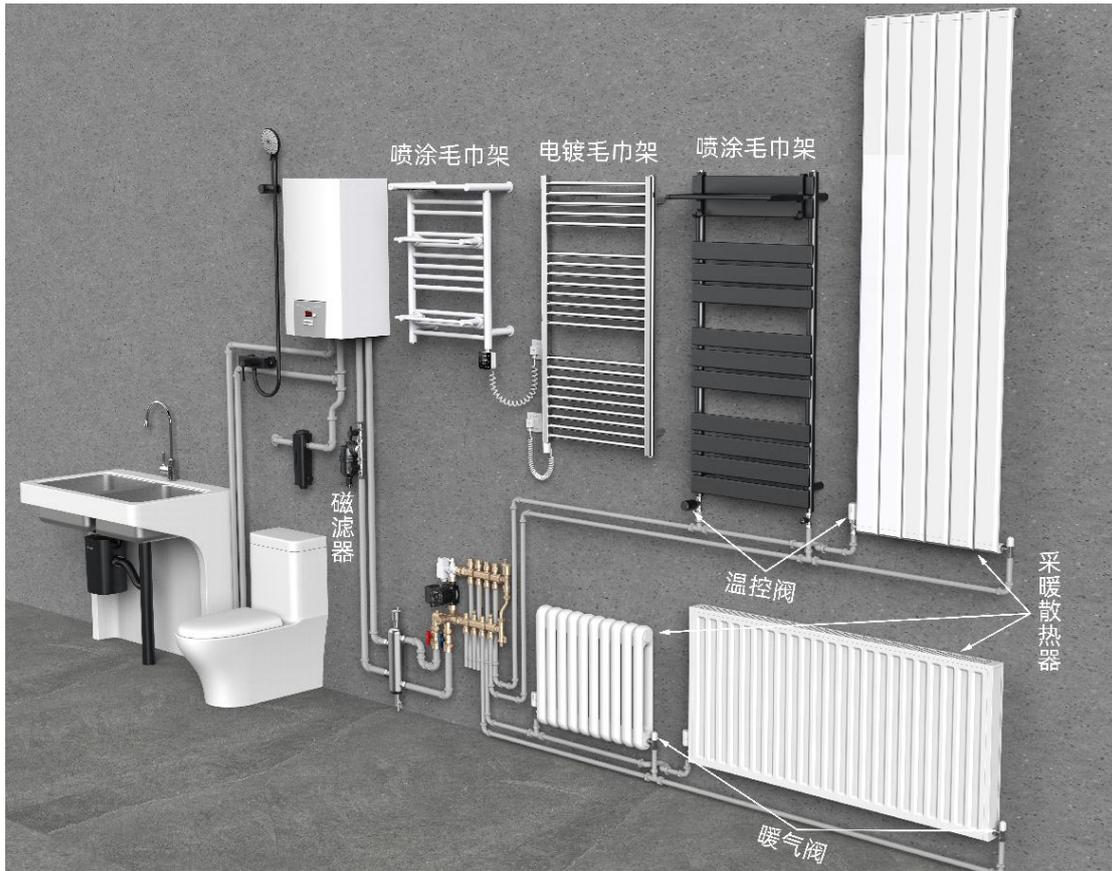
上述相关产业政策旨在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公司的毛巾架与普通毛巾架相比，不仅具备烘干功能，而且更为美观，电热毛巾架更进一步实现了智能联网、精准控温、语音控制、APP 智能远程控制等功能；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零配件产品是既可以用于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也可以用于其他暖通设备的通用零配件。

根据暖通家居行业的产品分布，其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从公司主要产品特征分析，公司应属于暖通家居行业，但暖通家居行业范围较广，通常包括暖通系统提供商、供暖和供热设备、暖通阀门、管件、采暖散热器以及控制器等。因此，从产品特征上来看，公司的毛巾架产品属于一款新型采暖散热器，更符合采暖散热器行业的业务范畴。

#### （1）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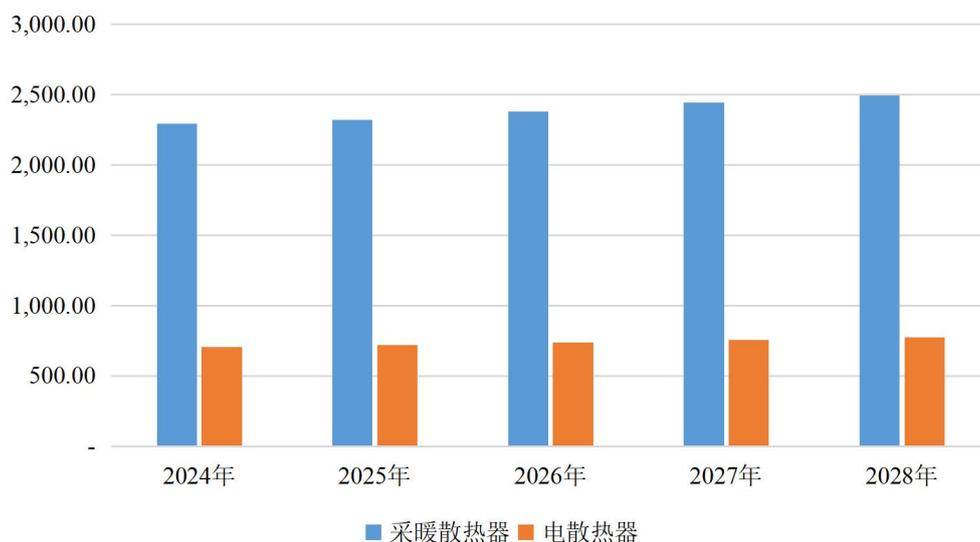
采暖散热器产品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后期的欧洲，早期的采暖散热器产品主要为铸铁产品，相比较于当时的经济条件和社会环境，采暖散热的价格也相对昂贵，一般作为奢侈品流行于上流社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工业生产能力的恢复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铜质采暖散热器逐渐成为了一种大众化的产品；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生产工艺的提高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时尚和个性化的钢制和铝制采暖散热器产品开始普及。由于供暖效果好、能耗小、生产便利等优点，钢制采暖散热器逐渐成为目前市场的主流产品。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采暖散热器产品的使用区域不断扩大，采暖散热器也由最初通过蒸汽、热水为媒介的供暖系统发展出以电能为主要能源的电热

散热器。

### ①欧洲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欧洲以温带为主，受海洋影响，全年温和多雨。以英国为例，终年受西风和海洋的影响，全年气候温和湿润，通常最高气温不超过 32℃，最低气温不低于零下 10℃，1 月平均气温 4~7℃，7 月 13~17℃，全年气候温和湿润，但天气多变，年平均降水量约 1,000 毫米。受气候及生活方式等影响，采暖散热器在欧洲较为普及。以英国、法国、德国、波兰、意大利、西班牙六国为例，根据 BRG 关于采暖散热器的统计数据，2012 年至 2023 年，上述六个国家中各类采暖散热器合计销量虽然总体处于波动状态，但基本维持在每年 2,800 万片左右；其中英国、德国、法国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大，2024 年-2028 年，英国市场平均需求约为 800 万片/年、德国市场约为 420 万片/年、法国市场约为 517 万片/年，市场需求较大。同时，上述六个国家中电热散热器的占比逐步提升，其中法国的电热散热器销量占比从 60%逐步提升至 70%以上，其他国家虽以水暖为主，但电热散热器均呈增长态势。除上述六个国家外，采暖散热器在爱尔兰、比利时等其他欧洲国家也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

欧洲六国采暖散热器 2024 年~2028 年预测销售情况（单位：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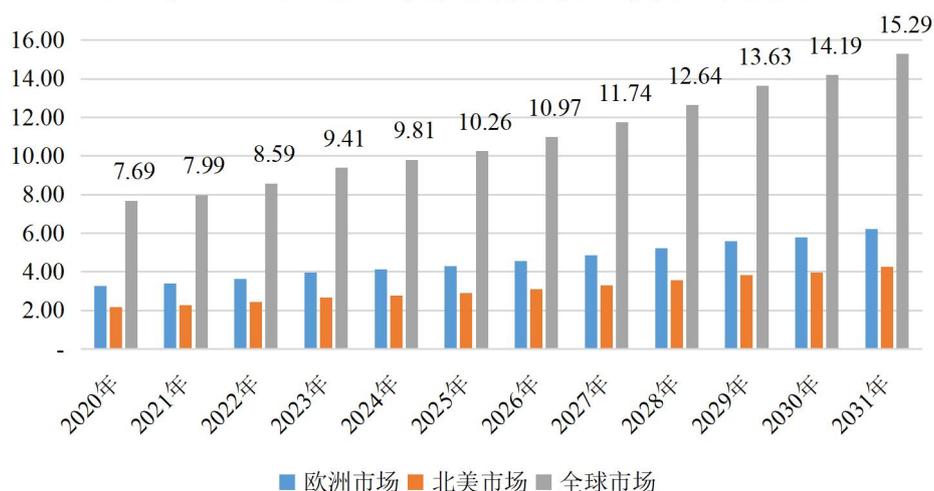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BRG《The European Heating Product Markets（2024 Edition）》（United Kingdom、France、Germany、Italy、Spain、Poland）整理，下同

采暖散热器产品最早起源于 19 世纪后期的欧洲，在欧洲等国家普及率相对

较高。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于二手房交易后的翻新改造需求，由于欧洲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较早经历了城市化，现存大量老旧的房屋需进行翻新改造，从而形成了对采暖散热器、卫浴毛巾架产品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来自于自有住房浴室、卫生间的翻新需求，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安装相对简便，更好的满足了消费者自有住房浴室、卫生间的翻新需求，从而也形成了一定市场替换需求。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英国、法国、德国、波兰、西班牙等五国在 2023 年的存量住房合计达到了 14,930 万套，假设按照英国房屋交易量与存量住房平均比例 5% 测算，上述五个国家的房屋交易量为 747 万套，形成了较大的翻新改造、装修需求。而发行人 2023 年在上述五国的卫浴毛巾架的销量（假设全部用于家庭住宅）仅 108.59 万套，占存量住房的比例仅为 0.73%，占上述五国经测算的房屋交易量的比例也仅为 14.54%，卫浴毛巾架仍有较高的市场空间。

卫浴毛巾架产品除用于家庭住宅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泳池房、桑拿房、游艇、酒店、健身房和其他体育设施等商业领域。根据 KBV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7.69 亿美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9.81 亿美元，其中欧洲市场占比约为 42% 左右，预计到 2031 年，卫浴毛巾架市场规模将达到 15.29 亿美元，其中欧洲市场仍占比 40.65%。

2020年-2031年卫浴毛巾架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KBV Research

## ②北美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美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达国家，国土面积广阔，大部分地区冬季寒冷，且美国的城镇化率较高，人均收入较高，是采暖散热器产品市场容量最大的国家之一。

根据美国商务部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美国存量住房达到了 14,534.46 万套，较 2021 年 7 月增加了约 320 万套；同时根据美国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统计的房产交易信息，近三年房屋交易量约为 500 万套/年，占存量住房的 3.44%，保持了较高的装修改造需求。与欧洲国家相似，美国经过多年的城镇化发展，其住房市场以老旧房屋居多。根据哈佛大学发布的《The State of the Nation's Housing 2023》和《Improving America's Housing 2023》，2021 年，美国存量住房的房龄中位数已达到 43 年。同时，美国的住房市场以二手房为主，新房较少，二手房交易要保持房屋价值，也需要经常的维护和翻修。报告显示，美国房屋维修支出已连续 10 年稳步增长，房屋维修支出从 2012 年的 2,850 亿美元预计增长到 2023 年的 5,800 亿美元，随着存量房屋的房龄增长，所需的维修与翻修支出越来越高，采暖散热器市场也有着稳定的、巨大的市场需求。

### ③我国采暖散热器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一个供暖采暖大国，近年来，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采暖散热器行业的市场容量同样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采暖散热器委员会的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的采暖散热器生产企业约有 1,500 家，行业总产值约为 320 亿元，其中钢制管型约占 62%、复合型约占 20%（铜铝 10%、钢铝 8%，对流器+铝塑 2%）、铸铁及钢制板型等合计约 18%，钢制管型是目前我国采暖散热器材中最主要的产品类型。

在产品市场区域方面，以秦岭淮河为界，北方市场作为传统集中供暖区域，是以钢制管型、复合型和铸铁散热器为主要产品的工程市场，市场特点是工程建设与施工安装单位大批量采购，属于专业采购而非自用，对价格更加敏感；南方市场则一般是分户独立供暖，是以钢制板型、压铸铝为主要产品的零售家装市场，属于生活改善型选购产品，对品牌、外观、功能以及设计安装集成服务更加关注和敏感。在行业集中度方面，行业领军企业（前十名）产值合计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依然偏低；在工业生产方面，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仍亟待提高。

#### ④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概况

2016年3月，发展智能家居产业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12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要支持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2021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加快以住宅为载体的数字家庭建设，提高居住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对于采暖散热器领域，采暖散热器也在智能家居领域实现逐步应用，如智能电加热散热器、智能电热毛巾架等；对于家居晾晒领域，如好太太（SH.603848）也逐步推出了智能晾衣机等产品。该类产品一经推出便获得市场广泛好评，并随着智能家居技术的发展不断发展壮大。

#### ⑤全球卫浴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应用场景之一，卫浴毛巾架产品主要应用于浴室、卫生间以及室内泳池等，因此卫浴毛巾架也属于卫浴产品的范畴。卫浴产品种类较多，主要包括：卫浴陶瓷、洁具、五金、浴缸淋浴房等，五金产品包括淋浴花洒、龙头、地漏以及毛巾架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公开信息，2021年全球卫浴市场达到了1,223亿美元，其中在中国市场方面，随着近年来中国城镇化的稳步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存量翻新需求提升等因素，卫浴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卫浴分会数据，2021年中国卫浴行业市场规模2,046亿元，2017年至2021年保持了4.9%的年复合增长率。在中国2,046亿元的市场规模中，龙头五金类占比达到了45%，卫浴毛巾架产品作为卫浴、五金类产品的重要组成，也具有较高的市场空间。

### (2)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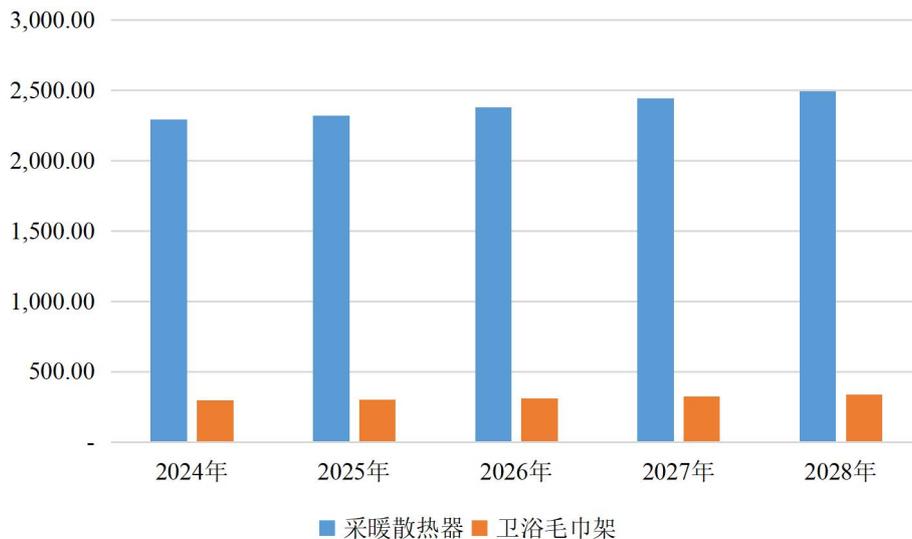
#### ①欧洲卫浴毛巾架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卫浴毛巾架不仅具备晾挂、供暖功能，而且安装相对便捷、外观更加时尚多样、价格范围更广，能够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作为普通毛巾架及传统钢制板型散热器的替代产品而被广泛使用。

根据 BRG 关于英国、法国、德国、波兰、意大利、西班牙六个国家的采暖

散热器的统计数据，在 2012 年至 2023 年期间，采暖散热器销量总体相对平稳，上述六个国家的卫浴毛巾架的销量保持相对稳定，但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由 2012 年的 10.85% 上升到 2023 年 13% 左右，其中 2023 年德国、意大利市场占比可达到 20% 左右，相当于每销售 5 片采暖散热器产品中就有 1 片为卫浴毛巾架，卫浴毛巾架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

欧洲六国卫浴毛巾架 2024 年~2028 年预测销售情况（单位：万片）



数据来源：BRG

## ②北美卫浴毛巾架的发展概况

卫浴毛巾架在 2000 年左右开始进入美国市场，起初主要应用于高档酒店，后逐渐被美国消费者所接受，目前已成为美国普通家庭必备的家居产品之一。经过多年的市场发展，美国家庭对卫浴毛巾架的应用已不再局限于卫浴间，越来越多的家庭选在厨房、卧室等室内空间安装卫浴毛巾架，一方面不仅具有烘干毛巾、浴巾、小件衣物的实用性，另一方面还可以给室内起到辅助供暖的作用。

美国市场主要以电热毛巾架产品为主，同时古典款式、复古风格及可移动的便携款式卫浴毛巾架在美国市场销量较高。

## ③我国卫浴毛巾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企业的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主要由一些五金件及供暖设备生产企业转型而来，在生产卫浴毛巾架的同时一般还兼营其他产品，

少有专门从事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和开发的专业厂商。国内的卫浴毛巾架厂商的生产规模普遍较小，业务主要为代加工或零部件供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目前已出现了包括本公司、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几家规模相对较大的卫浴毛巾架专业生产商。

我国是主要的卫浴毛巾架出口国之一，国内卫浴毛巾架厂商的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由于消费习惯和产品认知度的原因，国内卫浴毛巾架的消费市场尚未得到充分挖掘，主要在部分别墅、高档楼盘和酒店以及少量追求生活品质的家庭得到使用。但是，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以及对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认知度增强，国内卫浴毛巾架市场成长迅速，来自国内市场需求将成为行业内重要的市场需求来源。

#### ④暖通零配件行业的发展

公司的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磁滤器以及暖通阀门，均为暖通器材的常用零部件。

暖通零配件等水暖器材主要应用于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除欧美等发达国家老旧房屋翻新改造和新屋建设市场的需求外，以南非、印度、东南亚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房屋和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相应的供水、供热、供气等系统对暖通阀门的需求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全球暖通阀门市场新的增长点。

我国暖通阀门产业全面发展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阀门产品从单一的球阀发展成为角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多个品种系列，目前，国内暖通阀门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专业化分工协作产业链，涵盖从模具制作到铜棒加工、锻造、抛砂、电镀、配件加工、装配、包装等各道工序，暖通阀门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日趋完善。顺应城市建筑智慧化、节能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我国暖通阀门产业正朝着高度自动化、智慧化、高效率、低耗能的方向发展，在产品研发、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暖通阀门生产和出口基地。

根据 GIA 发布的《Plumbing Fittings and Fixtures - A Global Strategic Business

Report》，2023 年全球阀门及配件的消费市场容量预计为 932 亿美元。同时，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蓝图已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 9.44 亿，较 2012 年的 7.22 亿增加 2.22 亿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2012 年末的 53.10% 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67.00%。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必将伴随着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镇，从而带动城市住宅建设和市政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而在房地产开发方面，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0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44.89%，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国内暖通器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2、行业特点

### （1）卫浴毛巾架的消费市场较为集中

卫浴毛巾架属于新型散热器产品，受所处地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和市场接受度的影响，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升级以及近年来不断加大的宣传推广力度，国内的卫浴毛巾架市场增长较快，但仍处于市场培育期，总体上卫浴毛巾架的销售仍以欧美地区为主，消费市场较为集中。

### （2）销售模式以 OEM、ODM 为主

近年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在暖通设备及零配件产品方面的研发、制造及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高，配套产业链不断完善，欧美发达国家的卫浴、暖通器材及零配件生产企业、建材产品批发及零售商等更多的选择将精力集中在系统集成、销售渠道建设和品牌管理等方面，生产制造则以 OEM、ODM 等形式与其他生产厂商合作。虽然部分 OEM、ODM 厂商已开始逐步发展自有品牌战略，但尚未形成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竞争的格局，销售模式仍以 OEM、ODM 为主。

## 3、行业发展趋势

### （1）工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暖通产品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劳动力成本的提升、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对快速供货能力的要求使得智能化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成为了行业未来转型方向。国务院颁布

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指出，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也为行业的未来发展给出了政策上的引导和支持。

## （2）产品向智能化发展

随着未来城市智能建筑的发展，居民对室内暖通系统在使用舒适度、便利性上会有更高要求。信息采集技术、传感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及自动调节技术等将在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上得到广泛应用。未来，采暖散热器产品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也将进一步明确，用户可通过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室内的采暖系统，例如温控阀和采暖控制系统的应用，均可通过无线网络启闭采暖系统，自动调节热水供应，使温度符合用户设置的范围等。

## （3）产品设计感越发受到重视

近年来，消费者对暖通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功能使用，外型的美观性和产品的装饰功能正越来越受到重视，具有时尚化和个性化特性的产品往往更能够获得市场的普遍欢迎。因此，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各生产厂商开始增强产品设计能力，并根据市场审美取向的变化定期推出紧跟潮流的新产品。

## （4）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

通过多年与国际知名建材批发、零售商及卫浴产品生产商合作，国内生产厂商在产品设计、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自有品牌的建立打下了坚实基础。目前国内自有品牌积极利用供应链优势、研发生产优势，加强自有品牌发展战略，特别是在开拓国内等新兴市场时，以推广自有品牌为主，积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货品牌，提升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 4、行业技术水平及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行业内公司的技术主要来源于生产加工的底层技术，底层技术也相对成熟，生产技术的基础原理不存在本质差异。行业内公司生产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生产工艺、应用研究上。产品的工艺难点主要体现在对加工技术和工艺控制技术的掌握方面，否则容易出现较高的报废率或产品漏液、焊接不牢等产品质量问题。需要研究相应的工艺技术、设备原理，进行设备调试、改造等，才能成功完

成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即在批量生产条件下，一方面需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又需要提高产品性能、提升产品合格率。

在卫浴毛巾架领域，发行人一直追求为市场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高性价比的产品，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不断地进行产品研发、优化生产工艺、改进设备等，从而达到提高产品合格率、提升生产效率，使产品质量和性能更加稳定的目的。以产品的扩管组装为例，在产品结构组装上，传统组装工艺通常先采取横、竖管氩弧点焊固定架体，再进行架体焊接的组装工艺，该工艺在点焊横管时容易产生受力偏移，造成孔间隙大小不一致，在经过后续钎焊焊接后，产品容易发生漏水、漏液等质量问题，导致产品良品率低，生产效率也相对较低。而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工艺设备的改进，成功的研发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并结合榫卯技术在卫浴毛巾架的插接结构上的应用，通过使用扩管装置上的高精度硬质合金弧形扩管头，同时对横管、竖管管孔进行扩张，根据配合原理<sup>1</sup>，该技术的成功应用，可使得卫浴毛巾架组装时实现孔的公差带在轴的公差带之下，即利用材料的弹性使竖管孔塑性变形并扩大，当孔复原时产生对横管的抱紧力，紧密结合在横管上，使横竖管的架体之间紧密连接产生过盈配合，此技术使孔的最小极限尺寸减轴的最大极限尺寸所得的差值为最大过盈，是过盈配合的最佳状态，也是焊接前最理想状态，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结构的牢固度，还能加速热量畅通与循环，产品不易漏水、漏液，生产效率也有所提升。

目前，卫浴毛巾架的市场越发成熟，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外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管型上的要求也更加趋于多样性，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生产研发更多、更能满足消费者审美的产品。除了产品外观设计外，产品抛光工艺是达到上述要求的关键因素之一，是产品生产中对外观至关重要的一个工序环节。传统自动抛光主要以圆管为主，但异型管由于形状各异，很多生产企业主要采取手工抛光的方式，难免造成产品抛光效率低下、产品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而发行人通过研发投入，通过工艺改进研发出了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通过激光感应跟踪技术控制压轮移位变化来实现面与轮的接触，通过对压力阀和轴速的控制来实现表面光洁度的磨抛工序，由原来的手工变化实现为自动化控制，解

<sup>1</sup> 配合是指基本尺寸相同、相互结合的孔和轴公差带之间的关系，即决定结合的松紧程度。

决了人工抛光的易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实现了产品的标准化，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提高了抛光效率。该技术的应用也避免了因人工抛光而造成的员工人身伤害的安全问题。

除上述组装工艺、抛光工艺的应用外，发行人的架体焊接工艺也在行业中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一般情况下，传统焊接的卫浴毛巾架技术壁垒相对较低，而焊接是非常关键的基础工艺，卫浴毛巾架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承受高温高压以及介质的腐蚀，受环境影响情况更为复杂，因此卫浴毛巾架产品的焊接过程对生产工艺技术以及生产经验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必须具备可靠和优良的焊接工艺性能才能保证毛巾架安全、稳定、并且长期高效的工作。目前，发行人拥有多项焊接环节的生产工艺，可充分保障产品在焊接环节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其中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可以精准控制钎焊炉的温度，并配以触变性、抗塌陷能力和流动性均远远优于传统技术的焊膏，大幅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美观度和产品质量，保障了产品在复杂环境的应用，提高产品竞争力，相对于传统生产企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不同于采用传统工艺的卫浴毛巾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产品结构性能、力学性能、耐高温高压、耐腐蚀等产品性能上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在不同环境和场景下的需求，并且依托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良品率。而其他卫浴毛巾架生产企业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难以解决技术瓶颈，一些产品工艺无法满足各种场景的应用、产品质量不稳定、成品不良率高、漏液率高、成本高、生产效率低。此外，与传统工艺的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依托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设计和产品需求，快速高质量的研发出客户满意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因此产品的性能、良品率、生产效率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均能形成公司核心技术壁垒。

综上，从发行人行业技术特征来看，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技术水平高于行业技术水平。

##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暖通行业主要受到区域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性。但卫浴毛巾架产品和暖通零配件均属于终端

消费品，更新、替换需求的大量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市场需求波动对行业的影响。国内市场正处于卫浴毛巾架的市场普及和发展阶段，叠加存量房二次装修、精装房市场逐步放量等利好因素，卫浴毛巾架产品发展空间较大，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上游行业属于原材料较为丰富的钢材、铜材等生产加工企业，供应基础良好、生产工艺成熟，能够持续稳定的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在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但上述原材料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可以通过大宗采购、提前锁价等方式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下游行业主要为建材、卫浴产品的批发、零售商等，并通过下游客户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新建住宅、家庭住宅的二手房交易、原自有住房浴室、卫生间的翻新需求；另一方面还来自于泳池房、桑拿房、酒店等其他商业住宅领域的市场需求，同时还来自于原有普通毛巾架产品的升级替换需求等。

## （四）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暖通行业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材料创新、智能创造、设计创意等方面。

#### （1）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于卫浴毛巾架领域近 20 年，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突破，以精益求精的工艺、高品质的产品打造自身市场和品牌优势；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取得 87 项发明专利，主要产品的技术工艺成熟。

公司通过对机器设备的改进，研发了一套插接毛巾架的榫卯技术，可以实现架体之间过盈配合，不仅能有效保证产品结构的牢固度，还能加速热量畅通与循环。同时，考虑到传统的冲孔翻边机只能对一根管件进行操作，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研发了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并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设备，很好地解决了传统的翻边机的结构限制，改善了单孔加工周期长、管件容易松动和设备运行不稳定等现象，尤其是对于智能加工长度大于前后夹紧模间距的管件，具有更好的效果。

经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和创新，公司通过运用现代红外跟踪扫描激光技术，实现了多面曲度线条焊接，达到了目前生产工艺技术的较高水平，解决了传统手工焊接技术的不良率和产品漏液率较高的问题，使得产品成本大幅下降，能够节约能源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对于上述技术公司还申请了“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的发明专利。不仅解决了用冲压片和高频气包焊技术的难题，而且实现了产品管道焊接的技术突破，还避免了因技术原因造成的产品漏水、漏液问题。

在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公司自制研发的全自动钎焊生产线，采用 1,000℃ 以上高温钎焊，结合公司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产品同时叠加焊双层及三层产品。同时，产品焊膏触变性、抗塌陷能力和流动性均远远优于传统技术。每个焊接点更加牢固美观，采用紫铜焊料气密性强度好，一次性焊接各系列产品的所有焊接位，使得产品表面还原效果好、焊点平整光滑。

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研发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不断突破，以精益求精的工艺、高品质的产品打造自身市场和品牌优势。

## （2）产品创新

相对于普通的传统毛巾架，结合采暖散热器的原理及消费者对毛巾架的需求，公司研发了以锅炉加热的卫浴毛巾架产品。随着卫浴毛巾架的普及，起初其主要应用于我国北方以及欧洲等拥有自采暖或集中供暖的消费群体，但考虑到国内南方没有集中供暖，市场确存在烘干毛巾架的需求，为解决该产品供需矛盾问题，

电加热毛巾架应运而生。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公司相继推出了智能电热毛巾架，新一代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的产品就此诞生。操作简单、易懂的显示界面赋予了产品更强大的智能化控制，低温加热、智能恒温、防烫模式、平面触控、智能上锁、智能语音功能、周程序智能编程技术等一系列新的技术应用其中，使得产品更加人性化。公司通过研发新一代具有更高热效率、更先进的发热技术和人工智能的保护装置，在节能省电技术方面给消费者提供更完善的体验服务。

公司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主编单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还被授予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称号。

### （3）材料创新

相对于普通钢材，公司主要使用焊接性能和冷塑性变形能力更好、成本相对较高的低碳钢，以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同时，公司研发出石墨烯在卫浴毛巾架产品中的应用，通过采用石墨烯发热膜作为发热组件，将石墨烯发热膜与横杆的内壁贴合，使产品发热更均匀和迅速，石墨烯发热膜可以实现极速发热快速升温，电热辐射转换效率比普通的电加热元器件高，石墨烯材料的超导性可以保证发热性能稳定，同时配合导热性能极佳的铝合金横杆，在能量转换过程中损失少，产品的有效热能总转换率比常规产品高，耗电量低，节能环保，属于新一代卫浴烘干架产品。对于上述技术的应用，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与石墨烯材料相关的专利。

### （4）智能创造

公司一直走在智能制造的前沿，目前拥有多条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全自动喷涂线和全自动电镀生产线，生产工艺上采用国际先进的静电喷涂工艺和7层电镀工艺。同时，经过两年的设备调试，2020年公司智能无人车间正式完工上线，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生产过程实时调度、车间环境实时智能监控、生产完工自动上下库作业，使得一台卫浴毛巾架的生产完成了从“制造”到“智造”的飞跃。

智能无人车间是公司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实现了由“人机

生产制造”向“智能生产制造”的转变，形成了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管理新模式，推动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迈向更高水平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加快开拓外贸、内销市场空间提供了产能和品质保障。通过加大制造设备自主创新力度，增强品牌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持续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卫浴毛巾架。

#### （5）产品创意

公司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技术革新和全球发展。公司创意设计能力不仅体现在产品外观、产品形态、风格的创意设计，还体现在产品操作、安装方式以及消费者体验。针对各式各样的卫浴毛巾架产品，从外形角度、色彩搭配，到芯片选择、按键模式操作，都需要经过不断研究和探索，最终才形成客户满意款式。在长期的设计实践与客户合作中，通过深入了解并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色彩、操作界面等方面的偏好，对不同品牌商的品牌内涵、产品格调均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深刻的理解能力；对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消费者的风格偏好，均能通过产品的创意设计有所展现。公司在创意设计方面成果丰富，“艾芬达”品牌的电热毛巾架已多次获得天猫、京东双十一电热毛巾架产品的销售冠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外外观设计专利 516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 73 项。

##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科技创新

专业成就高度，科技领航未来。艾芬达在精工“智”造方面的研究、探索与实践，正在引领电热毛巾架行业朝着更高水平发展，或将为现代人居生活的美好创造更多可能。公司经过 2 年多时间调试完成的智能无人车间正式上线，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模式。无人生产车间的智能控制系统，一方面可以通过对生产各环节的数据进行存储、分析、转化，再服务于生产，一旦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就能根据生产大数据进行溯源，以确保加工精度、实现最高工效，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科技创新为创造智能化精工品质提供更优保障。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效研发团队，不断主动升级自身的技术和产品，使得生产、技术、安全、品控、管理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准，以强劲实力实现市场开拓。

## （2）模式创新

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艾芬达一直在暖通产品领域稳扎稳打不断深耕，专注于暖通产品的出口业务。随着互联网电商的蓬勃发展，2015 年，公司开始布局线上销售渠道，通过在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线上销售平台开设自营店铺、与京东合作建立京东自营店铺以及第三方合作店铺等方式进行线上销售，实现多渠道销售。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涌入电热毛巾架赛道，如松下、科勒、飞利浦、八喜、海尔和伊莱克斯等知名企业也开始加入电热毛巾架市场。尽管如此，公司依然凭借多年的产品优势、研发优势，以及不断升级的产品迭代和售后服务，继续保持产品的品牌地位。

##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卫浴产品中的应用，由传统的劳动密集型逐步实现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传统制造业的智能化改造，通过创新产品，选择特殊材料、积极运用互联网、温控阀、传感器等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不断开发温度采集和控制系统、APP 系统程序以及与其他智能家居平台的交互软件，使消费者使用起来更加便捷。公司持续加强线上销售布局，积极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逐步实现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无人化。未来，公司还将加快国内市场培育，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自有品牌发展战略，扩大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国内专门从事卫浴毛巾架生产的企业较少，但兼营类似产品的采暖散热器生产厂家较多，普遍规模偏小，专业配套程度较低、产品研发能力有限。除本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生产的卫浴毛巾架主要出口至欧洲，卫浴毛巾架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卫浴设施，需求量大且稳定，市场上供应商数量众多，其中欧洲市

场上规模较大的厂商主要包括 Kudox、Zehnder Group、IRSAP、Warma 以及本公司等。

从行业的经营模式来看，卫浴毛巾架生产厂商主要为建材零售、批发商以及卫浴品牌厂商等下游客户提供 ODM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根据生产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研发设计能力以及供货能力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因此，生产规模大、成本及质量控制能力强且具备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的生产商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更大的优势。

公司目前已拥有多条全自动钎焊生产线、全自动喷涂线和全自动电镀生产线，2020 年卫浴毛巾架智能无人车间也正式完工，拥有年产超过 20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商，也是欧洲暖通市场卫浴烘干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

##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设备的改造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水平特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欧洲市场从事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产品生产销售经营的企业主要包括 Kudox、Zehnder Group、IRSAP 和 Warma，国内从事卫浴毛巾架生产经营的企业主要包括宏倍斯、森拉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竞争产品	企业情况简介
Kudox	卫浴毛巾架	Kudox 成立于 2003 年，其主要供应商位于土耳其，主要产品包括采暖散热器、毛巾架等，在英国等欧洲国家销售，是公司在英国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Zehnder Group	卫浴毛巾架	Zehnder Group（森德集团）成立于 1895 年，总部设在瑞士，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供暖和制冷设备、新风净化系统等，在全球 70 多个国

		家销售，拥有“Zehnder”“Acova”等品牌，2024年营业收入7.06亿欧元
IRSAP	卫浴毛巾架	IRSAP（意莎普）成立于1963年，总部设在意大利，主要产品包括采暖散热器、空调等，在意大利、法国、英国、德国、西班牙等国销售，是欧洲主要的散热器生产厂商之一
Warma	卫浴毛巾架	Warma成立于2005年，是位于土耳其的暖通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采暖散热器、卫浴毛巾架等，具备月产6万套的生产能力，主要在欧洲、非洲和美洲等地区销售
宏倍斯	卫浴毛巾架、阀门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技术型采暖散热器、电热毛巾架、智能采暖控制一体化及不锈钢深井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年产30万套高档家居散热器的生产能力
森拉特	卫浴毛巾架	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各类散热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全套的钢、铝、铜及铜铝复合等各类散热器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在全国设有多个销售门店，海外市场拓展到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欧美国家或地区

资料来源：根据国内外公开资料整理，包括各公司网站、年度报告等。

####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系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662项，其中发明专利87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1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73项。研发设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而同行业其他公司尤其是国内竞争对手则更倾向于通过价格策略抢占市场，也导致技术投入被忽视，产品缺乏核心技术壁垒，同质化严重，无法形成技术优势。因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已经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形成了差异化

的竞争优势，也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 ②规模优势

卫浴毛巾架作为常见的卫浴设施，需求量大且稳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和供货质量通常都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稳定产品品质的企业在行业中能够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经过不断的探索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卫浴毛巾架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改造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较为成熟，通过持续投入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不仅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而且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目前公司拥有年产超过 20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通过了 CE、UKCA、FCC、NSF、WRAS、ACS 等认证，具备进入欧洲、北美等市场的主要资质，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商，也是欧洲暖通市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规模优势明显。

## ③客户服务优势

通过多年不断客户开拓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翠丰集团等知名公司的供应商。随着工业生产向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产品设计感越发受到终端客户的重视，因此，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可以及时开发新产品、及时反馈客户工艺改良需求。目前，公司与客户系长期合作关系，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与下游客户已经形成了双赢的信任关系。

## ④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对欧洲市场的积极开拓，公司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欧倍德、沃斯利、Kartell UK 等欧洲知名建材产品、暖通产品、卫浴产品批发商、零售商、品牌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优质的下游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销售网点较多、产品需求量较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增长奠定了基础；此外，优质客户对其供应商在生产能力、研发设计能力、供货速度、质量和成本控制、服务弹性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因而其产品附加值较高，保证了公司能够拥有较高的盈利水平。

### ⑤国内市场领先布局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是一种新型散热器产品，在国内主要作为普通毛巾架的消费升级产品，但由于消费习惯和产品认知度等原因，国内卫浴毛巾架的消费市场仍处于推广培育期。公司看好国内市场的消费潜力，一方面通过天猫、京东、阿里巴巴等布局线上销售，另一方面与部分房地产企业开展战略合作，覆盖精装房市场，并与知名电器品牌松下、科勒等开展合作，同时将积极着手推进国内市场线下门店的布局，形成“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模式。通过对国内市场的前瞻性、全方位布局，为公司打开国内市场提供了保障。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国内市场规模亟待扩大

由于欧美市场是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传统消费市场，也是公司重点开拓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国内新型采暖散热器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虽然公司已在提前对国内市场进行了布局，但仍需要利用现有的研发设计优势、产能规模优势等，加大推广力度，形成境内外销售均衡发展的好格局。

### ②融资渠道及规模受限

由于卫浴毛巾架和阀门产品生产中使用的原材料价值占比较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周转。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用以偿付债务，但未来公司业务发展仍需持续增加资金投入，因此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打破资金瓶颈，扩充资本规模。

## 5、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①稳定的经营环境为国内暖通卫浴设备行业扩大全球市场份额提供了保障

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近年来，国内暖通卫浴设备及零配件生产厂商凭借不

断提升的研发、制造及质量控制水平、完善的配套供应体系、优异的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发展成为欧美卫浴毛巾架等暖通器材及零配件产品的重要供应来源。

尤其在外部环境、国际形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国外竞争对手的地域优势减弱，中国公司稳定的经营环境为海外大型客户的供应链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国内生产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契机，有利于国内暖通卫浴设备行业持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

### ②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带动国内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2012 年的 53.10% 提升至 2024 年的 67.00%，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规划（2016-2030）》提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0%”。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房装修、老房翻新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为国内暖通器材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带动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需求。

### ③知名品牌进入市场，加速提升卫浴毛巾架产品的认知度和普及率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理念的升级，国内的卫浴毛巾架市场增长较快，但仍处于市场推广培育期。目前，知名电器、卫浴品牌如松下、科勒、飞利浦、八喜、海尔和伊莱克斯等均已开始推出电热毛巾架产品，大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宣传营销能力将加速卫浴毛巾架产品进入大众视线，提升产品认知度。

同时，卫浴毛巾架产品属于消费升级产品，消费群体与知名大品牌的受众群体相似，也将有利于提升卫浴毛巾架产品在目标客户群体的普及率。

## （2）面临的挑战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等，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而钢材、铜材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给公司的成本管控带来较大压力。

## ②海外市场风险加剧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汇率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一。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幅和弹性在相应地放宽和扩大，汇率风险带给公司的考验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出口贸易还会受到和进口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进口国市场准入和质量认证要求以及整个国际局势变化的影响，若未来欧美等主要销售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③行业的无序竞争

当前，国内暖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缺乏研发创新能力，加之行业内缺乏监管制度，很多企业的产品没有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产品也多为技术含量低的手工生产产品，往往通过价格策略抢占市场，不重视技术投入，产品同质化严重，但短期内往往通过低价方式获取订单，对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市场价格体系形成了冲击，但长期来看会压缩行业利润空间，并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下降，影响行业形象，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 6、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 （1）卫浴毛巾架产品

由于目前尚无以卫浴毛巾架为主业的重要性企业登陆国内证券市场，仅能从少数公开渠道，如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官方网站获得有限的资料。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国内与发行人生产相同、相似的细分市场产品的公司包括宏倍斯、森拉特以及好太太，其中宏倍斯曾经在新三板挂牌，2018年3月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前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7,600.94万元，规模较小；森拉特主要经营暖气片 and 卫浴毛巾架，未公开相关财务信息；根据好太太年度报告，其2020年仅披露了智能家居领域产品开始延伸至电热毛巾架业务，但未披露过电热毛巾架的相关财务信息。境外的竞争对手中，森德集团（Zehnder Group）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但在其年度报告中未能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

除上述信息外，发行人尚未查询到其他与发行人同属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产品信息和财务信息，故通过在所属的金属制品业行业上市公司中选

择与发行人业务模式、下游客户群体等近似或较为接近的苏泊尔、爱仕达、哈尔斯、嘉益股份以及好太太作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可比公司，主要标准如下：

- ①行业属性：金属制品业；
- ②产品材质、主要原材料：以钢材为主；
- ③业务模式：以直销为主或以外销为主或以 OEM/ODM 业务为主；
- ④客户群体：以经销商或品牌商、零售商为主；
- ⑤应用领域或产品性质：终端消费品。

## （2）暖通零配件

发行人的暖通零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暖通零配件属于水暖器材或卫浴市场中的五金产品，因此选取卫浴行业及水暖器材行业的惠达卫浴、海鸥住工、永和智控以及万得凯作为可比公司。

## 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卫浴毛巾架和暖通零配件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 1、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套/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卫浴毛巾架	产能	210.00	180.00	180.00
	产量	216.40	167.68	142.20
	产能利用率	103.05%	93.15%	79.00%
暖通零配件	产能	1,000.00	800.00	800.00
	产量	905.75	647.46	552.48
	产能利用率	90.58%	80.93%	69.06%

注：暖通零配件的产能主要是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未包括其他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00%、93.15%和

103.05%，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

## 2、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套/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卫浴毛巾架	产量	216.40	167.68	142.20
	销量	207.26	153.29	141.48
	产销率	95.78%	91.42%	99.50%
暖通零配件	产量	905.75	647.46	552.48
	销量	901.98	602.33	593.07
	产销率	99.58%	93.03%	107.35%

注：暖通零配件的销量主要是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未包括其他配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59,176.92	56.68%	45,423.67	55.11%	41,205.37	55.16%
其中：喷涂毛巾架	43,324.30	41.49%	33,504.55	40.65%	30,435.82	40.74%
电镀毛巾架	15,852.62	15.18%	11,919.13	14.46%	10,769.55	14.42%
暖通零配件	39,128.31	37.47%	29,362.41	35.62%	28,342.84	37.94%
其中：温控阀	12,805.84	12.26%	8,383.76	10.17%	11,361.78	15.21%
暖气阀	11,828.81	11.33%	8,903.74	10.80%	8,171.84	10.94%
磁滤器	3,784.55	3.62%	3,243.16	3.93%	2,508.44	3.36%
其他零配件	10,709.12	10.26%	8,831.76	10.71%	6,300.79	8.43%
其他暖通产品	6,107.86	5.85%	7,640.05	9.27%	5,150.39	6.89%
合计	104,413.09	100.00%	82,426.14	100.00%	74,698.60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664.45	4.47%	6,251.92	7.58%	5,699.21	7.63%
境外	99,748.64	95.53%	76,174.22	92.42%	68,999.39	92.37%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101,522.20	97.23%	78,511.63	95.25%	71,520.38	95.75%
自有品牌	2,890.90	2.77%	3,914.51	4.75%	3,178.22	4.25%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 (三)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喷涂毛巾架	148.48	291.78	109.50	305.98	99.22	306.76
电镀毛巾架	58.77	269.73	43.79	272.16	42.26	254.82
温控阀	301.54	42.47	210.95	39.74	278.15	40.85
暖气阀	580.07	20.39	373.89	23.81	301.47	27.11
磁滤器	20.38	185.74	17.49	185.38	13.45	186.48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对稳定，受产品规格款式、型号尺寸以及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调整，因此，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变动。

### (四)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度	1	翠丰集团	20,219.72	19.26%
	2	Kartell UK Limited	6,838.19	6.51%
	3	Eurorad Ltd	6,586.98	6.27%
	4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6,057.45	5.77%
	5	Mercury Products Ltd	5,491.95	5.23%
	合计			<b>45,194.29</b>
2023 年度	1	翠丰集团	17,366.42	20.92%
	2	Kartell UK Limited	6,212.97	7.48%
	3	Eurorad Ltd	6,132.28	7.39%
	4	Mercury Products Ltd	4,335.93	5.22%
	5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3,950.11	4.76%
	合计			<b>37,997.70</b>
2022 年度	1	翠丰集团	20,500.35	26.90%
	2	Online Home Retail Limited	7,368.43	9.67%
	3	Kartell UK Limited	5,104.30	6.70%
	4	Touch Global UK Ltd	3,632.28	4.77%
	5	Purmo Group (UK) Ltd	1,876.76	2.46%
	合计			<b>38,482.12</b>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2023 年，Touch Global UK Ltd 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Mercury Products Ltd 进行。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欧洲知名建材产品批发商和零售商，公司为其提供卫浴毛巾架及暖通零配件的 ODM 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磷铜球、镍角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钢材	7,861.83	3,922.86	6,172.78	3,991.71	6,944.13	4,607.64
铜材	9,458.05	44,714.83	4,461.01	42,295.79	6,637.49	40,550.88
磷铜球	912.45	68,093.65	683.42	61,951.64	589.67	60,790.71
镍角	681.50	119,772.31	736.76	156,855.68	702.62	180,366.43
塑粉	684.58	13,883.21	589.43	14,026.94	585.90	14,644.57
合计	<b>19,598.41</b>	-	<b>12,643.40</b>	-	<b>15,459.81</b>	-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W·h、元/m<sup>3</sup>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电	1,998.25	0.73	1,529.59	0.78	1,091.55	0.72
天然气	783.51	3.85	624.68	3.92	697.15	3.62
水	46.92	3.20	40.00	3.27	54.20	3.21
合计	<b>2,828.68</b>	-	<b>2,194.27</b>	-	<b>1,842.89</b>	-

##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5,682.89	9.87%
	2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810.71	6.62%

	3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3,344.79	5.81%
	4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592.92	4.50%
	5	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	2,259.35	3.92%
	合计		<b>17,690.66</b>	<b>30.72%</b>
2023 年度	1	天津滨宁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4,102.21	9.74%
	2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3,429.07	8.14%
	3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635.49	6.26%
	4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4.27	3.59%
	5	玉环建奇阀门厂（普通合伙）	1,195.57	2.84%
	合计		<b>12,876.61</b>	<b>30.57%</b>
2022 年度	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1.78	7.42%
	2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2,616.21	6.06%
	3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277.90	5.28%
	4	江西中泓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38.20	5.18%
	5	台州恒宇阀门有限公司	2,218.55	5.14%
	合计		<b>12,552.64</b>	<b>29.08%</b>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生产需求以及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在抛光、喷涂、生产阀门时产生的铜粉再加工为铜棒等生产环节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相关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费	1,308.98	1,040.22	1,002.0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73%	1.70%	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002.04 万元、1,040.22 万元和 1,308.9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2%、1.70%和 1.73%，整体委外加工规模相对较低。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737.02	4,571.52	29,165.51	86.45%
机器设备	25,257.78	7,594.36	17,663.43	69.93%
运输工具	928.60	500.92	427.68	4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0.60	645.15	485.44	42.94%
<b>合计</b>	<b>61,054.01</b>	<b>13,311.95</b>	<b>47,742.06</b>	<b>78.20%</b>

###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智能立体仓库	3	4,406.79	3,048.32	69.17%
2	智能制造无人车间	1	1,668.24	1,034.31	62.00%
3	数控机床	151	590.57	390.13	66.06%
4	多工位组合机床	41	787.85	421.92	53.55%
5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225	877.60	759.77	86.57%
6	电镀冷热机组	9	542.71	461.01	84.94%
7	燃气钎焊炉	4	410.62	317.70	77.37%
8	全自动激光切管机	10	357.08	289.36	81.03%
9	电泳设备	2	285.27	195.24	68.44%
10	ZG32 机组加大高速高精度焊管生产线	3	134.34	93.92	69.92%

11	分条剪切生产线	1	123.89	92.71	74.83%
12	全自动龙门式滚镀生产线	1	123.01	99.64	81.00%
13	磷化生产线	1	118.58	96.05	81.00%
14	全自动智能塑胶电镀生产线	1	530.80	459.36	86.54%
15	激光焊接机	38	833.32	736.57	88.39%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2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4幢	9,450.00	工业	抵押
2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3幢	9,450.00	工业	抵押
3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4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二	9,441.80	工业	抵押
4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2855号	上饶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一	9,441.80	工业	抵押
5	艾芬达	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3783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综合用房	3,998.48	工业	抵押
6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6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七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7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六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8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八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9	艾芬达	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26349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车间五幢1-1室	9,450.00	工业	抵押
10	艾芬达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672644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1幢1单元1201室	412.14	办公	-

11	艾芬达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6495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办公楼幢1-1, 2-1, 3-1, 4-1, 5-1室	9,697.55	工业	抵押
12	艾芬达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9057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十一幢1-1, 2-1, 3-1室	79,626.59	工业	抵押
13	艾芬达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905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7号九幢1-1室	15,953.79	工业	抵押
14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1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4711室	73.98	经营	-
15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8202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404室	141.14	经营	-
16	杭州达兹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39243号	萧山区盈丰街道奔竞大道759号山水时代大厦1幢2215室	140.23	经营	-

### 3、租赁房屋情况

#### （1）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办公、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	1,300.00	2023.06.21-2026.06.20	办公
2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1室	730.00	2023.06.01-2026.06.20	办公
3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202室	280.00	2023.02.10-2026.06.20	办公
4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101室	1,000.00	2023.07.18-2032.07.31	办公
5	杭州达兹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台州长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一楼西餐厅对面展示区域	36.00	2025.08.01-2026.07.31	产品展示
6	杭州艾芬达	杭州滨科物业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290.00	2023.06.21-	办公

		管理有限公司	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213 室		2026.06.20	
7	杭州艾芬达	吕宝香	北京市朝阳区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 层西区 703 室	128.50	2023.06.20-2026.06.19	办公

## (2) 租赁员工宿舍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1	艾芬达	上饶市新区置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小区公租房 B2 栋	4	2024.11.01-2025.10.31
2	艾芬达	上饶市骏鸿创业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公寓 1#、2#	38	2024.12.31-2025.12.30
3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7.14-2026.07.13
4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7.25-2026.07.24
5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7.26-2026.07.25
6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5.03-2026.05.02
7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7.12-2026.07.11
8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1	2025.07.11-2026.07.10
9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6.03-2026.06.02
10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6.06-2026.06.05
11	杭州达兹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科大厦	1	2025.07.04-2026.07.03

## 4、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以及与上饶市瑞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环保”）签署的《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公司将原七六西路 11 号的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价款中 2,600 万元用于支付瑞达环保集中建设生产厂房、电镀生产线，公司后期无偿使用该产业园 102 号厂房第二层净空约 8,000

m<sup>2</sup>的厂房和 6 条电镀生产线，上述厂房及电镀生产线产权归瑞达环保所有，合同周期为 40 年（每 20 年一周期），期间的维护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3 年 4 月，瑞达环保建设的电镀车间已交付公司并投入使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20.18	454.52	2,865.66
专利权	25.46	16.46	9.00
软件	717.12	256.71	460.41
其他	15.54	9.84	5.70
<b>合计</b>	<b>4,078.30</b>	<b>737.53</b>	<b>3,340.77</b>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赣（2017）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2852 号、第 0002853 号、第 0002854 号、第 0002855 号，赣（2019）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3783 号，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26346 号、第 0026347 号、第 0026348 号、第 0026349 号，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	157,466.67	2063.11.02	工业	抵押

		0016495 号					
2	艾芬达	赣（2024）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9057号、第0019058号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	149,246.00	2071.03.04	工业	抵押

## 2、商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311项，境外注册商标28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 3、专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境内专利662项，其中发明专利87项、实用新型专利59项、外观设计专利516项；境外专利74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7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 4、著作权

###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包括全部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艾芬达	2019SR0437749	爱暖（IOS）APP软件（V1.0）	2019.03.14
2	艾芬达	2019SR0425520	爱暖安卓APP软件（V1.0）	2019.03.14
3	艾芬达	2020SR0902659	小浴安卓APP（V1.0）	2020.06.19
4	欧德环保	2020SR1576770	欧德智能Android版软件（V1.0）	2020.03.11

### （2）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6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1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5	AVONFLOW	2016.05.01
2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6	艾芬达 AVONFLOW	2016.05.01
3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7	艾芬达 AVONFLOW	2016.05.01
4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537928	梯形商标	2016.05.01
5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18-F-00667055	艾芬达 LOGO	2017.08.22
6	艾芬达	国作登字-2023-F-00153509	印象山湖	2023.05.16

##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备案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艾芬达	赣 ICP 备 2022003694 号-1	avonflow.com.cn	2022.04.25

### (三)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 1、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艾芬达二厂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7758 96017B002P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局	2028.05.20
2	艾芬达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XXIII2023 00002	上饶市应急管理 局	2026.01.04
3	艾芬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0341	上饶海关	2006.10.26
4	艾芬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540421	-	2022.05.25
5	艾芬达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业备案表	3604600635	江西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2015.05.22
6	杭州达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4269	杭州海关	2012.08.31
7	杭州达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4364832	-	2021.08.09
8	杭州达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	3333606894	杭州出入境	2011.03.30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业备案表		检验检疫局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公司还拥有的其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艾芬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3600072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11.22
2	艾芬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5Q31944R6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4.02
3	艾芬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5E30971R6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4.08
4	艾芬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5S30786R5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04.08
5	艾芬达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94052R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7.04
6	艾芬达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CN14/31586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25
7	艾芬达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224IIIMS08112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7.10.08
8	艾芬达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5EnMS033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01.08
9	杭州达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174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1.04

## 2、主要产品认证

### (1) 境内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艾芬达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带触摸开关）	2022010201474117	2028.06.01
2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29304	长期
3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22008329309	长期
4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19008215890	长期

5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衣物干燥机（毛巾架）	CQC12008069144	长期
6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46551	长期
7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52013	长期
8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70505	长期
9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2008370507	长期
10	艾芬达	CQC 产品认证证书	电热毛巾架	CQC23008410912	长期

(2) 境外产品认证情况

除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外，根据客户及销售地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 CE、UKCA、FCC 等认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境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简介	适用区域	认证产品	认证性质
1	CE	CE 认证是欧盟地区的一种强制性认证，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欧盟	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强制
2	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欧盟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加热器、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强制
3	EMC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欧盟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 CE 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	欧盟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毛巾加热器等	强制
4	LVD	Low Voltage Directive 低电压认证，LVD 的目标为确保低电压设备在使用时的安全性。指令适用范围是使用电压为交流在 50V 至 1,000V 和直流 75V 至 1500V 之间	欧盟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等	强制

		的电器产品。同时也必须拥有 CE 认证			
5	RED	The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无线电设备指令，明确频谱使用范围，提高频谱使用的有效性，更方便成员国家之间执行法规和进行市场监控。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同时也必须拥有 CE 认证。	欧盟	电子温控头、毛巾架等	强制
6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北美电磁兼容认证、安全认证。凡是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	美国	电子温控头等	强制
7	ETL/ CETL/ cETLus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安全认证。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已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ETL 也要求其生产场地已经过检验，并且申请人同意此后对其工厂进行定期的跟踪检验，以确保产品始终符合要求。ETL 表示符合美国安全要求。CETL 表示符合加拿大安全要求。cETLus 表示同时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美国、加拿大	电热毛巾架等	自愿性
8	UL/cUL/ cULus	UL 指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UL 认证是针对插头、电线等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一项认证，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cUL 表示符合加拿大安全要求。cULus 表示同时适用于加拿大和美国	美国、加拿大	电热毛巾架等	自愿性
9	UKCA	UK Conformity Assessed，英国合格评定标志，是英国脱欧后推出的新产品认证，进入英国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需要通过英国法规下的标准测试，获得 UKCA 认证证书，以替代欧盟 CE 标志	英国	电子温控头、电热毛巾架等	强制
10	ACS	Attestation de Conformite Sanitaire，法国卫生认证机构，主要根据 AFNOR 发布的标准进行水暖器材类产品的检测与认证。产品符合相	法国	控制阀、排水阀、止回阀等	强制

		关的标准要求后, 核发 ACS 卫生证书, 才能通过海关并在法国境内进行销售			
11	WRAS	Water Regulations Advisory Scheme, 水务法规咨询计划, 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避免水的浪费、误用、滥用、不当的消费、不正确度量或污染物	英国	球阀、截止阀等	自愿认证, 但是是通往英国市场的惯例
12	NF	NF 是法国产品认证制度, 其管理机构是法国标准化协会, NF 认证是不可拆卸插头等产品进入法国市场需要取得的认证	法国	毛巾架、暖气片等	自愿认证, 但是是通往法国市场的惯例
13	CB	CB 流程基于 IECC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的国际协议而建立, 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 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CB 认证仅为样品检测, 在转换国外认证标志时需要进行工厂检查。CB 认证在 CB 体系成员国中适用, 覆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该体系成员国 54 个, 涵盖了全球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电热毛巾架、软连接加热棒、温控器加热棒组件等	自愿性
14	GS	Germany Safety 安全认证。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GS 作为产品安全和质量可靠标志, 得到德国和欧盟消费者的, 更加广泛认可通常 GS 认证产品更畅销	德国	毛巾架、电加热浴室散热器等	自愿性
15	KEY MARK	德国标准协会认证中心, 该认证标志可以将产品信息传达给废物处理厂的经营者, 并向消费者传达企业产品低碳环保的形象	欧盟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自愿性
16	NSF61、NSF372	NSF 专致力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 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这代表着有该标识的产品是经过严格测试而且是对消费者有保证的。所有参与 NSF 认证系统的单位必需经过测试, 再测试和一个第三方的检验/稽核, 生产制造单位生产产品时必须按照公开的标准。标准包括产品制造相关标准、材料、设计、工艺	美国	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自愿性

		流程等方面。其中，NSF61 是饮用水系统组成对健康的影响认证、NSF372 是饮用水系统部件含铅量认证。			
17	UPC/ cUPC	UPC (Uniform Plumbing Code) 是美国国际管道暖通机械认证协会 (IAPMO) 的认证标志，UPC 是进入美国市场的卫浴洁具产品的权威认证。 cUPC 认证是美国和加拿大两国通用认证体系，其认证产品和服务范围与 UPC 认证相同，除采用美国 UPC 统一管道规范、ASME、ASSE、ASTM 等美国标准外，也可针对加拿大市场需求，根据 CSA 标准进行认证，获得 IAPMO 的认证	美国、加拿大	卡套、PEX 扩展卡环、等径直通、异径直通、外焊弯头、内焊弯头、堵头、等径三通等	自愿性
18	TELL-I	TELL 是欧洲恒温散热器行业的一个产品能效分级系统，将产品能效分为六级，实现了该行业促进消费者负责任地使用能源的愿望	欧盟	散热器恒温控制阀	自愿性

###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致力于暖通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生产工艺路线的制定、仪器设备的改造、材料的配比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的专利
1	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
2	网带式钎焊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3	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全自动液压扩管机
4	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5	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6	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外置加热系统的电热毛巾架（审中）
7	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感温包自动标定机和标定方法
8	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一种组合式磁滤器

## 2、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1）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

在生产卫浴毛巾架架体时，通常需要在管材表面连续打孔，并在打孔后向外翻边，传统的生产方式中，在同一制件上进行冲孔和翻边是两个工序，或者同时进行冲孔和翻边，但不可连续打孔，存在孔距精度差、操作繁琐、生产效率较低等问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能够同时对两根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管进行冲孔和翻边，也可对不同形态的铁素体-奥氏体双相不锈钢薄壁管材、不规则排列孔进行自动冲孔、翻边，且冲孔后孔径均匀、无塌陷，孔径尺寸精度高达 0.005mm，孔间距尺寸精度可达 0.02mm，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也更加稳定。

### （2）网带式钎焊技术

钎焊炉是一种用于金属钎焊和光亮热处理的设备，适用于批量生产的中小型不锈钢零件，传统的钎焊炉存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氧化皮、焊渣、加热元件断裂等问题。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网带式钎焊技术，对传统的钎焊炉进行改造，加装网带传送装置，即一条网带贯穿上料台、预热炉、加热炉、冷却炉和出料台，通过温控装置，对传送装置进行无极调速，更好的满足了产品对温度的要求，使产品受热更均匀，布局更合理，提高产品焊接效率，减少加热元件断裂的情况；同时采用智能温度控制系统控制炉内的升温 and 降温曲线，可保证钎焊炉温度控制精度 $\leq$

±0.2%，炉温波动温度≤±2℃。此外，将冷却系统与加热系统分离，采用多截段结构，便于组装、维修，大幅降低维修成本。

目前，公司网带式钎焊技术的应用和对相关设备的改造已经十分成熟，良品率达到 99.90%。

### （3）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

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架体是通过管材连接而成，产品质量主要取决于管材连接处的空隙、管材焊接技术以及产品的牢固度，否则不仅影响毛巾架的美观度，而且容易造成产品开焊、漏液、漏水或者架体松动等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的功能使用。

公司通过全自动液压扩管技术的应用，先采用缩口技术将横管端口缩孔后接入竖管的开孔中，形成完整的产品架体。再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机将接入竖管中的横管端口进行扩管，一方面使其与竖管开孔更加贴合，有利于下一步的焊接工艺，也使得产品更加牢固；另一方面也减少了液体在竖管中的流动阻力，使得液体在产品中流动更加畅通。

目前，公司的全自动液压扩管机的设备制造工艺已十分成熟，可实现对不同管间距的管材进行依次扩孔，扩管后的管材具有形状均匀、连接牢固和间隙小等特点，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也非常适合钎焊焊接技术的应用。

### （4）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在传统暖通产品的生产中，弯管焊接方式主要为人工气焊和电弧焊，不但焊接效率低，而且焊接处容易形成焊料堆积、漏焊、虚焊、夹渣及裂缝，无法保证批量焊接时的产品合格率。

公司研发的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可对规格相同的弯管进行批量自动焊接，对规格不同的弯管进行点动控制搭接，提升焊接效率，保证焊接位置的精准性；同时，对传统焊接变电设备进行改进，使其体积缩小近 40%，有效避免焊接时弧形焊缝焊接所需的空間不足的问题。

### （5）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技术

近年来，消费者对暖通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功能使用，外型的美观性和产品的装饰功能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时尚新颖、造型各异、形态多样的毛巾架也随之诞生，毛巾架管件形态的多样性，对生产工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尤其是产品抛光工艺。目前的管件自动抛光设备主要以圆管为主，异型管件由于形状各异，很难达到机器抛光的要求，因此传统生产企业对异形管件主要采取手工抛光的方式，不仅抛光效率不高，而且抛光质量受工人技能的影响较大，导致异形管件的产品抛光成本较高。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研发设计了一种异型管件全自动抛光设备，可通过控制系统对异型管件的形状进行仿型，并根据异型管件表面的粗糙程度进行压力控制，使抛光轮与管件更加贴合，抛光后的管件粗糙度达到 Ra0.2mm 的镜面抛光效果，符合电镀表面处理的光洁度要求。此项技术解决了传统手工抛光生产效率低、品质不稳定、良品率低的问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6）智能电热毛巾架热能输出转换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电热毛巾架的热源主要有加热棒加热和发热丝加热，均属于内置式加热模式。公司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公司的该项技术与传统的加热棒相比，升温更快、更节能；与发热丝相比，升温更均匀、使用寿命更长且无异味。同时，除传统的电压供电方式外，还可使用太阳能低压电供电，首次将新能源应用于电热毛巾架产品。公司的实验数据显示，以 6 平方米的浴室为例，该项技术的应用可以使浴室温度由原来的 15℃ 到 18℃，提升到 18℃ 到 22℃，同时电能消耗由原来 24 小时的 4.2 度降低至 1.7 度。

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着手申请专利，未来该项技术还可以应用于取暖器、浴霸及暖风机等设备，为公司拓展产品品类奠定基础。

#### （7）一种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温控阀门是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主要包括手动调节或通过核心部件阀芯感温包来自动调节采暖设备的供水量从而改变采暖散热器的散热量，进而有效控制室内温度。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不仅掌握了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而且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改造，保证灌装量的准确性，降低产品的不良率。目前，公司已建成感温包自动化生产线，增强了公司温控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8）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技术

一般的房屋热水循环系统经过长时间的运行，难免会出现腐蚀碎片、污泥、污垢等杂质，会严重影响到锅炉设备的运行以及管道的流速，因此，需要对采暖系统加装过滤装置，以减少杂质对设备的影响。目前市场上主流的过滤装置为磁滤器，一般只能过滤金属等磁性杂质，而其他非磁性杂质主要靠安装过滤网进行隔离，并需要对管道进行频繁的清理，否则容易造成堵塞。

公司通过对磁滤器的核心材料进行改进，将传统的塑料、铜材更换成钢材，经过特殊技术处理后，其磁性吸附能力远高于传统的磁性材料。同时，对磁滤器的结构进行改进，一方面加装多层过滤网和污染物收集装置，可减少管道清理次数；另一方面通过结构的变化，可清洁管道水质，降低颗粒杂质和金属碎屑等的含量，对锅炉及其他通水设备起到保护作用，延长使用寿命，对暖通系统中的清理工作是一次重大的技术进步。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卫浴毛巾架产品及温控阀等部分暖通配件产品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7,596.11	65,954.33	63,247.43
营业收入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占比	83.44%	79.44%	82.98%

### （三）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江西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江

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023 年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江西省 2023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西省两化融合标杆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审，公司通过江西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水平 L7 级认证，即“数智工厂”L7 级认证，也标志着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作为主编单位起草的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是国内首个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2021 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T/CCMSA50104-20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境内专利 6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境外专利 74 项。

#### （四）公司的研发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处于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的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项目预算 (万元)	主要参与 人员	目前所 处阶段
1	一种异形管自动焊接机及用于烘干架的焊接方法	对架体的各种异形管实现自动调整，满足激光焊接时管型的配合尺寸精度，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233	吴剑斌、张卫、林志辉等	研发中期
2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切割方法	提升毛巾架的激光切割的生产效率，改善激光切割的精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29	吴剑斌、张卫、林志辉等	研发中期
3	一种高档古典毛巾架手工焊接改自动钎焊工艺的应用	实现古典式毛巾架的自动钎焊焊接，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12	吴剑斌、张卫、林志辉等	研发后期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334.08	2,930.54	2,526.51

营业收入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占比	3.18%	3.53%	3.31%

## （五）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92%。报告期内，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主要为工艺工程部、技术研发部的专职研发人员，具备与公司研发项目相关的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及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6.35%	14	8.09%	14	8.19%
专科	40	21.16%	33	19.08%	26	15.20%
专科以下	137	72.49%	126	72.83%	131	76.61%
合计	189	100.00%	173	100.00%	171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剑斌、林志辉和张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吴剑斌作为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发展规划的主要推动者，能够针对市场需求不断提出产品改进和研发的方向，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主持研究开发工作以来，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林志辉于 2009 年加入公司，目前是公司工艺工程部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工艺设计及适用设备的设计和开发，参与了公司“网带式钎焊炉”“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等 8 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5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正在参与“一种密封连接结构的组装设备及用于毛巾架的组装方法”等在研项目。

张卫于 2011 年加入公司，目前是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参与了公司“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等 23 项发明专利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正在参与“一种密封连接结构的组装设备及用于毛巾架的组装方法”等在研项目。

吴剑斌、林志辉、张卫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电热毛巾架》（T/CCMSA50104-2018、T/CCMSA50104-2021）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通过制定和推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激励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投入，设置了工艺工程部和技术研发部，工艺工程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工序进行优化改进，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良，技术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的改进及新产品开发等。同时，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技术中心新产品设计及销售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办法》等考核和激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创新创造能力。

公司实施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一方面对部分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员工进行晋升或转岗等，以充实技术人员队伍，在实践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另一方面，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从外部引入具有一定专业技能、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创新注入新鲜血液。

公司还建立了研发人员培训制度，通过举办各种培训，不断发展壮大和提高公司技术力量水平，增强公司在研究开发方面的人才优势。

##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主要环境污染物

类型	产生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处理工艺
废气	抛光、修光、磷化、喷涂、抛砂、电镀、熔铸、红冲、注塑、电泳、灌装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盐酸雾、铬酸雾、挥发性有机物、铅及其化合物等	使用布袋除尘设施、旋风除尘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酸雾吸收塔、UV 光解催化等设备进行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试压、磷化、电镀、电泳、地面冲洗、生活废水	铜、镍、铬、COD、氨氮、总磷、总氮等	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废钢材、废水处理站污泥等	分类设置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或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音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设备，同时配备减震、隔声、吸声装置的方式对噪音进行处理

注：公司电镀工序使用瑞达环保在园区集中建设的电镀车间，电镀工序产生的相关污染物由瑞达环保负责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处理能力均能够满足排放量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61100775896017B002P 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 3、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分别为 602.44 万元、317.60 万元和 386.52 万元，主要是购置的打磨吸尘设备、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VOCs 废气处理系统、全自动智能镍回收设备、智能过滤机等环保设备，以及废水处置费用等。2022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因厂房搬迁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根据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

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工艺、产能与公司向其报批的环评报告一致，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受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危险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防患治理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14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比重。公司选取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6,156,539.00	91,497,502.43	103,524,942.34
应收账款	293,175,831.66	235,627,594.02	179,612,878.48
预付款项	32,431,206.36	10,260,767.93	8,498,487.04
其他应收款	10,152,091.39	9,277,521.65	7,912,219.73
存货	206,463,018.87	183,469,169.91	201,765,271.46
持有待售资产	-	-	19,077,429.37
其他流动资产	16,193,272.55	10,038,760.01	17,014,258.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4,571,959.83</b>	<b>540,171,315.95</b>	<b>537,405,486.87</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10,259,069.21	10,820,250.92	11,448,104.15
固定资产	477,420,596.08	477,041,898.42	403,131,556.78
在建工程	70,005,678.96	17,650,773.21	50,931,789.25

使用权资产	27,437,642.66	32,190,369.88	731,920.13
无形资产	33,407,668.27	33,856,673.71	37,051,685.52
长期待摊费用	1,535,282.96	1,479,004.79	173,67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728.87	3,014,855.17	2,149,80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617.82	132,453.98	34,586,715.1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4,512,284.83</b>	<b>576,186,280.08</b>	<b>540,205,243.11</b>
<b>资产合计</b>	<b>1,319,084,244.66</b>	<b>1,116,357,596.03</b>	<b>1,077,610,729.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0,206,861.11	140,054,349.86	110,121,02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45,783.94	776,202.29	249,660.23
应付账款	159,404,518.36	142,453,851.88	150,137,087.72
合同负债	14,169,696.52	8,434,048.31	12,647,954.41
应付职工薪酬	20,444,259.41	17,402,524.49	16,170,661.20
应交税费	11,379,552.89	17,761,266.82	2,478,975.19
其他应付款	754,551.92	696,648.87	1,065,44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1,518.57	22,465,109.37	20,045,522.35
其他流动负债	277,984.23	191,453.71	81,127,497.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394,726.95</b>	<b>350,235,455.60</b>	<b>394,043,827.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2,300,000.00	102,300,000.00	172,662,002.83
租赁负债	3,339,795.24	5,119,969.97	-
递延收益	25,653,193.22	28,693,486.56	52,179,17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9,389.13	16,940,754.77	9,570,256.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7,672,377.59</b>	<b>153,054,211.30</b>	<b>234,411,438.81</b>
<b>负债合计</b>	<b>588,067,104.54</b>	<b>503,289,666.90</b>	<b>628,455,265.8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30,915.67	27,030,915.67	27,030,915.67
盈余公积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06,486,224.45	488,537,013.46	324,624,548.4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31,017,140.12</b>	<b>613,067,929.13</b>	<b>449,155,464.13</b>
<b>股东权益合计</b>	<b>731,017,140.12</b>	<b>613,067,929.13</b>	<b>449,155,464.1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19,084,244.66</b>	<b>1,116,357,596.03</b>	<b>1,077,610,729.98</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49,832,817.15</b>	<b>830,271,291.89</b>	<b>762,217,461.80</b>
其中：营业收入	1,049,832,817.15	830,271,291.89	762,217,461.80
<b>二、营业总成本</b>	<b>897,959,277.68</b>	<b>751,925,602.62</b>	<b>659,979,224.03</b>
其中：营业成本	762,815,947.74	617,582,595.16	566,588,439.63
税金及附加	10,243,928.78	7,399,196.88	5,218,392.28
销售费用	37,710,051.07	33,230,691.11	28,413,558.68
管理费用	46,949,246.27	59,366,114.67	33,312,363.32
研发费用	33,340,824.25	29,305,380.89	25,265,124.04
财务费用	6,899,279.57	5,041,623.91	1,181,346.08
其中：利息费用	13,887,861.40	13,262,757.59	6,455,779.61
利息收入	2,874,206.64	1,403,440.23	136,411.21
加：其他收益	6,176,580.65	59,868,172.63	2,380,17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375.48	-1,626,624.1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9,060.01	-526,542.06	-249,660.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54,991.23	-4,631,265.12	-1,278,583.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3,575.21	-256,657.79	-2,304,63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569.32	53,866,109.65	-2,461,231.04
<b>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626,548.87</b>	<b>185,038,882.45</b>	<b>98,324,297.50</b>
加：营业外收入	22,260.82	2,039,310.17	423,628.15
减：营业外支出	304,077.93	27,664.00	1,342,973.0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344,731.76</b>	<b>187,050,528.62</b>	<b>97,404,952.61</b>
减：所得税费用	15,395,520.77	23,138,063.62	4,294,849.2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949,210.99</b>	<b>163,912,465.00</b>	<b>93,110,103.3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9,210.99	163,912,465.00	93,110,103.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49,210.99	163,912,465.00	93,110,103.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7,949,210.99</b>	<b>163,912,465.00</b>	<b>93,110,103.3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49,210.99	163,912,465.00	93,110,103.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1	2.52	1.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1	2.52	1.4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277,560.39	783,374,705.10	765,980,94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71,392.36	61,278,252.87	66,973,90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2,521.33	15,672,611.82	14,531,514.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1,161,474.08</b>	<b>860,325,569.79</b>	<b>847,486,366.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817,285.79	519,198,105.46	548,929,94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02,138.34	167,503,460.74	161,302,427.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98,869.12	11,136,605.26	15,077,71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8,622.80	43,079,983.98	28,443,890.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7,186,916.05</b>	<b>740,918,155.44</b>	<b>753,753,979.7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974,558.03</b>	<b>119,407,414.35</b>	<b>93,732,386.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625.78	9,444,798.00	18,781,009.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431.9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2,057.69</b>	<b>9,444,798.00</b>	<b>18,781,009.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98,727.02	96,113,252.77	180,110,24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8,853.84	1,473,828.9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555.32	597,364.3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067,136.18</b>	<b>98,184,446.04</b>	<b>180,110,247.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365,078.49</b>	<b>-88,739,648.04</b>	<b>-161,329,238.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0	239,900,000.00	238,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8,124.4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618,124.42</b>	<b>239,900,000.00</b>	<b>238,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00,000.00	279,999,666.11	129,999,91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4,640.45	13,264,238.43	12,110,95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2,410.99	3,654,180.00	4,759,835.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557,051.44</b>	<b>296,918,084.54</b>	<b>146,870,706.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61,072.98</b>	<b>-57,018,084.54</b>	<b>91,429,293.3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59,792.41</b>	<b>7,401,082.24</b>	<b>1,775,619.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430,344.93</b>	<b>-18,949,235.99</b>	<b>25,608,061.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24,706.35	103,473,942.34	77,865,881.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5,955,051.28</b>	<b>84,524,706.35</b>	<b>103,473,942.34</b>

## 二、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14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芬达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 （1）事项描述

艾芬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由于收入是艾芬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艾芬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营业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销售订单，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艾芬达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核对主要客户专用网络平台中的结算数据；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⑥实施营业收入截止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期间；

⑦检查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芬达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分别为 19,081.01 万元、25,099.97 万元和 31,494.6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119.72 万元、1,537.21 万元和 2,177.10 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会计估计，为此容诚会计师认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结合营业收入获取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发票等资料与应收账款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

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了解逾期款项客户欠款原因，检查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⑦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披露。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和欧德环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

1	杭州达兹	浙江杭州	1,000	外销为主	100%
2	杭州艾芬达	浙江杭州	500	内销、线上销售为主	100%
3	欧德环保	江西上饶	100	内销为主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致力于暖通家居产品和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卫浴毛巾架系列产品和温控阀、暖通阀门、磁滤器等暖通零配件。

1、市场需求的影响：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等主要消费国为欧洲等发达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外销收入主要来自欧洲国家或地区，欧洲等主要海外销售市场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房地产行业政策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影响。

2、出口对象国进口政策的影响：欧洲国家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随着我国卫浴毛巾架等新型散热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相关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受到国际形势不断变化等方面影响，出口对象国的进口政策的变化以及贸易保护的出现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较大影响。

###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及动力组成，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完工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67.44%、62.00%和 66.05%，其次是人工成本占比为 14.35%、15.03%和 14.42%，故原材料、人工成本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17.24 万元、12,694.38 万元和 12,489.94 万元。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是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支出。人力成本的上升对公司的期

间费用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欧元、英镑等主要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分别为-834.61万元、-1,144.67万元和-642.34万元，汇兑损益会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故汇率变动所形成的汇兑损益也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均对公司利润的形成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值损失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有变，则公司可能会失去该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可以用来判断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4,698.60万元、82,426.14万元和104,413.09万元，2023年和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34%和26.67%，经营情况良好，客户需求逐步增长。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17%、25.66%和27.43%，保持相对稳定。

#####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分别为76,598.09万元、78,337.47万元和102,427.76万元，总体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吻合。

## 五、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2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艾芬达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资产总额	129,715.79	131,908.42	-1.66%
负债总额	50,636.25	58,806.71	-13.89%
股东权益合计	79,079.54	73,101.71	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079.54	73,101.71	8.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了 6,937.87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总额以及负债总额的减少。

####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营业收入	50,534.16	46,996.55	7.53%
营业利润	6,840.83	4,941.34	38.44%
利润总额	6,855.76	4,911.48	39.59%
净利润	5,977.82	4,410.71	3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7.82	4,410.71	3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80.73	5,097.81	13.40%

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53%，主要是随着产品产能的提升等，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营业收入也稳步增长。2025年上半年，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保持稳定，未出现显著波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5.53%，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受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因汇率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某一或某段时间办理约定币种、金额的结汇或售汇，并按约定要素办理交割的业务。鉴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通过该业务可以规避美元汇率大幅下跌风险，因此，公司与银行签署并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汇率与合同约定汇率与银行进行核算，由银行出具估值报告，当实际汇率高于约定汇率时，则会产生一定损失，反之为盈利，到期结汇部分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未到期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2024年6月末，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发生账面亏损893.97万元，减少了当期净利润732.00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表列示；而2025年上半年，该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80万元，同样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后，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55%。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保持相对稳定，略有下降，而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了0.36个百分点，从而也使得净利润有所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3.40%，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总体来看，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2025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等整体经营情况较2024年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63	22.85	20,49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51	-5,096.76	-1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4	6,902.03	-149.46%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07.63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基本相当，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投入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13.94万元，主要是2025年上半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5、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26	-6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00	115.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30	-89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3	-2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	32.34
<b>小计</b>	<b>232.90</b>	<b>-841.30</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81	-154.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97.09</b>	<b>-687.11</b>

2025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97.09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三）2025 年 1-9 月预计业绩情况（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预计 2025 年 1-9 月业绩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82,500-86,500	74,556.31	10.65%-16.02%
净利润	9,600-10,200	8,629.76	11.24%-1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0-10,200	8,629.76	11.24%-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0-10,000	8,468.27	11.00%-18.09%

公司结合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的情况，预计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2,500 万元至 8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5%至 16.0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600 万元至 10,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4%至 18.20%，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0%至 18.09%，收入规模和净利润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上述 2025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原值的 1%且金额≥100 万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原值的 1%且金额≥100 万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大于 3,000.00 万元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原值的 1%且金额≥100 万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原值的 1%且金额≥100 万
金额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原值的 1%且金额≥100 万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业务的发生额≥25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业务的发生额≥250 万元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

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

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

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

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 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 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 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 如果是后者, 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 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 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 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 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票据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以外的所有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债务方性质特殊或款项性质特殊，发生违约的风险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款项，有相似的坏账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计算：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 （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

值技术。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

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一履约义务。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对外出口一般采用 FOB 价格条款，公司在销售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公司在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之上，并取得装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 FOB 模式为主，存在少量贸易模式为 CIF 的交易，CIF 和 FOB 条款均为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故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为 ODM 销售模式，境内销售包括自有品牌销售和 ODM 销售模式；其中境内销售又分为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种模式。公司产品的安装较为简单，公司仅对线上销售的部分提供安装服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具体业务销售模式进一步细分如下：

#### （1）外销

项 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取得的主要单据
外销	装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时，确认收入	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上注明的实际装船日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

客户类型为卫浴品牌厂商以及建材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商，公司不负责安装。

#### （2）内销

##### ①线下销售

项 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取得的主要单据
内销线下	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收货	发货清单、送货单或快递物流信息或自提客户签收单等

内销线下模式销售的产品运输方式分为 a、汽车零担或整车运输，即由公司

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一般 2-4 天内可以送达客户，公司根据发货清单、送货单内容，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b、快递物流运输，即由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如德邦、顺丰等）负责运输，一般 7 天左右可以送达客户，公司根据快递物流信息，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c、客户自提模式，即公司不负责产品的运输，由客户上门自提，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 ②线上销售

按照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对象、货物流转方式的不同，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又可以分为线上自营模式、线上分销模式和统一入仓模式，具体如下：

### A、线上自营模式

线上自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主流电商平台（如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设立官方旗舰店或专营店的形式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消费者在电商平台自主下单，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电商平台支付货款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发货，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安装或由客户自行安装。消费者在收到产品并安装无误后，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 B、线上分销模式

线上分销模式下，终端客户自分销商网店处下单后，分销商通过线上分销平台向公司进行采购，货物由公司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寄送至终端客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安装或由终端客户自行安装。终端客户在收到产品并安装无误后，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产品的风险报酬转移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终端客户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 C、统一入仓模式

统一入仓模式下，公司根据电商平台提出的订单需求向其指定的仓库发货，电商平台负责最终实现销售，包括订单管理、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等。消费者在

电商平台自主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接收订单信息后，通过电商平台自有物流向消费者发货，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安装或由消费者自行安装，公司定期与电商平台结算。目前，与公司进行统一入仓模式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为京东自营。

公司定期与电商平台结算，正常为每月结算一次，公司收到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终端客户，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线上收入的确认时点及主要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收入确认时点	取得的主要单据	结算方式
线上自营	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时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	平台交易记录， 出库单	消费者点击确认收货并满足平台资金清算要求后，款项直接转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或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线上分销	分销商下级消费者线上订单完成且确认收货或超时自动确认收货时	平台交易记录， 出库单	终端消费者下单付款至第三方支付中心，确认收货后平台将货款按照约定比例同时划转给分销商和公司
统一入仓	收到电商平台的销售确认清单核对无误时	结算记录	平台每月与公司进行销售对账，对账无异议且公司开具发票后，平台付款给公司

#### （十四）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十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

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

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 （二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0、5	10.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二十一)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二)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单位：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3-10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8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等。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七）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八）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九）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

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三十一）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

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2)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1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9,390.84	2,149,80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67,194.75	9,570,256.05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24,727,198.91	324,624,548.4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273,916.62	4,294,849.22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解释16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解释16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七、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sup>注 1</sup>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sup>注 2</sup>

注 1: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7% 税率;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 5% 税率;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	20%	20%	20%
-------------	-----	-----	-----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6001121，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认定后有效期内（2020-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33600072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认定后有效期内（2023-2025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上饶市欧德环保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3、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本公司用于计算各报告期出口退税的一般贸易收入，与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一般贸易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外销收入金额	99,748.64	76,174.22	68,999.39
2、出口退税率为零的产品收入金额	4,876.36	5,510.67	3,552.57
3、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外销收入金额	91,078.61	70,301.49	62,776.03
4、以前年度报关本年度计算退税的外销收入金额	1,090.12	2,085.31	1,022.42
5、本年度报关以后年度计算退税的外销收入金额	2,227.19	1,090.12	2,085.31
6、调整后税表外销收入（3-4+5）	92,215.68	69,306.29	63,838.93
7、差异金额（1-2-6）	2,656.60	1,357.25	1,607.89
8、差异率（7/1*100%）	2.66%	1.78%	2.3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表调整后差异分别为 1,607.89 万元、1,357.25 万元和 2,656.60 万元，差异率为 2.33%、1.78%和 2.66%，差异主要系子公司杭州达兹为外贸出口型企业，故其退税申报表上计税基础为出口产品的采购金额，与实际出口额有所差异。

##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卫浴毛巾架	59,176.92	41,718.09	45,423.67	32,762.24	41,205.37	29,199.26
暖通零配件	39,128.31	29,060.47	29,362.41	22,407.62	28,342.84	21,852.00
其他暖通产品	6,107.86	4,993.56	7,640.05	6,103.18	5,150.39	4,097.05
<b>合计</b>	<b>104,413.09</b>	<b>75,772.12</b>	<b>82,426.14</b>	<b>61,273.04</b>	<b>74,698.60</b>	<b>55,148.31</b>

本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4,664.45	3,355.66	6,251.92	4,432.66	5,699.21	3,430.07
境外	99,748.64	72,416.46	76,174.22	56,840.38	68,999.39	51,718.24
<b>合计</b>	<b>104,413.09</b>	<b>75,772.12</b>	<b>82,426.14</b>	<b>61,273.04</b>	<b>74,698.60</b>	<b>55,148.31</b>

## 九、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064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5,182.19	-1,016,335.79	-2,461,23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3,586.66	4,257,934.17	1,818,329.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058,435.49	-2,153,166.19	-249,660.23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6,946,351.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204.24	11,646.17	-919,34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700.65	88,414,640.58	32,381.72
<b>小计</b>	<b>-11,560,534.61</b>	<b>89,514,718.94</b>	<b>5,166,827.0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861.96	13,000,490.00	785,09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659,672.65</b>	<b>76,514,228.94</b>	<b>4,381,732.21</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17,949,210.99</b>	<b>163,912,465.00</b>	<b>93,110,103.3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27,608,883.64</b>	<b>87,398,236.06</b>	<b>88,728,371.18</b>

##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54	1.36
速动比率（倍）	1.08	1.02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6%	43.52%	57.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8%	45.08%	58.32%
利息保障倍数	10.60	15.10	16.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4.00	4.64
存货周转率（次）	3.91	3.21	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95.88	24,160.29	12,78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94.92	16,391.25	9,31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万元）	12,760.89	8,739.82	8,872.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3.53%	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75	1.84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9	-0.29	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5	9.43	6.91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平均账面净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	17.55%	1.81	1.81
	2023年度	30.86%	2.52	2.52
	2022年度	23.13%	1.4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	18.99%	1.96	1.96
	2023年度	16.46%	1.34	1.34
	2022年度	22.04%	1.37	1.37

注：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413.09	99.46%	82,426.14	99.28%	74,698.60	98.00%
其他业务收入	570.19	0.54%	600.99	0.72%	1,523.15	2.00%
合计	<b>104,983.28</b>	<b>100.00%</b>	<b>83,027.13</b>	<b>100.00%</b>	<b>76,221.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221.75 万元、83,027.13 万元和 104,983.28 万元，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0%、99.28%和 99.4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和其他暖通产品；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钢材及废料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浴毛巾架	59,176.92	56.68%	45,423.67	55.11%	41,205.37	55.16%
暖通零配件	39,128.31	37.47%	29,362.41	35.62%	28,342.84	37.94%
其他暖通产品	6,107.86	5.85%	7,640.05	9.27%	5,150.39	6.89%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及其他暖通产品。公司卫浴毛巾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16%、55.11%和 56.68%，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次为暖通零配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4%、35.62%和 37.47%，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3.11%、90.73%和 94.15%。其他暖通产品主要系公司为产品配套的管件和其他阀门等，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总体金额较小。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727.54 万元，增幅为 10.34%，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受外部经济环境以及俄乌冲突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改善、俄乌冲突影响减弱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1,986.95 万元，增幅为 26.67%，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公司通过产品的更新迭代，原有客户的业务规模也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收入规模也稳定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收入分别为 41,205.37 万元、45,423.67 万元和 59,176.92 万元。2023 年，公司卫浴毛巾架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24%，主要是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逐步改善等因素影响，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需求上升，销量有所增长。2024 年，公司卫浴毛巾架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30.28%，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所致。公司通过产品的更新迭代引领高端产品市场，不断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使得原有客户群体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新客户数量、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 ①根据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卫浴毛巾架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卫浴毛巾架可分为喷涂毛巾架和电镀毛巾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喷涂毛巾架	43,324.30	73.21%	33,504.55	73.76%	30,435.82	73.86%
电镀毛巾架	15,852.62	26.79%	11,919.13	26.24%	10,769.55	26.14%
<b>合计</b>	<b>59,176.92</b>	<b>100.00%</b>	<b>45,423.67</b>	<b>100.00%</b>	<b>41,205.3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以喷涂毛巾架为主，喷涂毛巾架的收入分别为 30,435.82 万元、33,504.55 万元和 43,324.30 万元，占卫浴毛巾架的比例分别为 73.86%、73.76%和 73.21%，主要是由于喷涂毛巾架相比于电镀毛巾架可选颜色更多、更容易与其他卫浴产品搭配，因此，喷涂毛巾架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不同工艺的卫浴毛巾架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 ②卫浴毛巾架产品销量、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41.48 万套、153.29 万套和 207.26 万套，其中 2023 年以来，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环境逐步好转，客户需求有所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8.35%和 35.20%。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 291.25 元/套、296.32 元/套和 285.53 元/套，销售价格变动较小，一方面，受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因素的影响，平均单价略有差别；另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的影响，与下游客户存在二次议价的情形，也导致相关产品的平均售价出现波动。

按卫浴毛巾架表面处理工艺方式不同，其产品的销量、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喷涂毛巾架	148.48	291.78	109.50	305.98	99.22	306.76
电镀毛巾架	58.77	269.73	43.79	272.16	42.26	254.82
<b>合计</b>	<b>207.26</b>	<b>285.53</b>	<b>153.29</b>	<b>296.32</b>	<b>141.48</b>	<b>291.25</b>

报告期内，喷涂毛巾架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06.76 元/套、305.98 元/套和 291.78

元/套，价格略有波动，2023年平均单价与2022年基本持平；2024年平均单价较2023年略有下降，一方面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变动，重量体积较小的产品销量有所增加，喷涂毛巾架产品售价、成本均下降，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自2023年以来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因此单位售价也有所降低。电镀毛巾架平均单价分别为254.82元/套、272.16元/套和269.73元/套，其中2023年平均单价较2022年上涨6.80%，主要系产品规格变化所致；2024年平均单价与2023年基本相当，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上，喷涂毛巾架的规格尺寸更大，产品重量更重，其平均生产成本也高于电镀毛巾架，因此，其平均售价也高于电镀产品。

## (2) 暖通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收入金额分别为28,342.84万元、29,362.41万元和39,128.31万元，保持增长的趋势。公司研发的温控阀主要用于卫浴毛巾架、暖气片等终端采暖设备，是暖通类设备的常用零部件之一，通过自制的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的提升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更加节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温控阀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23年暖通零配件收入较2022年小幅增长3.60%，基本保持稳定。2024年，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暖通零配件收入较上年增长33.26%。

### ①根据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以及其他零配件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温控阀	12,805.84	32.73%	8,383.76	28.55%	11,361.78	40.09%
暖气阀	11,828.81	30.23%	8,903.74	30.32%	8,171.84	28.83%
磁滤器	3,784.55	9.67%	3,243.16	11.05%	2,508.44	8.85%
其他零配件	10,709.12	27.37%	8,831.76	30.08%	6,300.79	22.23%
<b>合计</b>	<b>39,128.31</b>	<b>100.00%</b>	<b>29,362.41</b>	<b>100.00%</b>	<b>28,342.84</b>	<b>100.00%</b>

报告期内，暖通零配件主要是与暖通产品相关的配件，包括温控阀、暖气阀

和磁滤器，上述三项营业收入合计规模分别为 22,042.06 万元、20,530.66 万元和 28,419.19 万元。2023 年暖通零配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2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的增加，暖气阀、磁滤器以及相关零配件产品收入的增长所致。2024 年，暖通零配件收入较 2023 年持续增长，主要是下游市场持续好转，市场需求增加，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等产品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 ②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销量及平均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中主要产品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温控阀	301.54	42.47	210.95	39.74	278.15	40.85
暖气阀	580.07	20.39	373.89	23.81	301.47	27.11
磁滤器	20.38	185.74	17.49	185.38	13.45	186.48

报告期内，公司温控阀销量分别为 278.15 万套、210.95 万套和 301.54 万套，2023 年由于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温控阀销量出现一定的下滑，2024 年随着市场需求增加，销量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温控阀平均售价分别为 40.85 元/套、39.74 元/套和 42.47 元/套，产品售价总体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暖气阀销量分别为 301.47 万套、373.89 万套和 580.07 万套，暖气阀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7.11 元/套、23.81 元/套和 20.39 元/套。2023 年以来，暖气阀平均单价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规格较小的产品销量有所增长，相应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磁滤器销量分别为 13.45 万套、17.49 万套和 20.38 万套，平均单价分别为 186.48 元/套、185.38 元/套和 185.74 元/套，价格相对稳定。

### (3) 其他暖通产品

其他暖通产品主要系公司为产品配套的管件和其他阀门等，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不同，其购买公司产品时，往往需要公司配套部分暖通管件及连接件等。由于公司不生产该部分管件产品，因此须通过向第三方

采购的形式向其供货。报告期内，其他暖通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9%、9.27%和 5.85%。2023 年公司其他暖通产品业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客户数量、业务规模的增加，客户其他产品的配套需求也有所增长。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99,748.64	95.53%	76,174.22	92.42%	68,999.39	92.37%
境内	4,664.45	4.47%	6,251.92	7.58%	5,699.21	7.63%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8,999.39 万元、76,174.22 万元和 99,748.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92.37%、92.42%和 95.53%，境外收入占比稳定。2023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改善，客户需求有所增加，境内外业务规模均较上年有所增长。2024 年，公司通过产品的更新迭代引领高端产品市场，不断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持续提升境外的市场份额。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卫浴毛巾架	线上销售	1,345.83	1.29%	1,553.26	1.88%	1,159.30	1.55%
	线下销售	57,831.09	55.39%	43,870.41	53.22%	40,046.07	53.61%
暖通零配件	线上销售	8.11	0.01%	9.98	0.01%	69.96	0.09%
	线下销售	39,120.20	37.47%	29,352.44	35.61%	28,272.88	37.85%
其他暖通产品	线上销售	67.82	0.06%	145.99	0.18%	28.19	0.04%
	线下销售	6,040.04	5.78%	7,494.07	9.09%	5,122.19	6.86%

小计	线上销售	1,421.76	1.36%	1,709.22	2.07%	1,257.46	1.68%
	线下销售	102,991.33	98.64%	80,716.92	97.93%	73,441.14	98.32%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以线下 ODM 销售为主，线上自有品牌为辅的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3,441.14 万元、80,716.92 万元和 102,99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2%、97.93%和 98.64%，线下销售的境外客户主要大型商超和建材商，境内客户主要是松下等知名品牌的家电、卫浴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自有品牌的卫浴毛巾架为主，卫浴毛巾架产品线上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30 万元、1,553.26 万元和 1,345.83 万元，占线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线上销售的客户群体主要是零售端的终端消费者。2023 年，公司也加大了卫浴毛巾架产品在阿里、京东以外的新媒体的推广宣传投入力度，使得 2023 年线上销售金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4 年，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市场有所下滑，线上销售规模相对减少。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0,941.27	20.06%	17,546.31	21.29%	16,324.74	21.85%
第二季度	25,806.12	24.72%	19,616.50	23.80%	16,379.85	21.93%
第三季度	27,457.78	26.30%	20,468.10	24.83%	19,402.39	25.97%
第四季度	30,207.93	28.93%	24,795.23	30.08%	22,591.61	30.24%
合计	<b>104,413.09</b>	<b>100.00%</b>	<b>82,426.14</b>	<b>100.00%</b>	<b>74,698.60</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呈递增趋势，上半年销售规模相对偏小，尤其是一季度销售规模总体偏小，主要是由于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所致。

##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	-	-	-	1,063.58	69.83%
废料	514.53	90.24%	549.27	91.39%	439.59	28.86%
其他	55.66	9.76%	51.72	8.61%	19.98	1.31%
合计	<b>570.19</b>	<b>100.00%</b>	<b>600.99</b>	<b>100.00%</b>	<b>1,523.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3.15 万元、600.99 万元和 57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0.72%和 0.54%，占比较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钢材及废料销售收入，其中钢材销售主要是将部分储备的带钢进行出售取得的收入，其中 2022 年销售的钢材主要是采购的用于自制钢管的钢材，但由于板材规格型号的原因，在制管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边角余料，形成一定的浪费，进而造成成本上升。因此，公司结合在手订单的情况，将部分钢材予以出售。废料收入主要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品，已经无利用价值的材料和产品边角料等所产生的收入。

## 7、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财务公司	Thermo-Control CZ S.R.O	870.23	84.64%	488.97	75.93%	599.13	93.98%
客户关联公司	San Teh Rai Ltd	50.56	4.92%	6.01	0.93%	-	-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38.39	6.02%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	-	45.22	7.02%	-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	20.81	3.23%	-	-
监管账户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91.98	8.95%	54.54	8.47%	-	-
	苏州碧之盛置业有限公司	-	-	28.43	4.41%	-	-
	南通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4	1.49%	-	-	-	-

合计	1,028.11	100.00%	643.98	100.00%	637.5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客户 Thermo-Control CZ S.R.O 指定的合作财务公司 Exchange S.R.O.，合作原因主要系该财务公司为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外汇支付公司，购汇收取的手续费较低。2022 年，公司国内客户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富力地产（2777.HK）的子公司，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款项，金额较小。2023 年以来，公司国内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富力地产等通过其关联公司以及房地产资金监管账户或社会风险稳控专户向本公司支付款项，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78%和 0.9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且该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是客户合作的财务公司、关联公司或特定账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772.12	99.33%	61,273.04	99.21%	55,148.31	97.33%
其他业务成本	509.47	0.67%	485.22	0.79%	1,510.53	2.67%
合计	76,281.59	100.00%	61,758.26	100.00%	56,65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658.84 万元、61,758.26 万元和 76,281.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3%、99.21%和 99.33%，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

###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浴毛巾架	41,718.09	55.06%	32,762.24	53.47%	29,199.26	52.95%
暖通零配件	29,060.47	38.35%	22,407.62	36.57%	21,852.00	39.62%
其他暖通产品	4,993.56	6.59%	6,103.18	9.96%	4,097.05	7.43%
<b>合计</b>	<b>75,772.12</b>	<b>100.00%</b>	<b>61,273.04</b>	<b>100.00%</b>	<b>55,148.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5,148.31 万元、61,273.04 万元和 75,77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动，整体结构构成基本稳定。

(1) 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822.94	59.50%	18,570.22	56.68%	18,658.24	63.90%
直接人工	6,476.80	15.53%	4,605.03	14.06%	3,816.77	13.07%
制造费用	8,080.75	19.37%	7,659.16	23.38%	4,744.26	16.25%
运杂费	2,337.61	5.60%	1,927.84	5.88%	1,979.99	6.78%
<b>合计</b>	<b>41,718.09</b>	<b>100.00%</b>	<b>32,762.24</b>	<b>100.00%</b>	<b>29,199.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90%、56.68%和 59.50%，占比较高。2023 年卫浴毛巾架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主要材料钢材 2023 年的市场平均价格低于 2022 年，且 2022 年末公司在钢材价格相对低位时采购了一批用于备货，因此使得 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产品的研发投入，减小部分产品的管壁厚度，也减少了部分产品的材料投入。2023 年公司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原有厂房的搬迁工作，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2024 年，卫浴毛巾架产品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大幅提升，产品产量增加，因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在产品成本中的占比有所提升。公司运杂费主要包括公司仓库至港口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等。2023

年运杂费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运输成本相对较低的境内铁路运输量占比提升所致。2024 年,运杂费占比较 2023 年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119.77	-1.13%	121.14	-8.14%	131.88
直接人工	31.25	4.03%	30.04	11.35%	26.98
制造费用	38.99	-21.96%	49.96	49.00%	33.53
运杂费	11.28	-10.31%	12.58	-10.14%	13.99
<b>平均单位成本</b>	<b>201.29</b>	<b>-5.82%</b>	<b>213.72</b>	<b>3.55%</b>	<b>206.38</b>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产能导致的制造费用的变动影响。其中，2023 年，卫浴毛巾架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7.33 元/套，主要是由于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折旧等制造费用增加，单位制造成本上升所致。2024 年，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12.43 元/套，主要是由于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 （2）暖通零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929.51	75.46%	15,637.77	69.79%	15,770.85	72.17%
直接人工	3,728.70	12.83%	3,685.77	16.45%	3,506.86	16.05%
制造费用	3,402.26	11.71%	3,084.08	13.76%	2,574.29	11.78%
<b>合计</b>	<b>29,060.47</b>	<b>100.00%</b>	<b>22,407.62</b>	<b>100.00%</b>	<b>21,852.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17%、69.79%和 75.46%，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的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材料	12.24	-5.37%	12.93	-15.72%	15.34
直接人工	2.08	-31.73%	3.05	-10.66%	3.41
制造费用	1.90	-25.55%	2.55	1.83%	2.50
<b>单位平均成本</b>	<b>16.22</b>	<b>-12.48%</b>	<b>18.53</b>	<b>-12.84%</b>	<b>21.26</b>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暖通零配件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2.84%，主要是直接材料的下降所致，2023 年规格较小的其他零配件产品的产销量占比提升，使得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24 年，暖通零配件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12.48%，主要是随着暖通零配件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产品产量的增长，其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降低，2024 年暖通零配件主要产品的产量较 2023 年增长了 39.89%，因此导致暖通零配件单位平均成本的下降。

### （3）其他暖通产品

其他暖通产品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管件、阀门等暖通零配件产品并直接对外出售的业务。2023 年，其他暖通产品的成本较上年增长 48.97%，2024 年，其他暖通产品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18.18%，与其他暖通产品收入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04,983.28	26.44%	83,027.13	8.93%	76,221.75
营业成本	76,281.59	24.24%	61,758.26	9.00%	56,658.84
综合毛利	28,701.69	32.69%	21,268.87	8.72%	19,562.90
<b>综合毛利率</b>	<b>27.34%</b>	/	<b>25.62%</b>	/	<b>25.67%</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9,562.90 万元、21,268.87 万元和 28,701.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入规模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7%、25.62%和 27.34%，毛利率变动较小。

##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卫浴毛巾架	17,458.83	29.50%	12,661.44	27.87%	12,006.11	29.14%
暖通零配件	10,067.84	25.73%	6,954.79	23.69%	6,490.84	22.90%
其他暖通产品	1,114.30	18.24%	1,536.87	20.12%	1,053.34	20.45%
<b>合计</b>	<b>28,640.97</b>	<b>27.43%</b>	<b>21,153.10</b>	<b>25.66%</b>	<b>19,550.29</b>	<b>26.17%</b>

注：计算相关产品毛利率时，考虑到在集装箱运输过程中，运费的核算通常以货物的体积或重量为基础，且受限于集装箱的最大载重与容积，为降低运费，公司往往采取卫浴毛巾架与暖通零配件混装的方式进行运输，而两类产品的物理属性差异显著，混装时难以通过传统标准合理分摊运费，故分析产品毛利率时将相关运杂费全部计入卫浴毛巾架产品，不影响产品毛利率的趋势分析。

### (1) 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14%、27.87%和 29.50%。其中，2023 年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27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原有厂房搬迁工作的完成，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折旧费用等生产成本的增加，毛利率有所下滑。2024 年，公司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钢材价格低位运行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 ①根据产品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卫浴毛巾架表面处理工艺不同，可分为喷涂毛巾架和电镀毛巾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喷涂毛巾架	291.78	30.30%	305.98	28.61%	306.76	28.90%
电镀毛巾架	269.73	27.33%	272.16	25.80%	254.82	29.82%
合计	<b>285.53</b>	<b>29.50%</b>	<b>296.32</b>	<b>27.87%</b>	<b>291.25</b>	<b>29.14%</b>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毛巾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28.90%、28.61%和 30.30%，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电镀毛巾架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2%、25.80%和 27.33%，其中电镀毛巾架 2023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新电镀车间投入使用，其前期部分投入一次性计入成本所致。产品售价上，由于喷涂毛巾架产品的规格型号一般大于电镀毛巾架产品，因此其平均单位售价也相对较高。

## ②按产品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套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境外	285.10	29.54%	294.02	27.53%	284.69	27.65%
境内	291.44	29.02%	314.13	30.35%	344.95	39.22%
合计	<b>285.53</b>	<b>29.50%</b>	<b>296.32</b>	<b>27.87%</b>	<b>291.25</b>	<b>29.14%</b>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境外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7.65%、27.53%和 29.54%，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境内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9.22%、30.35%和 29.02%，毛利率持续下滑。其中 2023 年境内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内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免打孔系列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从而导致境内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大幅下滑；另一方面，原有厂房搬迁工作基本完成，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折旧费用等生产成本的增加，公司整体毛利率也有所下滑；2024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较 2023 年基本持平，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零售终端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境内收入较 2023 年下降了 25.39%，公司也调整了境内销售策略，加大了境内销售的促销力度，使得境内线下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较 2023 年下降了 6.72 个百分点。由于境内

线下业务收入规模占境内收入占比较高，从而影响了境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也导致了境内业务毛利率低于境外业务，但总体上境内卫浴毛巾架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87%，占比较小，其境内市场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整体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根据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套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线上销售	471.99	43.82%	412.04	36.46%	445.75	46.31%
线下销售	282.92	29.17%	293.40	27.57%	288.35	28.64%
其中：ODM	282.63	29.23%	292.10	27.26%	287.44	28.08%
自有品牌	295.92	26.67%	320.44	33.51%	308.41	40.02%
合计	285.53	29.50%	296.32	27.87%	291.25	29.14%

报告期内，公司卫浴毛巾架线上销售的平均毛利率要高于线下销售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线上销售的毛巾架产品平均售价较高，公司线上销售以自有品牌形式为主，需要承担一定的平台服务费、销售服务推广费、安装费等费用，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其售价也相对较高；而线下销售以 ODM 形式为主，ODM 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大型卫浴品牌厂商和建材批发及零售商等大型客户，以 FOB 价格结算为主，公司仅承担公司到港口的境内运输费用，平均运输费用相对较低。

线上、线下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产品规格型号的影响，呈现一定的上下波动趋势，但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3 年，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的自有品牌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免打孔系列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4 年，由于原材料钢材价格低位运行以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使得线上和线下销售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但线下自有品牌的销售主要是境内市场，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零售终端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线下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2) 暖通零配件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暖通零配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温控阀	42.47	27.59%	39.74	25.01%	40.85	28.09%
暖气阀	20.39	15.77%	23.81	14.20%	27.11	14.86%
磁滤器	185.74	42.52%	185.38	31.56%	186.48	18.28%
其他零配件	12.03	28.57%	14.55	29.09%	14.49	25.81%
合计	<b>21.84</b>	<b>25.73%</b>	<b>24.28</b>	<b>23.69%</b>	<b>27.58</b>	<b>22.90%</b>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2.90%、23.69%和 25.73%，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提升，暖通零配件收入规模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其中 2023 年，暖通零配件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0.78 个百分点，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磁滤器、其他暖通零配件收入占比较上年上升了 10.05%，使得暖通零配件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磁滤器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13.29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售价与 2022 年基本相当，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16.75%，主要系磁滤器产品的原材料空心磁铁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44.80%，平均单位生产成本较 2022 年减少约 17.72 元，提升产品毛利率约 10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2.04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磁滤器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所致，磁滤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空心磁铁的平均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较 2023 年采购单价下降约 38%，磁滤器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增加 10.95 个百分点，使得暖通零配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暖通零配件产能利用率上升，产品产量增加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使用，使得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整体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使得毛利率有所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的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境外	21.99	25.83%	24.88	23.97%	27.71	22.94%
境内	12.23	14.35%	10.77	8.89%	20.01	19.66%
合计	<b>21.84</b>	<b>25.73%</b>	<b>24.28</b>	<b>23.69%</b>	<b>27.58</b>	<b>22.90%</b>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主要是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约占暖通零配件收入的 99%，且以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为主，受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提升的影响，境外销售的毛利率稳定增长。境内销售规模较小，产品种类繁多，主要是卫浴毛巾架置物架、挂钩等其他配件和暖气阀为主，也存在部分 ODM 温控阀、暖气阀、磁滤器等，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受具体产品的影响，其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③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的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平均单价	毛利率
线上销售	7.51	5.41%	4.78	26.00%	57.10	33.87%
线下销售	21.85	25.73%	24.32	23.69%	27.54	22.87%
合计	<b>21.84</b>	<b>25.73%</b>	<b>24.28</b>	<b>23.69%</b>	<b>27.58</b>	<b>22.90%</b>

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主要以境外线下 ODM 的销售为主，境外线下 ODM 的销售收入占暖通零配件收入的 99% 以上，线上主要是零星销售，暖通零配件受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能利用率提升的影响，毛利率稳定增长。

### （3）其他暖通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暖通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4.89%、6.66% 和 3.60%，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暖通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12% 和 18.24%，报告期内其他暖通产品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管件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变动导致，管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42%、22.95% 和 17.77%，管件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2.67%、45.13% 和 46.76%。

###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卫浴毛巾架、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方面，鉴于国内专门从事卫浴毛巾架的生产、销售的可比公司较少，因此，选取较为接近的金属制品行业且外销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苏泊尔、爱仕达、哈尔斯、嘉益股份和好太太进行比较；另一方面，为增加部分业务的可比性，选择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的、专门从事阀门、管件类的上市公司海

鸥住工、惠达卫浴、永和智控和万得凯分别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卫浴毛巾架

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泊尔	24.65%	26.30%	25.79%
爱仕达	29.89%	26.84%	27.60%
哈尔斯	28.00%	31.20%	29.24%
嘉益股份	37.67%	40.72%	34.26%
好太太	47.98%	51.35%	46.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3.64%</b>	<b>35.28%</b>	<b>32.65%</b>
发行人	<b>29.50%</b>	<b>27.87%</b>	<b>29.14%</b>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虽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业相关业务，但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因具体产品结构、销售区域、销售模式等不同，毛利率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不同

发行人细分产品为卫浴毛巾架，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与发行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如苏泊尔、爱仕达主要是厨房炊具以及小家电产品，哈尔斯、嘉益股份主要是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等，好太太主要是智能家居产品和晾衣架等，因此，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细分市场不同

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主要集中在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国家，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苏泊尔、爱仕达、好太太主要以内销为主，内销比例较高，哈尔斯、嘉益股份主要以境外美国市场为主，因此受主要消费地市场环境的影响，其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

③销售模式不同

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主要以 ODM 外销为主，少量的自有品牌内销业务。

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苏泊尔、爱仕达、好太太内销自有品牌、直销占比较高，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可比上市公司好太太毛利率相对较高，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产品销售模式差异：一般情况下，同款产品的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好太太主要经营自有品牌，而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均有 ODM 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②销售渠道不同：一般情况下，直营、线上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好太太主要是自有渠道或经销商，且线上销售业务占比较高，而发行人与其他可比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好太太。

2023 年，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爱仕达外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完成了原有厂房搬迁工作，新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使用导致公司折旧费用等生产成本增加，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22 年增加约 1,500 万元，据此测算减少毛利率约 3.36 个百分点，若剔除该部分影响，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增加，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4 年，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上升，主要受益于钢材价格低位运行及产能利用率提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实现小幅增长。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除爱仕达外，其他可比公司毛利率普遍小幅下降：苏泊尔受国内消费市场变化影响，部分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哈尔斯、嘉益股份、好太太 202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或略高，但第四季度因促销活动或低毛利率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单季毛利大幅减少，导致全年毛利率下降；爱仕达则通过持续加码毛利率较高的新零售板块，并推出高端钛炒锅、零涂层产品等高毛利新品，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上升。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细分市场、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发行人卫浴毛巾架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2）暖通零配件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鸥住工	综合毛利率	14.06%	16.34%	15.69%
	五金龙头类	13.50%	16.88%	15.68%
惠达卫浴	综合毛利率	26.82%	25.34%	24.81%
	五金洁具类	35.87%	36.30%	33.26%
永和智控	综合毛利率	13.55%	14.34%	28.19%
	阀门管件类	23.09%	26.28%	30.04%
万得凯	综合毛利率	23.30%	24.51%	25.76%
可比公司 平均值	综合毛利率	19.43%	20.13%	23.61%
	五金/阀门类	23.94%	25.99%	26.19%
发行人	暖通零配件毛利率	25.73%	23.69%	22.9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五金/阀门类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6.19%、25.99%和 23.94%，呈逐年下滑态势，而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 ①市场区域差异带来的政策稳定性优势

可比公司业务以境内市场或美国市场为主，受国内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及美国贸易壁垒影响，相关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聚焦欧洲国家和地区，当地贸易政策长期稳定，产品售价受外部政策冲击较小，从而保障了毛利率的稳中有升。

#### ②多元化产品结构驱动高毛利增长

除万得凯外，其他可比公司五金/阀门类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且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受铜材价格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滑。而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除涵盖与可比公司相似的暖气阀外，还包括温控阀、磁过滤器等毛利率较高的差异化产品，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及规模效应的显现，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扩大，推动整体毛利率实现稳步增长。

同时，由于各公司的客户群体、具体产品不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为 22.90%、23.69%和 25.73%，与可比公司毛利

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以及产品具体市场定位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①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主要包括温控阀、暖气阀和磁滤器等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物中的供暖、采暖系统等基础设施，其中温控阀系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通过感温包内灌装材料的精确配比，有效提升其对周围环境温度反应的灵敏性，与采用手动调节或普通感温包的温控阀相比，能够减少热能损耗，更加节能，更具有市场竞争力，温控阀产品的毛利率也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五金龙头类、阀门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物中的给排水、冷热水供给、排污等基础设施，部分产品也应用于建筑物中的供暖、采暖等，应用场景的不同也造成了产品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 ②产品工艺和材质不同

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主要以普通黄铜作为原材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鸥住工五金类产品主要是铜合金和锌合金类产品，锌合金类产品工艺相对简单，使用寿命相对较短，主要面对低端市场，其毛利率也相对较低；永和智控阀门管件类产品包括了市场价格相对较高的紫铜产品，紫铜比黄铜价值更高，且紫铜类产品硬度相对偏软，生产工艺难度大、也相对复杂，其产品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万得凯的产品中无铅铜制阀门、管件产品占比较高，而无铅铜产品在锻造过程中容易出现各种开裂、产品不成形等质量问题，锻造工艺难度较高，其市场价格也相对更高，其产品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 ③客户群体不同

发行人暖通零配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以零售、批发业务为主的境外大型客户，通过零售门店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或安装人员等；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惠达卫浴以国内零售渠道的自营品牌 OBM 模式为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永和智控、万得凯的客户群体还包括能提供水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服务商与零售商相比，其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施工、安装等增值服务，具有更大的获利空间，因此，上游阀门生产企业的产品

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 ④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A、生产制造环节：发行人生产工厂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和智控、万得凯工厂主要位于浙江省玉环，而浙江省玉环被称为“中国阀门之都”，拥有充沛的阀门、管件等生产配套能力，与永和智控、万得凯相比，发行人阀门配件等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也低于永和智控和万得凯。

B、下游销售环节：受主要市场所在地经济发展、产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同。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在欧洲市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和智控和万得凯主要销售区域在美国市场。欧洲市场相比美国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对低于美国市场，且发行人产品中暖气阀和磁滤器占比较高，暖气阀毛利率相对较低，也对暖通零配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暖通零配件产品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应用场景、产品工艺和材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发行人暖通零配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 (1) 卫浴毛巾架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对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6.41%	6.56%	6.44%
	5%	3.36%	3.43%	3.37%
	1%	0.70%	0.71%	0.70%
	-1%	-0.71%	-0.73%	-0.72%
	-5%	-3.71%	-3.80%	-3.73%
	-10%	-7.83%	-8.01%	-7.87%
原材料价格	10%	-4.44%	-4.34%	-4.86%

变动	5%	-2.22%	-2.17%	-2.43%
	1%	-0.44%	-0.43%	-0.49%
	-1%	0.44%	0.43%	0.49%
	-5%	2.22%	2.17%	2.43%
	-10%	4.44%	4.34%	4.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时，报告期内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 6.44%、6.56%和 6.41%；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4.86%、4.34%和 4.44%。

## (2) 暖通零配件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对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化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价格变动	10%	6.75%	6.94%	7.01%
	5%	3.54%	3.63%	3.67%
	1%	0.74%	0.76%	0.76%
	-1%	-0.75%	-0.77%	-0.78%
	-5%	-3.91%	-4.02%	-4.06%
	-10%	-8.25%	-8.48%	-8.57%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	-5.60%	-5.33%	-5.56%
	5%	-2.80%	-2.66%	-2.78%
	1%	-0.56%	-0.53%	-0.56%
	-1%	0.56%	0.53%	0.56%
	-5%	2.80%	2.66%	2.78%
	-10%	5.60%	5.33%	5.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时，报告期内若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上涨 7.01%、6.94%和 6.75%；若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毛利率减少 5.56%、5.33%和 5.6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于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原材料价格均具有一定的敏感性。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771.01	3.59%	3,323.07	4.00%	2,841.36	3.73%
管理费用	4,694.92	4.47%	5,936.61	7.15%	3,331.24	4.37%
研发费用	3,334.08	3.18%	2,930.54	3.53%	2,526.51	3.31%
财务费用	689.93	0.66%	504.16	0.61%	118.13	0.15%
<b>合计</b>	<b>12,489.94</b>	<b>11.90%</b>	<b>12,694.38</b>	<b>15.29%</b>	<b>8,817.24</b>	<b>11.57%</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817.24 万元、12,694.38 万元和 12,489.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7%、15.29%和 11.90%，2023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和研发投入力度，同时完成了厂房搬迁，期间产生的搬迁费用在 2023 年进行了结转，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扣除管理费用中搬迁费用的影响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为 12.69%，略高于 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扣除 2023 年搬迁费用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略有下降，与 2022 年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变化。

##### 1、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5.75	44.97%	1,395.82	42.00%	1,341.71	47.22%
销售推广服务费	954.98	25.32%	930.37	28.00%	722.55	25.43%
检验及保险费	487.06	12.92%	392.73	11.82%	315.97	11.12%
展会费	328.57	8.71%	161.05	4.85%	78.63	2.77%
差旅费	98.88	2.62%	141.02	4.24%	104.38	3.67%
平台服务费	91.29	2.42%	169.67	5.11%	154.87	5.45%

租赁费	14.44	0.38%	22.73	0.68%	20.89	0.74%
业务招待费	6.45	0.17%	3.20	0.10%	7.24	0.25%
其他	93.59	2.48%	106.49	3.20%	95.13	3.35%
合计	<b>3,771.01</b>	<b>100.00%</b>	<b>3,323.07</b>	<b>100.00%</b>	<b>2,841.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41.36 万元、3,323.07 万元和 3,771.01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员工职工薪酬、销售推广服务费、检验及保险费、平台服务费、参加线下展会的相关费用等，上述费用占公司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1.99%、91.77%和 94.34%，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341.71 万元、1,395.82 万元和 1,695.75 万元，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部门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2023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变动所致。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9%，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也相应有所增加。

#### ②销售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线上及线下渠道的推广费、认证费及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销售推广服务费支出分别为 722.55 万元、930.37 万元和 954.98 万元，销售推广费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加大了阿里以及抖音平台的市场推广活动所致。

2022 年公司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平台推广服务费 203.24 万元；B、京东推广服务费 78.69 万元；C、抖音及其他新媒体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411.69 万元，三项合计 693.62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96.00%。2022 年由于近年来新媒体流量和宣传效果较好，更加贴合新时代潮流文化，因此公司加大对阿里、京东以外新媒体的推广宣传。

2023 年，由于抖音等新媒体更加贴合新时代潮流文化，宣传效果较好，因此公司加大了抖音以及其他新媒体的市场推广力度，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平台推广服务费 259.03 万元；B、抖音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148.71 万元；C、京东推广服务费 104.45 万元；D、其他新媒体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346.63 万元，

合计 858.81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92.31%。

2024 年，销售推广服务费主要包括 A、阿里平台推广服务费 324.81 万元；B、抖音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141.33 万元；C、京东推广服务费 54.07 万元；D、其他新媒体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228.18 万元，合计 748.39 万元，占当期销售推广服务费的 78.37%。

#### A、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

阿里巴巴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各平台（天猫、阿里分销平台、阿里巴巴国际站）开通的站内软件推广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针对境内客户，公司购买了天猫直通车、引力魔方（钻石展位）、万相台（超级推荐）、品销宝等广告服务，此外，为吸引境外客户，公司也开通了阿里巴巴国际站金品诚企认证、顶级展位、外贸直通车等广告服务，平台根据协议约定按年向其收取固定费用。

#### B、京东推广服务费

京东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使用京准通广告服务而向京东平台支付的推广及营销技术服务费。其中“京东快车”服务是按照点击次数向平台付费，“京选展位”是依据广告的展现次数或展现天数计费。

#### C、抖音推广服务费

抖音推广服务费系公司通过巨量千川平台在抖音、今日头条等移动客户端或网站进行数据推广所产生的服务费。平台会自动优选广告投放的网络平台或搜索流量资源位，并对推广素材进行内容或格式上的优化以便适配展示。数据推广服务采用预付费的方式，最低充值金额由平台公布，推广计划投放后平台将即时结算并扣减费用。

#### ③检验及保险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检验及保险费支出分别为 315.97 万元、392.73 万元和 487.06 万元，主要系与产品相关的检测、测试以及产品责任保险费等。随着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增加以及业务规模提升，相应的产品检验及保险费也逐年增加。

④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主要系公司线上销售支付的线上平台的销售费率、代扣积分返点、手续费等各类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支出分别为 154.87 万元、169.67 万元和 91.29 万元，2024 年平台服务费较 2023 年减少 78.38 万元，一方面，各平台销售费率、手续费等存在差异，受各平台销售收入的影响，平台服务费有所减少；另一方面，2024 年线上收入整体较 2023 年有所减少，且公司减少了部分平台的付费服务，也使得平台服务费较 2023 年减少约 39 万元。

⑤展会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展会费支出分别为 78.63 万元、161.05 万元和 328.57 万元，主要是公司参加展会所支付给第三方公司的费用。由于受外部环境的影响，线下举办展览会的次数大幅减少，2022 年展会费金额较低。2023 年开始，由于外部环境有所改善，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产品展会进行市场推广，展会费支出逐年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苏泊尔	9.73%	10.79%	10.69%	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是中国炊具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内销收入规模较大，其销售人员广告促销及赠品费、运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支出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爱仕达	16.68%	20.80%	17.09%	是一家主要生产厨房炊具、厨房小家电、家居用品及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应用的企业。因其内销收入占比较高，其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哈尔斯	8.52%	9.65%	7.34%	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2 年、2023 年的广宣费、展览费等增加使得其销售费用率整体上升，波动趋势与公司基本一致。
嘉益股份	0.77%	1.60%	1.7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大客户 OEM/ODM 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占比较低，销售人员较少，推广费金额相对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好太太	21.83%	20.33%	18.67%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家居企业。以内销自有品牌为主，因其电商销售规模增长，对应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以及广告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海鸥住工	4.33%	5.01%	4.77%	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整装卫浴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橱柜、瓷砖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以外销为主。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系新增收购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2022年、2023年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惠达卫浴	11.24%	10.32%	9.01%	公司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以内销线下经销商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加速拓展零售及经销商渠道，导致经销商补贴、广告费、电商服务费等费用较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永和智控	5.15%	5.40%	5.12%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在国外市场已有一定知名度，客户黏性较强，医疗健康业务主要通过投资并购知名肿瘤医院进行发展，运营已经相对成熟，因此销售费用所需投入较少，其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万得凯	1.70%	2.30%	1.79%	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和发行人相似。因境外市场尤其是美国等高端市场对中国阀门类生产商依赖性较高，报告期内其外销收入占比稳定在8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无需一线销售人员大力拓展业务，故销售人员薪酬、客户维系成本较少，其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可比公司 平均值	8.88%	9.58%	8.47%	
发行人	3.59%	4.00%	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因具体产品、销售区域、地理位置等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也存在较大不同。可比公司中苏泊尔、爱仕达、好太太、惠达卫浴主要是以内销直销或经销为主，直面终端零售客户，竞争激烈，需要较高的广告、人员薪酬支出，其销售费用占比也较高。嘉益股份、永和智控、万得凯等和发行人主要是从事外销客户的ODM/OEM直销，相应的人工成本、广告推广等市场费用支出较小，销售费用率也较低。剔除苏泊尔、爱仕达、好太太、惠达卫浴等内销占比较高的公司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4.15%、4.79%和4.09%，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

## 2、管理费用

###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81.52	52.86%	2,061.39	34.72%	1,921.03	57.67%
折旧及摊销	1,170.29	24.93%	930.00	15.67%	575.60	17.28%
办公费	263.88	5.62%	219.50	3.70%	192.17	5.77%
差旅费	164.55	3.50%	101.21	1.70%	37.69	1.13%
咨询服务费	162.38	3.46%	115.75	1.95%	138.19	4.15%
业务招待费	161.82	3.45%	140.03	2.36%	207.55	6.23%
排污绿化费	107.16	2.28%	87.44	1.47%	73.67	2.21%
财产保险费	69.70	1.48%	64.42	1.09%	95.51	2.87%
水电费	65.09	1.39%	37.75	0.64%	59.21	1.78%
其他	48.55	1.03%	21.84	0.37%	30.63	0.92%
搬迁支出	-	-	2,157.27	36.34%	-	-
<b>合计</b>	<b>4,694.92</b>	<b>100.00%</b>	<b>5,936.61</b>	<b>100.00%</b>	<b>3,331.24</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及租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31.24 万元、5,936.61 万元和 4,694.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7.15%和 4.47%，2023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厂房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支出结转至管理费用核算，剔除该事项后，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5%，与 2022 年和 2024 年基本相当。

#### ①职工薪酬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 1,921.03 万元、2,061.39 万元和 2,481.5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67%、34.72%和 52.86%。2023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略有增长，主要由于收入规模及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上升所形成。2024 年，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8%，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也相应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主要受到绩效考核浮动影响，剔除 2023 年搬迁支出影响后，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

本保持一致。

###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575.60 万元、930.00 万元和 1,170.2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28%、15.67%和 24.93%。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主要为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其中 2023 年、2024 年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61.57%和 25.84%，主要系新厂区办公用综合楼于 2023 年 2 月完工转固所致。

###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07.55 万元、140.03 万元和 161.8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3%、2.36%和 3.45%，整体占比较低，2022 年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IPO 过程中发生的中介相关费用，以及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业务招待活动也有所增加所致。

### 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办公费分别为 192.17 万元、219.50 万元和 263.8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7%、3.70%和 5.62%。办公费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用品、办公车辆等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 ⑤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38.19 万元、115.75 万元和 162.3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5%、1.95%和 3.46%，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咨询服务费、检验认证服务费及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

##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苏泊尔	1.77%	1.85%	1.85%	是国内著名的炊具研发制造商，是中国炊具行业首

				家上市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爱仕达	7.14%	8.82%	7.34%	是一家主要生产厨房炊具、厨房小家电、家居用品及机器人本体、机器人应用的企业，因其承担了较高的租赁费、折旧摊销费，其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
哈尔斯	6.44%	7.09%	6.95%	公司主要业务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租赁及折旧摊销金额较大。
嘉益股份	3.67%	4.41%	4.48%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基本相当。
好太太	5.61%	5.17%	5.55%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家居企业，销售收入规模较大，2022年开始直营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相应的增加了行政人员数量，导致职工薪酬支出大幅上涨，管理费用率也相对较高。
海鸥住工	6.45%	7.05%	6.44%	公司主要从事装配式整装卫浴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陶瓷、浴缸、淋浴房、浴室柜、整体橱柜、瓷砖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以外销为主，销售规模较大，在全国各地设立众多子公司，资产规模大，导致折旧摊销、薪酬、中介机构等费用较高，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惠达卫浴	6.76%	6.71%	7.10%	公司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卫浴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以内销为主，销售规模较大，资产规模大，导致折旧摊销、薪酬、仓储等费用较高，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永和智控	14.91%	18.64%	14.65%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控制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因新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业务进行多元化业务管理需要，人员薪酬、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等相对较高，其管理费用率占比较高。2023年管理费用率增长，主要是其在2023年新增了光伏业务，相关管理费用也大幅增加，2024年处置了光伏业务，管理费用大幅减少。
万得凯	3.68%	4.84%	4.33%	公司主要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发行人相似，主要以外销为主，除去股份支付外，其管理人员数量较少，薪酬支出较少，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低。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7%	7.18%	6.52%	
发行人	4.47%	7.15%	4.37%	

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永和智控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所致。剔除永和智控的影响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5.51%，与发行人基本相当。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增长，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厂房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支出结转至管理费用核算，剔除该影响后，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5%，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永和智控的影响后，管理费用率平均值为 5.74%，与发行人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 2024 年管理费用率与 2023 年剔除搬迁支出的影响后管理费用率基本相当，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17.13	69.50%	2,118.48	72.29%	1,873.43	74.15%
材料投入	876.22	26.28%	702.42	23.97%	562.79	22.28%
折旧及摊销	87.77	2.63%	60.18	2.05%	40.94	1.62%
其他	52.96	1.59%	49.45	1.69%	49.36	1.95%
<b>合计</b>	<b>3,334.08</b>	<b>100.00%</b>	<b>2,930.54</b>	<b>100.00%</b>	<b>2,526.51</b>	<b>100.00%</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投入、设备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26.51 万元、2,930.54 万元和 3,334.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3.53%和 3.18%，三年累计研发费用金额为 8,791.13 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3%，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14.88%。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也加大了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已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 (2) 研发项目构成

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分类的各年度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一种电镀带弹性防松及自锁防脱落的高导电性挂具的技术及应用	175	-	-	48.99
一种古典散热器框体由手工焊接改为自动钎焊焊接的技术及应用	160	-	-	32.34
一种钢管自动切割机锯片的工艺改进的技术及应用	180	-	-	50.59
一种 ZG 系列高频直缝焊管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210	-	-	179.65
一种自动回牙流水线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210	-	1.71	202.35
一种多用途钎焊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218	-	7.81	204.14
一种不锈钢毛巾架激光焊接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142	-	-	136.94
毛巾架电镀保护设备的技术及应用	97	-	-	83.23
电热毛巾架堵头自动焊接设备及工艺	130	-	-	119.25
一种埋墙暗装智能型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165	-	2.77	155.20
一种旋转式带氛围灯不锈钢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163	-	4.03	157.78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搭接设备	177	-	3.14	162.15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机械手	174	-	3.08	148.04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配件上料设备	158	-	4.48	132.05
一种带暖风机智能电热毛巾架的研发及应用	134	-	-	129.16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155	-	2.62	135.17
一种异型管两端堵头自动激光焊接装置的研究和应用	163	-	48.91	114.33
一种 D 型管自动拉管机装置的研究和应用	162	-	26.25	98.72
一种直弯管承载机构及应用其的双头堵头压装装置技术及应用	195	-	120.74	69.62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技术及应用	252	-	203.61	49.16
一种直弯圆管承载工装及双堵头压装焊接装置技术及应用	176	-	103.32	47.86
一种卧式磁滤器技术及应用	196	-	149.29	22.43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点胶打标方法技术及应用	214	-	183.66	16.29
一种磁滤器技术及应用	36	-	3.46	16.12
一种立式磁滤器技术及应用	187	-	116.06	14.93
一种激光切孔使卫浴毛巾架管壁突破 1.0mm 及以下高温焊接的制造技术和方法	195	0.74	188.73	-
一种毛巾架表面研磨抛光设备工艺取代人工修光的技术和运用	187	1.16	172.05	-
一种带香薰的矩阵加热式电热毛巾架技术及应用	198	-	191.24	-
一种挂杆可调节的暗装式智能电热毛巾架技术及应用	254	-	228.56	-
一种散热器和毛巾架散热量标定检测系统	206	15.61	183.69	-
一种电热毛巾架性能测试系统	215	15.50	200.38	-
一种烘干毛巾架多种电镀颜色的电镀工艺及设备的应用	212	59.62	147.07	-
一种电热毛巾架自动装配流水线的应用	205	18.30	132.69	-

一种 D 型管自动装配钎焊堵头的技术和设备的应用	198	13.75	124.42	-
一种暖气片自动覆膜及包装流水线的应用	204	1.57	125.66	-
一种铝合金毛巾架全自动焊接生产设备的应用	208	161.11	48.46	-
一种电热毛巾架六轴激光焊接设备的应用	195	142.39	50.01	-
一种全自动加工翻凸边、组装堵头及激光焊接一体式的设备	210	158.03	45.88	-
一种可旋转的电热毛巾架结构和技术工艺的应用	230	143.19	36.58	-
一种槽液连续净化再生装置的应用	218	118.91	24.11	-
一种温控器表面真空镀膜工艺的应用	209	121.51	15.14	-
一种自动组装 D 型管堵头的设备及技术应用	225	179.43	16.17	-
一种散热器自动码垛及运输机器人系统的应用	208	185.76	14.76	-
一种管端自动冲孔翻边设备	216	182.20	-	-
一种管端加工、封堵焊接一体设备	233	205.41	-	-
一种全自动异形管端堵座组装设备	209	199.50	-	-
一种烘干毛巾架视觉扫描点胶机器人的应用	198	166.43	-	-
一种烘干架自动装配四个螺纹堵头机械系统的应用	208	149.78	-	-
一种高档古典毛巾架手工焊接改自动钎焊工艺的应用	212	171.95	-	-
一种自动焊接机及用于散热器片的焊接方法	231	142.43	-	-
一种焊接装置及用于散热器片的焊接方法	224	123.38	-	-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切割方法	229	128.40	-	-
一种具有压力感应和自动翻转可调节温度的电加热毛巾架	231	70.70	-	-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225	80.87	-	-
一种异形管自动焊接机及用于烘干架的焊接方法	233	73.11	-	-
一种自动焊接机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230	59.97	-	-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及用于散热器片的焊接方法	248	43.91	-	-
一种可调节管架拼装焊接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251	44.36	-	-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及用于卫浴毛巾架散热器片的焊接方	253	59.35	-	-
一种拼接式卫浴毛巾架的激光焊接装置	246	27.69	-	-
一种卫浴毛巾架产品自动检测气密性的测试装置和方法	255	33.19	-	-
一种密封连接结构的组装设备及用于毛巾架的组装方法	249	34.89	-	-
<b>合计</b>	<b>12,387</b>	<b>3,334.08</b>	<b>2,930.54</b>	<b>2,526.51</b>

###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泊尔	2.09%	2.02%	2.06%
爱仕达	5.41%	6.05%	5.26%
哈尔斯	3.68%	3.97%	4.20%
嘉益股份	3.26%	3.77%	3.43%
好太太	3.15%	3.15%	3.17%
海鸥住工	3.24%	3.14%	3.21%
惠达卫浴	4.03%	4.16%	4.14%
永和智控	3.30%	3.30%	2.26%
万得凯	3.02%	3.47%	3.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3.46%</b>	<b>3.67%</b>	<b>3.45%</b>
发行人	<b>3.18%</b>	<b>3.53%</b>	<b>3.31%</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行业领域相对较为细分，客户群体较为集中，公司以 ODM 销售为主，因此公司研发规模相对较小，与外销以 ODM 或 OEM 为主的万得凯、嘉益股份等基本相当。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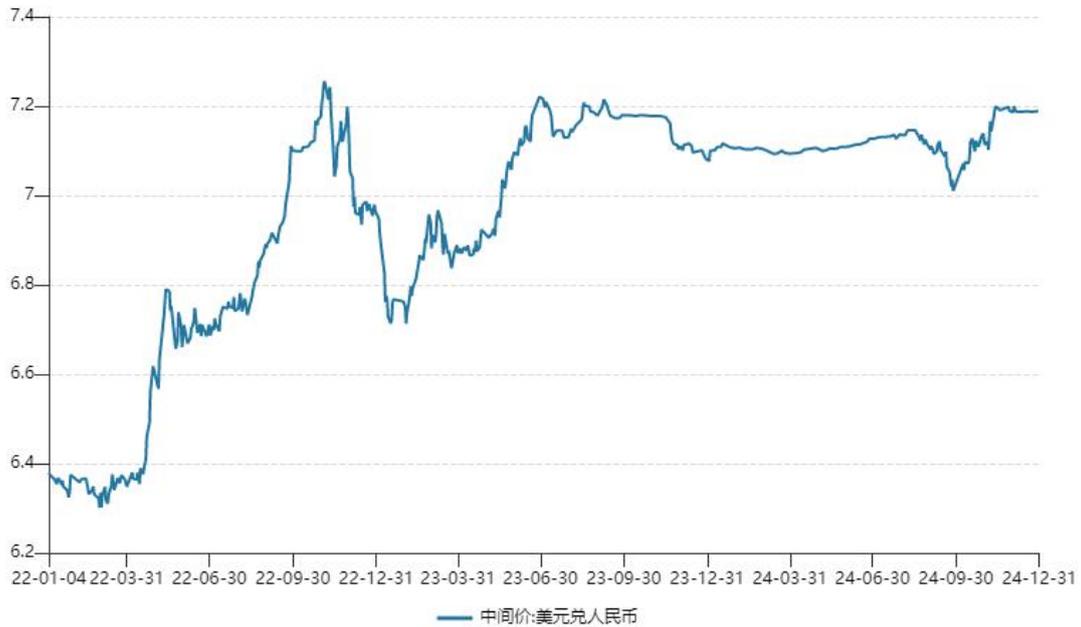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88.79	1,326.28	645.58
减：利息收入	287.42	140.34	13.64
汇兑损益	-642.34	-1,144.67	-834.61
银行手续费	230.90	462.84	285.93
其他	-	0.06	34.88
合计	<b>689.93</b>	<b>504.16</b>	<b>118.1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45.58 万元、1,326.28 万元和 1,388.79 万元，利息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陆续完工结转，费用化利息支出增

加所致。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汇兑损益主要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834.61万元、-1,144.67万元和-642.34万元，与同期美元汇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年以来，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上升，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手续费分别为285.93万元、462.84万元和230.90万元。2023年公司银行手续费大幅增加61.87%，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汇率风险提前将部分未到期美元信用证贴现，导致相应的贴现手续费的增加。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347.24	148.32	78.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04	167.80	89.40

土地使用税	184.05	191.31	224.03
教育费附加	127.41	99.54	53.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94	66.36	35.60
印花税	61.49	49.38	38.93
其他小税种	2.23	17.21	2.27
<b>合计</b>	<b>1,024.39</b>	<b>739.92</b>	<b>521.84</b>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21.84 万元、739.92 万元和 1,02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8%、0.89%和 0.98%。2023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 218.08 万元，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原材料及在建工程采购减少，应缴增值税增加，从而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增值税附加税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厂房及综合楼投入使用，也使得房产税大幅增加。2024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增加 284.47 万元，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36	5,733.60	181.8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4.03	250.53	52.9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7	2.68	3.24
<b>合计</b>	<b>617.66</b>	<b>5,986.82</b>	<b>238.0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38.02 万元、5,986.82 万元和 617.6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60.00	173.33	-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车辆	73.03	41.45	32.95	与资产相关
商务局产业专项基金	9.73	52.53	9.14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补贴	72.43	10.36	21.04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学技术补贴	25.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无人车间奖励	20.00	20.00	2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电热毛巾架项目	15.00	11.25	-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标杆项目	6.00	4.50	-	与资产相关
税收减免及返还	-	0.38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6.30	1.00	6.40	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储补偿款	-	5,507.81	-	与收益相关
“三同”补贴资金	49.82	53.15	42.93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局企业奖励金	50.00	50.00	-	与收益相关
海关 AEO 高级认证补贴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39	15.39	23.44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电费补助	-	13.30	-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贴	10.89	2.49	71.25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金额补贴	0.80	7.20	7.6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614.39</b>	<b>5,984.13</b>	<b>234.78</b>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24.97 万元、52.65 万元和 1,162.91 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汇率变动所致。2023 年下半年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处于高位运行，为降低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因此，导致公司 2024 年累计损失 1,162.91 万元。

###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9.89	-417.49	-103.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39	-45.64	-24.46
<b>合计</b>	<b>-595.50</b>	<b>-463.13</b>	<b>-127.86</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7.86 万元、-463.13 万元和-595.5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5.36	-25.67	-230.46
合计	-475.36	-25.67	-230.4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0.46 万元、-25.67 万元和-475.3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7%、-0.14%和-3.56%。2022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对当年入库的账面金额为 92.97 万元的瑕疵产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所致。2023 年末，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部分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2024 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的存货减值所致。

##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5.66	-101.63	-246.12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5,488.24	-
合计	-65.66	5,386.61	-246.12

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6.12 万元、5,386.61 万元和-65.6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28.80%和-0.49%。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七六西路 11 号的厂房已被政府纳入土地收储范围，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储备中心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鉴于上述厂房搬迁事宜，公司对部分老旧、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清理、处置。2023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完成厂房搬迁，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偿款与资产账面和相关费用进行结转，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8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0.66	3.93	42.27
违约赔偿收入	0.06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00.00	-
其他	0.02	-	0.09
<b>合计</b>	<b>2.23</b>	<b>203.93</b>	<b>42.3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36 万元、203.93 万元和 2.2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1.09%和 0.02%。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 万元。

##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3.03	0.63	0.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	-	-
非常损失	-	-	114.90
其他	25.04	2.13	19.36
<b>合计</b>	<b>30.41</b>	<b>2.77</b>	<b>134.3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4.30 万元、2.77 万元和 30.4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0.01%和 0.23%。2022 年度的非常损失系公司在 2022 年停工停产期间所产生的工资、折旧以及维护费用支出。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核销的长期未结算的往来款项金额。

## （六）主要税费及纳税情况

### 1、主要税项及缴纳情况

####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	-------	------	------	-------

2024 年	1,562.70	1,608.78	2,246.16	925.32
2023 年	-327.98	1,663.26	-227.42	1,562.70
2022 年	152.29	175.53	655.80	-327.98

(2)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2024 年	-283.87	-352.16	168.96	-804.99
2023 年	-824.13	701.52	161.26	-283.87
2022 年	-129.28	-562.86	131.99	-824.1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3,334.47	18,705.05	9,740.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00.17	2,805.76	1,461.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3	-32.65	-7.37
加计扣除的影响	-500.11	-475.56	-1,073.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2.26	16.26	50.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08
<b>所得税费用</b>	<b>1,539.55</b>	<b>2,313.81</b>	<b>429.48</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 429.48 万元、2,313.81 万元和 1,539.55 万元。2022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是公司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相关规定，对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所致。2023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厂房搬迁，相关搬迁的收益计提了所得税费用。

### 3、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316.58	1,883.27	971.59
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7.44	19.4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500.11	439.58	378.98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购置加计扣除优惠	-	-	694.64
<b>小计</b>	<b>1,816.69</b>	<b>2,330.29</b>	<b>2,064.68</b>
利润总额	13,334.47	18,705.05	9,740.50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b>	<b>13.62%</b>	<b>12.46%</b>	<b>21.20%</b>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064.68 万元、2,330.29 万元和 1,816.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1.20%、12.46%和 13.62%，2022 年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根据规定可在当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金额分别为 6,514.55 万元、5,696.48 万元和 7,287.14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7.48%和 7.31%，占比小幅波动主要系报告期退税和留抵税结构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仍将享受该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9,457.20	52.66%	54,017.13	48.39%	53,740.55	49.87%
非流动资产	62,451.23	47.34%	57,618.63	51.61%	54,020.52	50.13%
<b>资产总额</b>	<b>131,908.42</b>	<b>100.00%</b>	<b>111,635.76</b>	<b>100.00%</b>	<b>107,761.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761.07 万元、111,635.76 万元和 131,908.42 万元。2023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874.69 万元，主要是由于新厂房投入使用以及租赁的电镀车间交付等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72.66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总体上，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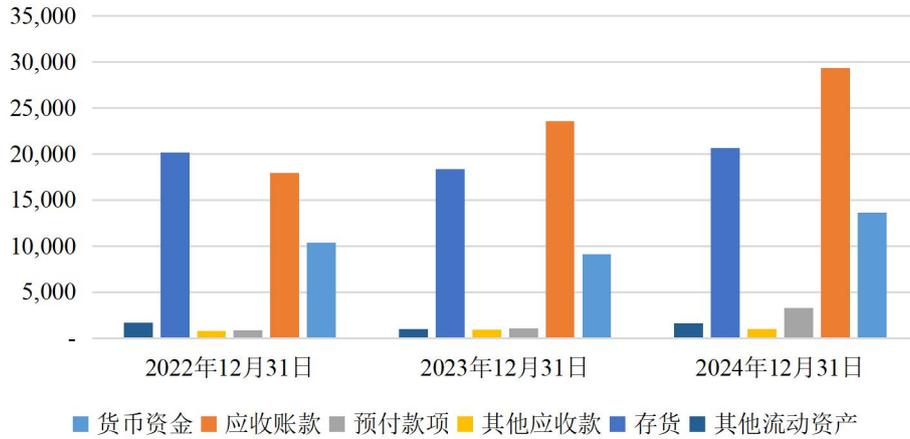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15.65	19.60%	9,149.75	16.94%	10,352.49	19.26%
应收账款	29,317.58	42.21%	23,562.76	43.62%	17,961.29	33.42%
预付款项	3,243.12	4.67%	1,026.08	1.90%	849.85	1.58%
其他应收款	1,015.21	1.46%	927.75	1.72%	791.22	1.47%
存货	20,646.30	29.73%	18,346.92	33.96%	20,176.53	37.5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907.74	3.55%
其他流动资产	1,619.33	2.33%	1,003.88	1.86%	1,701.43	3.17%
<b>合计</b>	<b>69,457.20</b>	<b>100.00%</b>	<b>54,017.13</b>	<b>100.00%</b>	<b>53,740.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5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40.06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了银行借款以及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流动资产（单位：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23%、94.52%和 91.54%。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90	0.03%	1.82	0.02%	0.50	0.005%
银行存款	13,381.93	98.28%	8,215.02	89.78%	10,007.44	96.67%
其他货币资金	229.83	1.69%	932.91	10.20%	344.55	3.33%
<b>合计</b>	<b>13,615.65</b>	<b>100.00%</b>	<b>9,149.75</b>	<b>100.00%</b>	<b>10,352.49</b>	<b>100.00%</b>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52.49 万元、9,149.75 万元和 13,615.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6%、16.94%和 19.60%，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远期外汇保证金、支付宝、京东钱包和易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02.7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资金情况，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有所减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465.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资金的积累以及新增的银行借款所致。

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增加 588.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

外汇账户因一定期间内未发生外汇收支，被银行系统列为异常账户而冻结，该账户期末余额为 90 万美元。2024 年 1 月，经申请，该账户已正常使用。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494.68	25,099.97	19,081.01
坏账准备	2,177.10	1,537.21	1,119.72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b>29,317.58</b>	<b>23,562.76</b>	<b>17,961.29</b>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42.21%	43.62%	33.4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93%	28.38%	23.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	24.42%	31.19%	20.32%
营业收入变动	26.44%	8.93%	-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61.29 万元、23,562.76 万元和 29,317.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2%、43.62%和 42.2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56%、28.38%和 27.9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境外合作多年的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等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较为及时。20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601.47 万元，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客户尚未到回款期以及部分客户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24.42%，一方面，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自 2024 年 3 月开始，公司主要客户翠丰集团的付款方式由“信用证交单后 95 天”调整为“交单后 90 天”，但公司可以在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通过翠丰集团合作银行要求其提前支付货款，因此，经综合考虑，使得翠丰集团期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22,046.59 万元，占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0.00%，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1.58	111.58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1,383.10	2,065.52	25,099.97	1,537.21	19,081.01	1,119.72
<b>合计</b>	<b>31,494.68</b>	<b>2,177.10</b>	<b>25,099.97</b>	<b>1,537.21</b>	<b>19,081.01</b>	<b>1,119.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2024 年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系公司客户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对该客户的 111.58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苏泊尔	5.00%	8.00%	15.00%	50.00%	80.00%	100.00%
爱仕达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哈尔斯	3.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嘉益股份	3.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好太太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鸥住工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惠达卫浴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永和智控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万得凯	3.00%	2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3.89%</b>	<b>15.33%</b>	<b>51.67%</b>	<b>88.89%</b>	<b>95.56%</b>	<b>100.00%</b>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海鸥住工、好太太数据来源于各自 2018 年年度报告，苏泊尔数据来自于其 2019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1 年以内、1-2 年的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永和智控保持一致。2-3 年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83.82	92.66%	23,282.16	92.76%	18,678.49	97.89%
1-2 年	1,780.91	5.65%	1,790.32	7.13%	52.01	0.27%
2-3 年	514.98	1.64%	24.90	0.10%	350.23	1.84%
3 年以上	14.97	0.05%	2.59	0.01%	0.28	0.001%
合计	<b>31,494.68</b>	<b>100.00%</b>	<b>25,099.97</b>	<b>100.00%</b>	<b>19,081.0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7.89%、92.76% 和 92.66%，占比较高，与公司的销售模式、业务特征相符。截至 2024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欠款单位主要是 Futtech Global Llc 的欠款，该客户因短期内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应收账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但仍在持续回款。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其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特殊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 （4）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Kartell UK Ltd	4,733.07	15.03%	281.77
	2	Eurorad Limited	3,258.15	10.35%	162.91
	3	Screwfix Direct Ltd	2,940.43	9.34%	147.02

	4	Mercury Products Ltd	2,517.09	7.99%	125.85
	5	Online Home Retail Ltd	1,784.21	5.67%	89.21
	合计		<b>15,232.95</b>	<b>48.38%</b>	<b>806.77</b>
2023年 12月31 日	1	Kartell UK Ltd	3,605.40	14.36%	180.27
	2	Eurorad Limited	3,525.65	14.05%	176.28
	3	Mercury Products Ltd	2,651.19	10.56%	132.56
	4	Futtech Global Llc	2,013.21	8.02%	283.97
	5	Online Home Retail Ltd	1,649.53	6.57%	82.48
	合计		<b>13,444.97</b>	<b>53.57%</b>	<b>855.56</b>
2022年 12月31 日	1	Kartell UK Limited	3,596.23	18.85%	179.81
	2	Screwfix Direct Ltd	2,312.00	12.12%	115.60
	3	Touch Global (UK) Ltd	2,120.88	11.12%	106.04
	4	Futtech Global LLC	1,715.74	8.99%	85.79
	5	Online Home Retail Ltd	1,531.43	8.03%	76.57
	合计		<b>11,276.29</b>	<b>59.11%</b>	<b>563.8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表决权的股东，主要为全球知名卫浴品牌厂商或建材批发零售商，信用状况良好。

#### （5）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023年 回款金额	2024年 回款金额	2025年1-4 月回款金额	截至2025年 4月30日尚 未回款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19,081.01	17,263.20	1,287.86	63.46	466.49
2023年12月31日	25,099.97	-	22,789.11	650.57	1,660.29
<b>2024年12月31日</b>	<b>31,494.68</b>	-	-	<b>22,046.59</b>	<b>9,448.09</b>

截至2025年4月30日，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66.49万元、1,660.29万元和9,448.09万元，回收比例分别为97.56%、93.39%和70.00%，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降低海外客户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针对公司的海外

客户购买了保险。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37.37	99.82%	1,007.56	98.20%	822.90	96.83%
1-2年	5.47	0.17%	14.43	1.41%	4.40	0.52%
2-3年	0.28	0.01%	-	-	13.46	1.58%
3年以上	-	-	4.09	0.40%	9.09	1.07%
合计	3,243.12	100.00%	1,026.08	100.00%	849.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49.85 万元、1,026.08 万元和 3,243.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8%、1.90%和 4.67%。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均超过 9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材料采购款、燃气卡充值款等。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材料库存相对较少，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平稳开展，预付的材料款有所增加。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7.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生产所需，预付的采购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公司对大部分采购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或供应较为紧俏的产品，公司也视市场情况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保障生产供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采购的具体内容
2024年12月31日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2,377.95	73.32%	钢材
	南昌华塑实业有限公司	97.47	3.01%	塑料
	江西美声新材料有限公司	92.45	2.85%	塑料
	苏州楚焱进出口有限公司	78.96	2.43%	塑料

	杭州博圣物资有限公司	77.57	2.39%	钢材
	<b>合计</b>	<b>2,724.41</b>	<b>84.00%</b>	
2023年 12月31 日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463.63	45.18%	钢材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91.26	18.64%	天然气
	杭州博圣物资有限公司	57.75	5.63%	钢材
	北京世纪海宏国际资讯有限公司	40.20	3.92%	展会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30.79	3.00%	展会
	<b>合计</b>	<b>783.62</b>	<b>76.37%</b>	
2022年 12月31 日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92	24.82%	钢材
	上饶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1.61	13.13%	天然气
	浙海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06.78	12.56%	钢材
	无锡市联合恒洲化工有限公司	48.00	5.65%	塑料
	北京中展海外展览有限公司	39.36	4.63%	展会
	<b>合计</b>	<b>516.67</b>	<b>60.79%</b>	

#### 4、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	905.67	82.44%	729.63	69.13%	565.69	64.78%
保证金和押金	177.72	16.18%	318.99	30.22%	300.10	34.36%
备用金	1.00	0.09%	2.30	0.22%	2.06	0.24%
其他	14.16	1.29%	4.57	0.43%	5.47	0.63%
<b>账面余额</b>	<b>1,098.55</b>	<b>100.00%</b>	<b>1,055.48</b>	<b>100.00%</b>	<b>873.31</b>	<b>100.00%</b>
坏账准备	83.34	/	127.73	/	82.09	/
<b>账面价值</b>	<b>1,015.21</b>	<b>/</b>	<b>927.75</b>	<b>/</b>	<b>791.22</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22 万元、927.75 万元和 1,015.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7%、1.72%和 1.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和押金。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36.53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款的增加所致，期后已收到全部出口退税款。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7.4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出口退税款有所增加所致。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b>1,098.55</b>	<b>83.34</b>	<b>1,055.48</b>	<b>127.73</b>	<b>873.31</b>	<b>82.09</b>
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905.67	-	729.63	-	565.69	-
应收账款组合	192.88	83.34	325.85	127.73	307.62	82.09
<b>合计</b>	<b>1,098.55</b>	<b>83.34</b>	<b>1,055.48</b>	<b>127.73</b>	<b>873.31</b>	<b>82.09</b>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应收的出口退税款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未对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89	3.94	57.46	2.87	164.61	8.23
1-2 年	17.87	3.57	131.72	26.34	76.32	15.26
2-3 年	40.60	20.30	76.32	38.16	16.19	8.10
3 年以上	55.52	55.52	60.35	60.35	50.50	50.50
<b>合计</b>	<b>192.88</b>	<b>83.34</b>	<b>325.85</b>	<b>127.73</b>	<b>307.62</b>	<b>82.09</b>

(3) 主要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2024年 12月 31日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905.67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8	1年以内 43.80 万元；1-2 年 5.31 万元； 3年以上 5.37 万元	保证金
	3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	2-3 年	保证金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50	1-2 年 0.50 万元； 2-3 年 15 万元	保证金
	5	江门顾家洁具有限公司	15.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b>1,010.65</b>	
2023年 12月 31日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729.63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上饶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32.21	1-2 年 87.63 万元； 2-3 年 44.58 万元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3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9.07	1年以内 21.57 万元；2-3 年 20 万元； 3年以上 17.50 万元	保证金
	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	1-2 年	保证金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50	1年以内 0.50 万元；1-2 年 15 万元	保证金
	合计			<b>956.40</b>	
2022年 12月 31日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565.69	1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2	上饶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32.21	1年以内 87.63 万元；1-2 年 44.58 万元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
	3	杭州滨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0	1-2 年 20.00 万元； 3 年以上 17.50 万元	保证金
	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b>770.40</b>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160.96	34.68%	4,566.02	24.89%	6,251.55	30.98%
产成品	4,264.15	20.65%	4,664.03	25.42%	5,126.66	25.41%

半成品	3,995.05	19.35%	3,815.40	20.80%	4,348.39	21.55%
发出商品	2,798.99	13.56%	2,889.89	15.75%	2,544.08	12.61%
在产品	2,214.53	10.73%	2,348.27	12.80%	1,823.72	9.04%
委托加工物资	212.62	1.03%	63.32	0.35%	82.12	0.41%
<b>合计</b>	<b>20,646.30</b>	<b>100.00%</b>	<b>18,346.92</b>	<b>100.00%</b>	<b>20,176.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76.53 万元、18,346.92 万元和 20,646.3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54%、33.96%和 29.73%。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上述四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55%、86.86%和 88.24%。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形成。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外购用于生产的铜材、钢材、电子元器件、五金、包装物等原材料；产成品主要核算公司的卫浴毛巾架以及温控阀、暖气阀等暖通零配件；半成品主要核算处于已完成部分工序转入半成品库，待转入下一道工序的各类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核算用于委外加工的铜粉等产品。发出商品主要系产品已出库发往港口、终端消费者等，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829.61 万元，主要系储备的原材料有所减少，由于钢材、铜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提前进行了钢材、铜材等原材料的备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原材料库存金额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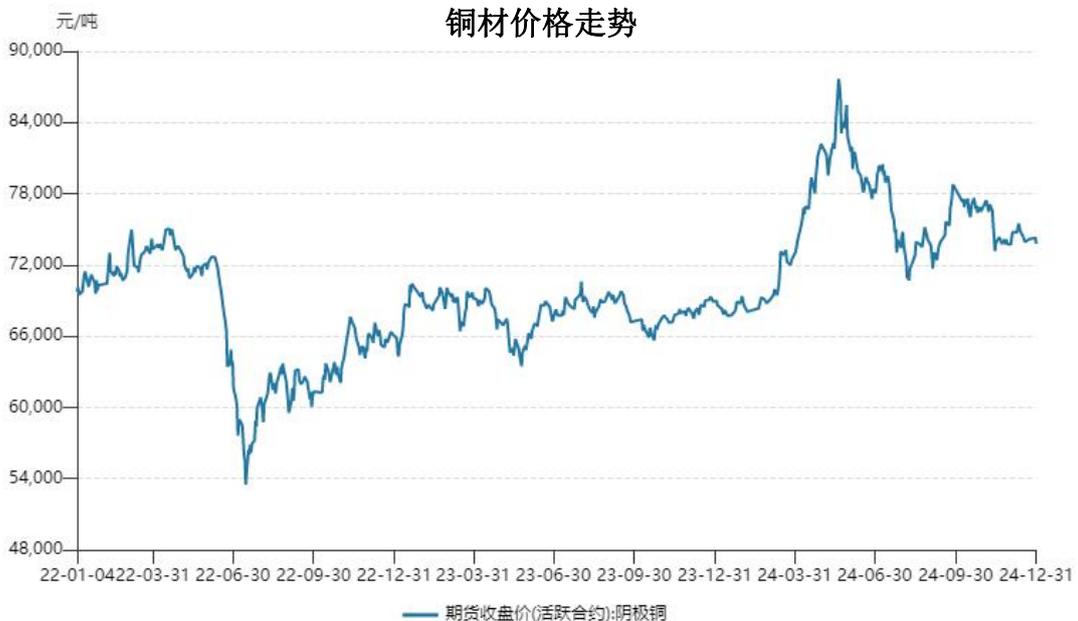
202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9.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订单的增加，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原材料等存货储备。

#### （1）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对外采购的钢材、铜材、五金、阀门配件以及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1.55 万元、4,566.02 万元和 7,160.96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等系基础工业产品，国内钢材、铜材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相关的生产企业众多，且公司生产工厂地处铜产量常年位居国内榜首的江西省，确保了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685.5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末提前进行了铜材和钢材

等原材料的备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原材料库存金额有所下降。2024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2,594.94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和订单计划,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铜材的价格走势如下:



## (2)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产成品主要是卫浴毛巾架以及温控阀、暖气阀门等暖通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为7,670.74万元、7,553.91万元和7,063.14万元，2023年末，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较2022年末基本持平。2024年末，公司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较2023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产品发货或确认收入所致。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227.85	66.88	4,586.63	20.61	6,288.13	36.58
产成品	4,507.69	243.55	4,747.62	83.59	5,301.28	174.63
半成品	4,160.61	165.56	3,815.40	-	4,370.27	21.88
发出商品	2,834.32	35.33	2,917.91	28.02	2,557.81	13.72
在产品	2,214.53	-	2,348.27	-	1,837.08	13.35
委托加工物资	212.62	-	63.32	-	82.12	-
<b>合计</b>	<b>21,157.62</b>	<b>511.32</b>	<b>18,479.14</b>	<b>132.23</b>	<b>20,436.68</b>	<b>260.16</b>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结合客户需求安排生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产品不存在大量积压、库龄较长等情形，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60.16万元、132.23万元和511.32万元，主要系部分产成品库龄超过一年或特定规格的、或形成呆滞的、瑕疵的产成品。2024年，随着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逐步回落，部分长库龄产成品和半成品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并计提了跌价准备，使得2024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2023年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相关产品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存货库龄超1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09.16	964.96	498.34
产成品	761.62	920.00	968.09
半成品	902.10	636.34	407.09
在产品	-	0.11	-
委托加工物资	-	-	19.26
<b>合计</b>	<b>2,372.89</b>	<b>2,521.41</b>	<b>1,892.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1年的存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38%、13.74%和11.49%。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中库龄超过1年的金额分别为498.34万元、964.96万元和709.16万元，主要是铜棒以及其他金属配件等。公司超过1年的铜棒、铜管等主要是特定规格的，可以生产特定规格的产品，且具有二次加工的价值，不存在保质期等问题。公司后期将加强相关长库龄原材料的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长库龄的原材料进行消耗。

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中库龄超过1年的金额分别为968.09万元、920.00万元和761.62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充分利用产能和保证交货周期，根据客户的产品习惯预生产的部分毛巾架产品以及用于国内客户及线上销售的部分标准款式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中库龄超过1年的金额分别为407.09万元、636.34万元和902.1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减少部分产品的生产周期，集中加工的部分型号的阀门主体和电子元器件，该部分产品待公司生产时可以快速装配成产成品，提升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留抵扣额	824.20	50.90%	310.01	30.88%	825.58	48.52%

预交企业所得税	0.13	0.01%	34.32	3.42%	452.22	26.58%
待摊销费用	119.81	7.40%	107.00	10.66%	45.32	2.66%
IPO 费用	675.19	41.70%	552.55	55.04%	378.30	22.23%
<b>合计</b>	<b>1,619.33</b>	<b>100.00%</b>	<b>1,003.88</b>	<b>100.00%</b>	<b>1,701.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01.43 万元、1,003.88 万元和 1,619.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1.86%和 2.3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增值税留抵税额、IPO 费用和所得税预交款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中以外销业务为主，因此其增值税留抵扣税额相对较多。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高，一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22 年下半年处于厂房搬迁、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固定资产等设备增加较多，因此导致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增加。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因此导致所得税预缴税额的增加。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697.55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和预缴的所得税减少所致。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15.45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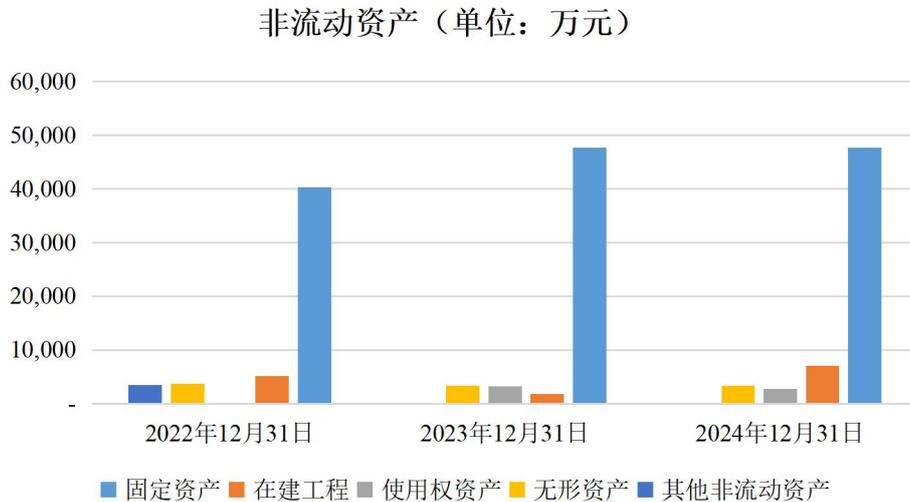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25.91	1.64%	1,082.03	1.88%	1,144.81	2.12%
固定资产	47,742.06	76.45%	47,704.19	82.79%	40,313.16	74.63%
在建工程	7,000.57	11.21%	1,765.08	3.06%	5,093.18	9.43%
使用权资产	2,743.76	4.39%	3,219.04	5.59%	73.19	0.14%
无形资产	3,340.77	5.35%	3,385.67	5.88%	3,705.17	6.86%
长期待摊费用	153.53	0.25%	147.90	0.26%	17.3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7	0.50%	301.49	0.52%	214.98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6	0.21%	13.25	0.02%	3,458.67	6.40%
<b>合计</b>	<b>62,451.23</b>	<b>100.00%</b>	<b>57,618.63</b>	<b>100.00%</b>	<b>54,020.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4,020.52 万元、57,618.63 万元和 62,451.2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2%、91.76%和 93.21%。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81 万元、1,082.03 万元和 1,025.91 万元，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并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

## 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7,742.06	100.00%	47,704.19	100.00%	40,313.16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b>合计</b>	<b>47,742.06</b>	<b>100.00%</b>	<b>47,704.19</b>	<b>100.00%</b>	<b>40,313.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13.16 万元、47,704.19 万元和 47,742.0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3%、82.79%和 7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账面原值</b>	<b>61,054.01</b>	<b>100.00%</b>	<b>57,135.51</b>	<b>100.00%</b>	<b>50,124.05</b>	<b>100.00%</b>
房屋建筑物	33,737.02	55.26%	33,027.40	57.81%	26,816.75	53.50%
机器设备	25,257.78	41.37%	22,094.38	38.67%	21,758.48	43.41%
运输工具	928.60	1.52%	912.20	1.60%	713.40	1.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0.60	1.85%	1,101.53	1.93%	835.42	1.67%
<b>累计折旧</b>	<b>13,311.95</b>	<b>100.00%</b>	<b>9,431.32</b>	<b>100.00%</b>	<b>9,810.89</b>	<b>100.00%</b>
房屋建筑物	4,571.52	34.34%	2,916.49	30.92%	2,974.80	30.32%
机器设备	7,594.36	57.05%	5,590.52	59.28%	6,035.05	61.51%
运输工具	500.92	3.76%	381.69	4.05%	306.39	3.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5.15	4.85%	542.63	5.75%	494.65	5.04%
<b>账面价值</b>	<b>47,742.06</b>	<b>100.00%</b>	<b>47,704.19</b>	<b>100.00%</b>	<b>40,313.16</b>	<b>100.00%</b>
房屋建筑物	29,165.51	61.09%	30,110.91	63.12%	23,841.95	59.14%
机器设备	17,663.43	37.00%	16,503.87	34.60%	15,723.43	39.00%
运输工具	427.68	0.90%	530.51	1.11%	407.01	1.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5.44	1.02%	558.90	1.17%	340.77	0.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车间、仓库及经营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智能立体仓库、智能无人车间及其他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者的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8.15%、97.72%和 98.09%。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7,011.47 万元，主要是由于

三期工程、综合楼和购买的机器设备投入使用，以及购买的办公场所交付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918.50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及购买的机器设备的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清理项目。

### （2）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通用设备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苏泊尔	20-30	10	4-10	3-5	年限平均法	3%-10%
爱仕达	20	10	5	5	年限平均法	5%/10%
哈尔斯	20	10	5	5	年限平均法	5%
嘉益股份	10-20	5-10	3-5	3-10	年限平均法	5%
好太太	20-30	5-10	5-10	5	年限平均法	5%
海鸥住工	20-30	7-10	5-10	2-10	年限平均法	0%-5%
惠达卫浴	10-35	5-30	4-6	3-11	年限平均法	3%-10%
永和智控	5-20、32.33	10、13	5	5	年限平均法	0%/10%
万得凯	20	5-10	4	3-5	年限平均法	5%
<b>发行人</b>	<b>10、20</b>	<b>5-10</b>	<b>4-5</b>	<b>3-5</b>	<b>年限平均法</b>	<b>0%、5%</b>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公开披露信息中列示的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61,054.01 万元，账面价值

47,742.06 万元，综合成新率 78.20%，综合成新率较高。公司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会定期对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

#### (4) 受限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银行借款融资存在固定资产抵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账面价值为 20,367.94 万元。

###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工程	5,892.40	-	5,892.40	1,566.92	-	1,566.92	32.86	-	32.86
在安装设备	1,108.17	-	1,108.17	198.16	-	198.16	910.19	-	910.19
综合楼工程	-	-	-	-	-	-	4,150.13	-	4,150.13
合计	7,000.57	-	7,000.57	1,765.08	-	1,765.08	5,093.18	-	5,09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093.18 万元、1,765.08 万元和 7,000.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3.06%和 11.21%。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 3,328.10 万元，主要系综合楼完工转固所致。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5.49 万元，主要系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生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工程	-	84.29	84.29	-	-
三期工程	5,532.63	10,269.96	15,769.73	-	32.86
综合楼工程	2,683.53	1,466.60	-	-	4,150.13

信息化	229.11	204.16	-	433.27	-
在安装设备	139.95	7,681.74	6,911.50	-	910.19
<b>合计</b>	<b>8,585.22</b>	<b>19,706.75</b>	<b>22,765.53</b>	<b>433.27</b>	<b>5,093.18</b>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3年 12月31日
三期工程	32.86	3,180.81	1,646.75	-	1,566.92
综合楼工程	4,150.13	406.30	4,556.43	-	-
在安装设备	910.19	2,808.36	3,520.39	-	198.16
<b>合计</b>	<b>5,093.18</b>	<b>6,395.47</b>	<b>9,723.57</b>	<b>-</b>	<b>1,765.08</b>
工程项目名称	202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24年 12月31日
三期工程	1,566.92	5,037.17	711.69	-	5,892.40
在安装设备	198.16	1,592.21	682.20	-	1,108.17
<b>合计</b>	<b>1,765.08</b>	<b>6,629.38</b>	<b>1,393.89</b>	<b>-</b>	<b>7,000.57</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2,765.53 万元、9,723.57 万元和 1,393.8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转为固定资产，主要系为配合搬迁项目建设的三期工程 11 号厂房已经完工转固，与预计建设工期基本相符。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主要为综合楼和机器设备。2024 年，公司三期工程部分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在安装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项目，按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结转并计提折旧，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报告期末，尚处于建造过程的项目主要系三期工程和在安装设备。

####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使用权资产系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3,522.29	100.00%	3,587.67	100.00%	382.4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522.29	100.00%	3,587.67	100.00%	382.44	100.00%
<b>累计折旧</b>	<b>778.52</b>	<b>100.00%</b>	<b>368.63</b>	<b>100.00%</b>	<b>309.24</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778.52	100.00%	368.63	100.00%	309.24	100.00%
<b>减值准备</b>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b>账面价值</b>	<b>2,743.76</b>	<b>100.00%</b>	<b>3,219.04</b>	<b>100.00%</b>	<b>73.19</b>	<b>100.00%</b>
房屋及建筑物	2,743.76	100.00%	3,219.04	100.00%	73.19	100.00%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场所使用以及电镀车间，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租赁房屋情况”“4、其他情况”。

##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账面原值</b>	<b>4,078.30</b>	<b>100.00%</b>	<b>3,994.19</b>	<b>100.00%</b>	<b>4,309.38</b>	<b>100.00%</b>
土地使用权	3,320.18	81.41%	3,320.18	83.13%	3,556.85	82.54%
专利权	25.46	0.62%	25.46	0.64%	25.46	0.59%
软件	717.12	17.58%	633.02	15.85%	711.53	16.51%
其他	15.54	0.38%	15.54	0.39%	15.54	0.36%
<b>累计摊销</b>	<b>737.53</b>	<b>100.00%</b>	<b>608.53</b>	<b>100.00%</b>	<b>604.21</b>	<b>100.00%</b>
土地使用权	454.52	61.63%	386.58	63.53%	395.51	65.46%
专利权	16.46	2.23%	14.06	2.31%	11.67	1.93%
软件	256.71	34.81%	199.60	32.80%	190.30	31.50%
其他	9.84	1.33%	8.29	1.36%	6.73	1.11%
<b>账面价值</b>	<b>3,340.77</b>	<b>100.00%</b>	<b>3,385.67</b>	<b>100.00%</b>	<b>3,705.17</b>	<b>100.00%</b>
土地使用权	2,865.66	85.78%	2,933.60	86.65%	3,161.34	85.32%
专利权	9.00	0.27%	11.40	0.34%	13.79	0.37%
软件	460.41	13.78%	433.42	12.80%	521.23	14.07%
其他	5.70	0.17%	7.25	0.21%	8.80	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5.17 万元、3,385.67 万元和 3,340.7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6%、5.88%和 5.35%，占比情况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15.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有厂房完成搬迁，将原有厂区的土地使用权转出所致。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84.10 万元，主要系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新增的 ERP 和 OA 系统功能模块等。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因银行借款融资存在无形资产抵押的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抵押账面价值为 2,865.66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118.00	76.86%	89.94	60.81%	17.37	100.00%
电镀线初始投入	35.52	23.14%	57.96	39.19%	-	-
合计	153.53	100.00%	147.90	100.00%	1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37 万元、147.90 万元和 153.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26%和 0.25%，占比较低。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支出以及 2023 年公司搬入新厂区为电镀生产线初始投入的费用。

##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	495.13	51.58%	331.42	46.16%	262.63	28.36%
租赁负债	133.43	13.90%	181.39	25.26%	0.91	0.10%
可抵扣亏损	85.58	8.91%	123.85	17.25%	612.65	66.15%
政府补助	59.80	6.23%	66.95	9.32%	43.76	4.72%
公允价值变动	186.06	19.38%	14.38	2.00%	6.24	0.67%
<b>合计</b>	<b>960.00</b>	<b>100.00%</b>	<b>717.99</b>	<b>100.00%</b>	<b>926.19</b>	<b>100.00%</b>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应纳税差异	2,141.49	93.79%	1,939.85	91.91%	1,657.05	99.33%
使用权资产应纳税差异	141.88	6.21%	170.73	8.09%	11.18	0.67%
<b>合计</b>	<b>2,283.37</b>	<b>100.00%</b>	<b>2,110.58</b>	<b>100.00%</b>	<b>1,668.23</b>	<b>100.00%</b>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43	314.57	416.50	301.49	711.21	2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43	1,637.94	416.50	1,694.08	711.21	957.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4.98 万元、301.49 万元和 314.57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57.03 万元、1,694.08 万元和 1,637.94 万元。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固定资产税务上部分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而会计上按照使用年限分期计提折旧，从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2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

置的设备、器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一次性全额扣除以及在税前 100% 加计扣除所致。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应纳税差异导致。2024 年末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期末公司远期外汇合约亏损，公允价值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同时，随着 2024 年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导致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一步增长。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付设备工程款	130.06	100.00%	13.25	100%	103.72	3.00%
搬迁费用	-	-	-	-	855.45	24.73%
预付购房款	-	-	-	-	2,499.50	72.27%
<b>合计</b>	<b>130.06</b>	<b>100.00%</b>	<b>13.25</b>	<b>100%</b>	<b>3,458.6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8.67 万元、13.25 万元和 130.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0.02%和 0.21%。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项和预付购房款。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445.43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预售办公场所已经交付，同时由于公司已完成厂房搬迁，相应的搬迁费用已结转。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6.82 万元，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7.10	1,537.21	1,119.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3.34	127.73	82.09
存货跌价准备	511.32	132.23	260.16
<b>合计</b>	<b>2,771.76</b>	<b>1,797.16</b>	<b>1,461.97</b>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 十三、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 （一）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5,039.47	76.59%	35,023.55	69.59%	39,404.38	62.70%
非流动负债	13,767.24	23.41%	15,305.42	30.41%	23,441.14	37.30%
<b>合计</b>	<b>58,806.71</b>	<b>100.00%</b>	<b>50,328.97</b>	<b>100.00%</b>	<b>62,845.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62,845.53 万元、50,328.97 万元和 58,806.71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70%、69.59%和 76.5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负债余额总体出现波动，2023 年末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516.56 万元，一方面，公司在 2023 年完成厂房搬迁，相应与搬迁相关的负债报表项目进行了结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2024 年末公司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477.7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20.69	46.67%	14,005.43	39.99%	11,012.10	2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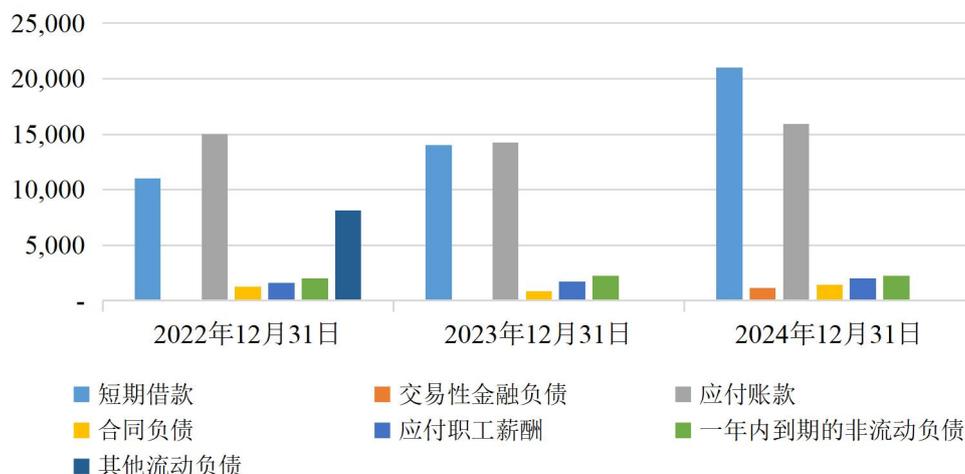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4.58	2.56%	77.62	0.22%	24.97	0.06%
应付账款	15,940.45	35.39%	14,245.39	40.67%	15,013.71	38.10%
合同负债	1,416.97	3.15%	843.40	2.41%	1,264.80	3.21%
应付职工薪酬	2,044.43	4.54%	1,740.25	4.97%	1,617.07	4.10%
应交税费	1,137.96	2.53%	1,776.13	5.07%	247.90	0.63%
其他应付款	75.46	0.17%	69.66	0.20%	106.54	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1.15	4.93%	2,246.51	6.41%	2,004.55	5.09%
其他流动负债	27.80	0.06%	19.15	0.05%	8,112.75	20.59%
<b>合计</b>	<b>45,039.47</b>	<b>100.00%</b>	<b>35,023.55</b>	<b>100.00%</b>	<b>39,404.3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9,404.38 万元、35,023.55 万元和 45,039.4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380.8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厂房搬迁，公司对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偿款从其他流动负债进行结转。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15.93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上述各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04%、94.51%和 94.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如下图所示：

流动负债（单位：万元）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保证	7,000.00	33.30%	4,000.00	28.56%	4,000.00	36.32%
抵押借款	4,000.00	19.03%	7,000.00	49.98%	7,000.00	63.57%
保证借款	10,000.00	47.57%	2,990.00	21.35%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0.69	0.10%	15.43	0.11%	12.10	0.11%
<b>合计</b>	<b>21,020.69</b>	<b>100.00%</b>	<b>14,005.43</b>	<b>100.00%</b>	<b>11,012.1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012.10 万元、14,005.43 万元和 21,020.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95%、39.99%和 46.67%。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993.33 万元和 7,01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支出，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669.72 万元、4.81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用于无人车间、二期三期厂房和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所需。2022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借入的用于厂房建设的长期借款较多形成。2023 年资本化金额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大部分工程已于 2022 年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相关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利息费用。

①2024 年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2024/1/16	2025/1/16	3.25%	2,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以土地、房屋作为抵押
	2024/5/30	2025/5/30	3.25%	2,000.00	
	2024/7/29	2025/7/29	3.25%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2024/9/25	2025/9/24	3.35%	2,000.00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作为抵押
	2024/10/29	2025/10/28	3.10%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24/11/6	2025/6/6	3.20%	2,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4/11/20	2025/6/6	3.20%	1,000.00	

	2024/11/25	2025/6/6	3.20%	1,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以房屋作为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开发区支行	2024/4/23	2025/4/23	3.50%	2,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24/8/13	2025/3/26	3.10%	2,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4/8/15	2025/3/26	3.10%	3,000.00	
<b>合计</b>				<b>21,000.00</b>	

②2023 年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2023/7/7	2024/7/7	3.70%	2,00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以土地、房屋作为抵押
	2023/8/1	2024/8/1	3.70%	1,000.00	
	2023/8/23	2024/8/23	3.60%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2023/9/19	2024/9/18	3.45%	2,000.00	本公司以土地作为抵押
	2023/11/7	2024/11/6	3.45%	1,000.00	
	2023/11/17	2024/11/16	3.45%	2,000.00	
	2023/11/30	2024/11/29	3.45%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2023/5/24	2024/5/22	3.55%	990.00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3/12/15	2024/12/15	3.55%	2,000.00	
<b>合计</b>				<b>13,990.00</b>	

③2022 年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支行	2022/3/8	2023/3/7	4.70%	1,000.00	本公司以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 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22/7/6	2023/7/5	4.20%	1,000.00	
	2022/7/11	2023/7/10	4.20%	1,000.00	
	2022/7/12	2023/7/11	4.20%	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2022/7/25	2023/7/24	3.95%	2,000.00	本公司以土地作为抵押
	2022/8/1	2023/7/31	3.95%	2,500.00	

	2022/8/10	2023/8/9	3.90%	2,500.00	
合计				<b>11,000.00</b>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24.97 万元、77.62 万元和 1,154.58 万元，主要是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余额。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费	13,317.68	83.55%	11,599.22	81.42%	9,615.57	64.05%
应付设备工程款	1,806.73	11.33%	1,841.69	12.93%	4,293.84	28.60%
应付费用及其他	816.05	5.12%	804.47	5.65%	1,104.30	7.36%
合计	<b>15,940.45</b>	<b>100.00%</b>	<b>14,245.39</b>	<b>100.00%</b>	<b>15,013.7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013.71 万元、14,245.39 万元和 15,940.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0%、40.67%和 35.3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和设备工程款，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2023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主要系前期投入的设备款陆续支付所致。2024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1,695.0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等在期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应付货款相应增加。

####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1,416.97	100.00%	843.40	100.00%	1,264.80	100.00%
合计	<b>1,416.97</b>	<b>100.00%</b>	<b>843.40</b>	<b>100.00%</b>	<b>1,264.80</b>	<b>100.00%</b>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公司将其

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264.80 万元、843.40 万元和 1,416.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1%、2.41%和 3.15%，金额相对较小。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980.18	96.86%	1,655.71	95.14%	1,540.03	9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4	3.14%	84.54	4.86%	77.03	4.76%
<b>合计</b>	<b>2,044.43</b>	<b>100.00%</b>	<b>1,740.25</b>	<b>100.00%</b>	<b>1,617.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17.07 万元、1,740.25 万元和 2,044.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0%、4.97%和 4.5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体波动幅度较小。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25.44	81.33%	1,597.02	89.92%	124.24	50.12%
房产税	78.08	6.86%	43.48	2.45%	27.15	10.95%
土地使用税	46.02	4.04%	46.01	2.59%	62.06	25.03%
个人所得税	35.04	3.08%	24.33	1.37%	18.45	7.44%
增值税	19.20	1.69%	26.14	1.47%	1.45	0.59%
印花税	16.66	1.46%	17.57	0.99%	11.67	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1	0.80%	10.83	0.61%	1.17	0.47%
教育费附加	7.85	0.69%	10.21	0.57%	1.15	0.46%
环保税	0.55	0.05%	0.55	0.03%	0.55	0.22%

合计	1,137.96	100.00%	1,776.13	100.00%	247.9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7.90 万元、1,776.13 万元和 1,137.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3%、5.07%和 2.5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期末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增值税、房产税和企业所得税等，2023 年应交税费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因厂房搬迁实现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所致。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638.17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缴纳了因 2023 年厂房搬迁形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未交的税费余额大幅降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65.79	87.19%	65.82	94.48%	97.17	91.20%
应付款项	4.92	6.52%	3.00	4.31%	7.18	6.74%
其他	4.74	6.28%	0.84	1.21%	2.19	2.06%
合计	75.46	100.00%	69.66	100.00%	10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54 万元、69.66 万元和 75.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20%和 0.17%，金额及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收取的保证金。202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取的部分押金及保证金退回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4.55 万元、2,246.51 万元和 2,221.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6.41%和 4.93%。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9.99 万元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6 万元。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8.46 万元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8.05 万元。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3.55 万元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60 万元。

###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112.75 万元、19.15 万元和 27.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59%、0.05%和 0.06%。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政府收储补偿款和待转销项税。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8,093.6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厂房搬迁，公司对累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偿款从其他流动负债进行了结转所致。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230.00	67.04%	10,230.00	66.84%	17,266.20	73.66%
租赁负债	333.98	2.43%	512.00	3.35%	-	-
递延收益	2,565.32	18.63%	2,869.35	18.75%	5,217.92	2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94	11.90%	1,694.08	11.07%	957.03	4.08%
<b>合计</b>	<b>13,767.24</b>	<b>100.00%</b>	<b>15,305.42</b>	<b>100.00%</b>	<b>23,441.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441.14 万元、15,305.42 万元和 13,767.24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8,135.7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 2023 年完成厂房搬迁，与搬迁相关的递延收益进行了结转。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减少 1,538.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按计划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1,230.00	121.67%	12,230.00	119.55%	15,230.00	88.21%
抵押+保证借款	-	-	-	-	3,999.97	23.17%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55	0.15%	18.46	0.18%	36.23	0.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3.55	21.82%	2,018.46	19.73%	1,999.99	11.58%
<b>合计</b>	<b>9,230.00</b>	<b>100.00%</b>	<b>10,230.00</b>	<b>100.00%</b>	<b>17,266.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266.20 万元、10,230.00 万元和 9,23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3.66%、66.84%和 67.04%。2023 年公司长期借款规模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2 年有所下降。2024 年公司按照计划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因此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公司实际提款 3,400 万元，2022 年，公司实际提款 11,830 万元，2023 年公司还款 3,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上述长期借款余额为 11,230 万元，根据还款计划约定 2,000 万元需要在一年内到期归还，该部分还款计划金额已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606.70	833.15	4.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5.12	93.10	0.0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7.60	228.05	4.56

合计	333.98	512.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12.00 万元和 333.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35%和 2.43%。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主要为子公司办公用房、员工宿舍的租赁款。2023 年末，部分租赁合同到期，公司在 2023 年进行了续签，从而导致 2023 年末租赁负债金额大幅增加。2024 年公司支付租赁费用，使得期末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4,938.04	94.6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565.32	100.00%	2,869.35	100.00%	279.88	5.36%
合计	2,565.32	100.00%	2,869.35	100.00%	5,21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217.92 万元、2,869.35 万元和 2,565.3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6%、18.75%和 18.63%。2023 年末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厂房搬迁，公司对累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偿款从递延收益进行结转所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在厂房搬迁过程中与政府签署了一揽子协议，约定瑞达环保向公司提供相关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权，2023 年公司厂房完成搬迁，并取得了上述资产的使用权。2024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减少 304.03 万元，主要是前述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政府补助而形成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收储补偿款	-	-	4,938.04	与收益相关
新电镀线及厂房租赁补贴	2,166.67	2,426.67	-	与资产相关

智能无人车间奖励	120.00	140.00	16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电热毛巾架项目	123.75	138.75	-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车辆	105.40	108.43	119.88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标杆项目	49.50	55.5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65.32	2,869.35	5,217.92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4	1.54	1.36
速动比率（倍）	1.08	1.02	0.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8%	45.08%	5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6%	43.52%	57.54%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95.88	24,160.29	12,788.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0	15.10	16.0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54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02 和 1.08，公司整体上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4%、43.52%和 42.76%，资产负债率整体降低。202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系在 2023 年完成厂房搬迁，与搬迁相关的负债进行了结转，以及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使得公司总体负债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788.60 万元、24,160.29 万元和 19,495.88 万元，2023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因公司完成厂房搬迁，产生了较高的非经常性收益。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9 倍、15.10 倍和 10.60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润水平较好，稳健的经营现金流量及业务盈利水平使得公司拥有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 2、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苏泊尔	1.63	1.54	1.67
	爱仕达	0.76	0.81	0.94
	哈尔斯	1.52	1.76	1.65
	嘉益股份	3.42	3.20	3.04
	好太太	1.91	1.48	1.74
	海鸥住工	1.71	1.36	1.84
	惠达卫浴	1.99	1.31	1.68
	永和智控	0.74	0.88	1.39
	万得凯	3.47	5.21	8.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90</b>	<b>1.95</b>	<b>2.47</b>
	发行人	<b>1.54</b>	<b>1.54</b>	<b>1.36</b>
速动比率	苏泊尔	1.23	1.19	1.23
	爱仕达	0.48	0.47	0.59
	哈尔斯	1.07	1.27	1.18
	嘉益股份	2.65	2.68	2.47
	好太太	1.53	1.12	1.19
	海鸥住工	1.10	0.89	1.17
	惠达卫浴	1.34	0.76	0.97
	永和智控	0.55	0.64	0.95
	万得凯	1.93	3.95	7.08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32</b>	<b>1.44</b>	<b>1.87</b>
	发行人	<b>1.08</b>	<b>1.02</b>	<b>0.85</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苏泊尔	51.29%	51.31%	45.40%
	爱仕达	65.88%	65.09%	60.56%
	哈尔斯	49.22%	47.57%	41.25%
	嘉益股份	30.78%	20.51%	23.31%
	好太太	15.82%	14.71%	13.37%
	海鸥住工	54.46%	52.25%	49.99%
	惠达卫浴	29.69%	34.36%	31.60%
	永和智控	67.54%	57.22%	46.86%
	万得凯	14.13%	14.21%	9.9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42.09%	39.69%	35.81%
	发行人	44.58%	45.08%	58.32%

数据来源：Wind。万得凯于 2022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其 2022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而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增强，融资渠道更多元，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低。

## 十四、运营能力分析

### （一）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4.00	4.64
存货周转率（次）	3.91	3.21	2.9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合同资产）平均账面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4.00 和 3.97。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客户群体以及客户回款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3.21 和 3.91。公司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泊尔	8.08	8.90	8.69
爱仕达	4.20	3.64	3.73
哈尔斯	11.05	12.73	15.93
嘉益股份	9.68	12.47	13.98
好太太	19.61	17.60	13.43
海鸥住工	4.25	3.73	3.63
惠达卫浴	4.35	4.30	3.66
永和智控	5.85	8.46	7.24
万得凯	5.49	4.86	5.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b>8.06</b>	<b>8.52</b>	<b>8.47</b>
发行人	<b>3.97</b>	<b>4.00</b>	<b>4.64</b>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泊尔	7.00	6.60	5.35
爱仕达	2.60	2.26	2.40
哈尔斯	4.42	3.45	3.70
嘉益股份	6.06	6.47	6.31
好太太	5.24	4.60	3.73
海鸥住工	3.05	2.83	2.75
惠达卫浴	2.55	2.49	2.27
永和智控	4.12	4.01	3.16
万得凯	2.37	2.24	2.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b>4.16</b>	<b>3.88</b>	<b>3.58</b>
发行人	<b>3.91</b>	<b>3.21</b>	<b>2.91</b>

数据来源：Wind。

由于产品类型、业务模式、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苏泊尔、好太太等与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剔除上述公司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 十五、现金流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46	11,940.74	9,37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51	-8,873.96	-16,1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11	-5,701.81	9,142.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5.98	740.11	17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03	-1,894.92	2,56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5.51	8,452.47	10,347.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净流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560.81 万元、-1,894.92 万元和 5,143.03 万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27.76	78,337.47	76,59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7.14	6,127.83	6,697.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25	1,567.26	1,4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16.15	86,032.56	84,74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81.73	51,919.81	54,892.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00.21	16,750.35	16,13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9.89	1,113.66	1,50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6.86	4,308.00	2,8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718.69	74,091.82	75,37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46	11,940.74	9,373.24
营业收入	104,983.28	83,027.13	76,221.75
净利润	11,794.92	16,391.25	9,311.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8	0.94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7	0.73	1.01

### (1)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税收返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3.24 万元、11,940.74 万元和 11,397.46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567.50 万元，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 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因此储备的材料有所减少，相应的货款支出也有所减少。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40.36	1,205.56	1,321.38
利息收入	287.42	140.34	13.64
保证金及押金	232.02	121.41	56.46
其他	641.46	99.95	61.67
合计	<b>1,401.25</b>	<b>1,567.26</b>	<b>1,453.15</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付现	3,432.90	3,450.70	2,663.35
保证金及押金	90.78	198.44	142.64
其他	3.18	658.87	38.39
<b>合计</b>	<b>3,526.86</b>	<b>4,308.00</b>	<b>2,844.39</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00、0.94 和 0.98，两者匹配关系较好，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笼情况较好并且较为稳定。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1,794.92	16,391.25	9,311.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5.50	463.13	127.86
资产减值准备	475.36	25.67	230.4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0.01	3,635.86	2,08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5.27	335.93	180.72
无形资产摊销	129.00	131.68	121.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3	25.49	1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66	-5,386.61	246.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91	52.65	24.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2.81	875.37	68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4	162.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	208.20	-64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4	442.35	897.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4.74	1,803.98	-1,45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3.29	-4,650.15	-4,01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3.71	-1,939.26	1,556.81
其他	637.44	-637.44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97.46</b>	<b>11,940.74</b>	<b>9,373.2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01、0.73 和 0.97。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当期净利润。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完成了厂房搬迁，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值为 1.32，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品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比值为 0.9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和公司利润较为匹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6	944.48	1,87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0.21</b>	<b>944.48</b>	<b>1,878.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9.87	9,611.33	18,01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89	147.3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96	59.7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06.71</b>	<b>9,818.44</b>	<b>18,011.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36.51</b>	<b>-8,873.96</b>	<b>-16,132.9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32.92 万元、-8,873.96 万元和-10,836.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计划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而带来的现金流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建造生产厂房、综合楼工程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

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	23,990.00	23,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8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161.81</b>	<b>23,990.00</b>	<b>23,83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90.00	27,999.97	12,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46	1,326.42	1,21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24	365.42	475.9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955.71</b>	<b>29,691.81</b>	<b>14,687.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6.11</b>	<b>-5,701.81</b>	<b>9,142.9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2.93万元、-5,701.81万元和4,206.1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借入或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011.02万元、9,611.33万元和10,679.87万元，主要是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生产厂房、综合楼以及购买机器设备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必要投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54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02 和 1.08，短期偿债能力稳中有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54%、43.52%和 42.76%，202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完成厂房搬迁，与搬迁相关的负债进行了结转，以及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使得公司总体负债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下降。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 **十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厂房搬迁情况

2021年7月8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署《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1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绿化、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储备中心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金额合计18,6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公司16,000万元，剩余2,600万支付新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拆迁进度款合计14,500万元，并完成原有厂房的搬迁工作。

#### 2、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2023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更正前后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61,396.59	361.67	61,758.26
管理费用	6,298.28	-361.67	5,936.61
其他收益	6,186.82	-200.00	5,986.82
营业外收入	3.93	200.00	203.93
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91.25	-	16,39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上述调整主要是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新电镀车间在投入使用时的前期部分投入一次性计入成本以及将政府补贴由其他收益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所致。本次差错更正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无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1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26,142.02	26,142.02	2101-361199-07-02-600216	饶经环评字【2023】11 号
2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325.98	35,325.98	2103-361199-07-02-590070	饶经环评字【2022】2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b>66,468.00</b>	<b>66,468.00</b>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难以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 **(四) 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对有利于加快生产智能化改造,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系公司对厂房实施搬迁并购置新型智能、自动化设备,旨在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工艺路线。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旨在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而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和优化完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实力。

#####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依托原有的技术平台和生产经验并借助原有智能生产车间的生产制造经验,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等,推进公司数字化工厂建设,实现制造水平由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升级,由“人机生产制造”向“智能生产制造”的转变,推动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迈向更高水平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创新创造能力。

####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26,142.02 万元，建设周期 18 个月，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原有设备等方式，形成年产 130 万套卫浴毛巾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艾芬达厂区内。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公司部分厂房被收储，产能转移势在必行

鉴于公司位于旭日片区的厂房、土地纳入政府拆迁范围，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公司部分厂房和土地被收储。本项目拟在公司位于上饶市兴业大道 97 号的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将现有产能转移至新厂房。

卫浴毛巾架行业属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业，公司目前的部分厂房因政府收储需要进行整体搬迁，原有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相对较低，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的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需求。

##### （2）提升柔性化制造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随着家装类消费群体逐渐从都市中产向年轻一代群体延伸，客户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趋势，要求生产企业不仅能够提供种类丰富的标准化卫浴毛巾架产品，还要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为了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卫浴毛巾架生产商在工艺技术、设计水平和质量把控等方面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由于多样化的消费者需求，客户订单在规格型号等方面差异较大，要求制造企业在满足传统标准化大批量订单的同时，还能快速应对小批量、多规格的订单需求，因此柔性化产线成为制造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在现有的工艺技术路线上进行改进和优化，合理布局生产空间和场地，使得生产具有更大的自由度与灵活性，从而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柔性化制造能力。另外，本项目还将在设计、供应链、制造、物流、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改进，根据不同项目及客户需求，合理安排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计划、制造加工等工作，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高不同产品型号的供应水平，更大程度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多样化定制需求，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3、项目实施可行性

####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

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为主要任务，建设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国务院于 2018 年 10 月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及节水控制设备、卫浴集成系统、满足装配式要求的整体卫浴部品开发与生产、石墨烯材料生产及应用开发被列入鼓励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对原有厂房进行搬迁、生产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 (2) 绿色、智能制造是必然趋势

近年来，政府鼓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绿色、智能制造是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我国卫浴行业存在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同行业价格战较为激烈等问题，制造商们面临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传统的卫浴毛巾架的生产企业，由于设备自动化水平低，依靠人手加工环节较多，导致产品标准化生产存在困难，次品率较高，产品质量难以保证，从而提高了生产成本，降低了生产效率，阻碍了行业的发展。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考

虑，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国家绿色、智能制造的趋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优化工艺路线，转向智能化生产，兼顾生态环保和经济效益，不断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及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长久立足于市场。

### （3）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致力于卫浴毛巾架核心技术的研究，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目前，公司已拥有了全自动冲孔翻边技术、全自动液压扩管机技术、网带式钎焊炉技术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达到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也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设计与开发，实现了从概念研究到规模化生产的全过程覆盖，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和客户消费习惯的新产品，从而形成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2018年公司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散热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一起制定了T/CCMSA50104-2018《电热毛巾架》团体标准，对卫浴毛巾架的电器安全性能、烘干温度、烘干时间等技术指标进行规定，为卫浴毛巾架行业的生产制造树立行业标准。2021年，公司作为主编单位牵头完成对该团体标准的修订。

公司经过多年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因此，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工艺技术方积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26,142.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22,369.91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85.57%，流动资金3,772.11万元，占比为14.43%，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6,695.70	63.8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997.53	15.2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25.12	3.92%
4	预备费	651.55	2.49%
5	铺底流动资金	3,772.11	14.43%

总投资	26,142.02	100.00%
-----	-----------	---------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按建设期 18 个月、运营期 10.5 年测算效益，项目计算期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40%，计算期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9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6,692.5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370.6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36,692.50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5,370.60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82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2

## （二）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入资金 35,325.98 万元，建设周期 18 个月，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智能化设备等方式，形成年产 100 万套卫浴毛巾架以及配套 300 万套温控阀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艾芬达厂区内。

###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解决产能制约问题，为未来的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公司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业务发展迅速，尤其是在海外市场，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且随着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的不断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市场份额还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的需求也逐渐开始释放。近年来，公司产品订单量急剧增加，公司现有产品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接近于满负荷状态，却依然无法满足下

游旺盛的客户需求。然而，公司现有厂房的空间有限，可扩展性较差，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产值规模，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阻碍。因此，公司亟需扩建相关产品生产线，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帮助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满足海外市场需求的同时，快速抢占国内市场份额。

本项目将新建两栋生产厂房，增加 100 万套卫浴毛巾架和 300 万套温控阀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有效解决公司当前产能不足的问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2）加速布局国内外市场

卫浴毛巾架目前在欧美等国家已普遍使用，而国内市场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卫浴毛巾架产品正逐渐被人们接受，一些以外销为主的卫浴毛巾架厂商开始看好国内市场潜力，纷纷转战国内市场。由于国外品牌早期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有效的营销，占领了我国高端卫浴产品市场，而我国企业过去则更多依靠压低成本、降低价格等举措，在中低端市场竞争。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加工制造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改进，部分国产品牌产品的质量几乎媲美国外产品。同时，我国消费者对于国产品牌的认可度也在不断提升，我国卫浴企业正逐步扩大在高端卫浴市场中的份额。

目前，高端卫浴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行业格局的改变、商业模式的探索与创新影响着高端卫浴行业的未来走向。随着我国家装理念的不断升级，卫浴行业也逐渐走向成熟，市场将更加趋于细分。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是高端卫浴行业的重要细分组成，也是卫浴场景的刚需升级产品。此外，国内市场对于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程度仍处于前期，未来具有广阔的升级迭代空间。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进行卫浴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的建设，在生产技术、工艺流程方面，进一步优化升级，生产出质量过硬的卫浴毛巾架产品，从而占领我国高端卫浴市场，加快国内外市场的布局。

## （3）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实现提质降本增效

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英国、荷兰、西班牙、瑞典、

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上述国家和地区对产品品质和工艺要求较高。而国内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现阶段多是由中小型企业生产，存在着准入门槛低、管理水平低下、产品型号和性能近似、经营模式雷同、产品质量不稳定、技术水平良莠不齐等诸多问题。

公司通过多年在欧盟市场的经营，在研发设计、生产技术、工艺流程、企业管理等方面已逐步和国际水平接轨。因此，公司通过加扩大产品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营效率，强化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巩固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扩建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生产线，并通过购入自动化生产设备，为客户提供更多技术先进、质量过硬的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 3、项目实施可行性

#### （1）深厚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卫浴毛巾架生产制造，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和工艺技术经验，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因此，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与工艺技术方积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 （2）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质量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销售的产品符合出口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并且通过了中国 CQC 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和国内标准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及成品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均实施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程序，整个生产过程的管理完全按照以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确保生产过程中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在日常质量管理的基础上，鼓励全体一线员工参与到质量改进活动之中。

由此可见，公司具有较高的企业管理水平、制造能力和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客户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

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能够让项目运营后，在保证产品质量和逐渐步入良性的发展轨道。

### （3）公司具备多元的商务拓展渠道

公司以稳定的产品性能、突出的性价比优势赢得了客户信赖，也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欧盟地区的销售网络，并与全球知名大型卫浴五金和暖通器材的中间贸易商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踊跃参与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各大行业展会，如意大利 MCE 暖通建材展、德国法兰克福暖通建材展、英国 KBB 展会、广交会等，并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平台上积极宣传和推广公司的品牌及产品，在稳固现有全球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北美，东欧等其他海外市场。

在国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正在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发新客户。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商务拓展团队，对接合作方市场部门，以快速发现消费趋势和市场机遇。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与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拓展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将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订单的能力，可以保障项目建成后卫浴毛巾架和温控阀产品的新增产能被消化。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325.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 31,710.0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9.76%，流动资金 3,615.89 万元，占比为 10.24%，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396.00	52.07%
2	设备购置费	10,619.40	30.0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1.10	5.01%
4	预备费	923.59	2.61%
5	铺底流动资金	3,615.89	10.24%
总投资		<b>35,325.98</b>	<b>100.00%</b>

##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按建设期 18 个月、运营期 10.5 年测算效益，项目计算期第二年生产负荷为 40%，计算期第三年生产负荷为 90%，第四年及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预计该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39,115.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187.54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值
1	达产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39,115.00
2	达产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6,187.54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26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5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并控制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和业务发展规划，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等估算所得。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需要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3）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 三、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 （一）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理念，秉承社会责任，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质和改善居住环境为中心，专注于用户体验和技术革新，致力于人类的环境、健康以及安全的可持续性发展。

### （二）业务发展目标

在稳固和持续增长的海外市场基础上，实施大客户战略，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实施品牌战略，一方面加强 ODM 品牌化建设，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实现 ODM 到自有品牌的突破，另一方面扩大自主品牌的品牌内涵，提高在国内的知名度，快速抢占国内市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加快智能改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

### （三）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与翠丰集团、塔维博金集团、Kartell UK 等欧洲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海外新客户，并成功进入了欧洲主要的 DIY 产品零售商欧倍德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8,999.39 万元、76,174.22 万元和 99,748.64 万元。

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重点拓展北美、东欧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北美 Costco 集团、美国 ANZZI 品牌客户、美国建材零售商 Home Depot、美国的沃尔玛、墨西哥建材零售商 VFER 公司、Kesko（欧宁集团）、德国知名电商公司 Premiumxi Home and Living、保加利亚五金建材零售商 Praktis 以及荷兰 DMG 厨卫品牌商；通过了法国安达屋集团的全球招标项目第三方验厂，进入安达屋集团的供应商备选库；与 LIDL（利德）达成合作，相关产品正在申请产品认证；完成了荷兰知名建材批发商 FETIM、知名锅炉及供暖设备制造商 METALFACH、分销商 SANTEH 的产品送样；同时拟积极促成与美国建材零售商 Ross Stores 的合作，积极接洽 lowe's（劳氏公司）、Ferguson（弗格森）、建材批发商 Muller 以及 Biedronka（小瓢虫）、VGH 集团等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捷克等国家的零售商，为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开端。

## 2、不断加大自有品牌建设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线上新媒体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境外市场包括在阿里巴巴国际站、Made-in-China 等传统线上渠道投放广告，在领英、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社交媒体的持续品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境内市场除了在小红书、抖音、知乎等新媒体推广渠道进行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外，还积极与海尔、伊莱克斯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合作，提高艾芬达产品的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艾芬达”品牌的电热毛巾架已多次获得天猫、京东双十一电热毛巾架产品的销售冠军。

## 3、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不断探索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卫浴产品中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

生产自动化水平，不仅建设了多条全自动生产线，而且在 2020 年建成的智能无人车间实现了从“制造”到“智造”的飞跃，是公司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的重要成果之一，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进一步提高。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材料创新，如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新一代外置加热装置，实现即热式对流带动热量循环流动，能够快速传热、均匀散热，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以及研发使用发热更均匀、迅速的石墨烯发热膜作为发热组件代替普通电加热原件等，不断为客户提供更节能、更安全、更易于操作的产品。

#### **（四）公司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扩大现有产品产能，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境外市场的同时，满足逐渐释放的国内市场需求，充分利用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研发设计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1762号），其结论意见如下：“艾芬达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监事的情形。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卫浴毛巾架，温控阀、暖通阀门等暖通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

重大权属纠纷。

###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1	润丰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6.92% 的股份；吴剑斌持有其 99% 的股权、包旂云持有其 1% 的股权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和沃达制造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3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 90%、包旂云持股 10%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

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包家忠，包家忠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沃达制造	润丰电子持股 100%
2	鼎钰贸易	吴剑斌持股 90%、包旂云持股 10%

#### (四) 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和欧德环保，无参股公司。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六) 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杭州慧致优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弟弟吴剑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杭州大信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正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等
3	杭州环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正峰持股 8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
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正峰的配偶伍晓君担任财务总监	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制作和运营
5	武江区鸿记烧鹅加工坊	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投资经营	肉类熟食制品加工
6	武江区鸿记烧鹅快餐店	监事欧敬洪的哥哥欧广洪投资经营	餐饮服务
7	江西昭言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
8	江西枫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	信息咨询服务等

		林持股 38%，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信州区禾元营销策划推广中心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开发推广

###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佳联乘和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妹夫田枫林曾担任董事并持股 11.62%，2023 年 4 月注销
2	徐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辞职
3	信州区勇飞粮油店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4	信州区时尚鱼广告策划部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2024 年 5 月 27 日注销
5	信州区金哥咨询服务部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投资经营，2024 年 5 月 28 日注销
6	南昌飞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宣晓飞的弟弟宣勇飞持股 100%，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7	玉环安冉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的哥哥的配偶林彩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8 月 8 日注销
8	刘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9 日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9	任世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9 日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0	巢湖市爱舍墙纸经营部	董事鲍正军的妹妹鲍优梅投资经营，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1	巢湖市客来福衣柜专卖店	董事鲍正军的妹夫邢修国投资经营，2025 年 1 月 17 日注销

## 八、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 2、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38	228.74	220.13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及编号	本金担保 金额	保证期限	担保 类型	履行 情况
1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 旭保字 4 号）	7,000.00	2020.2.19 至主债权 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2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艾芬达保字 1 号）	7,000.00	2021.2.1 至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3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保证合同》（编 号：2021 年艾芬达 保字 1 号）	5,000.00	2021.9.3 至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履行 完毕
4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艾芬达保字 2 号）	5,500.00	2021.9.3 至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一般 保证	履行 完毕
5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艾芬达企保字 01 号）	8,500.00	2022.12.23 至主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一般 保证	履行 完毕
6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 年艾芬达企保字 02 号）	14,500.00	2023.12.26 至主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7	润丰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14,500.00	2025.1.3 至主债权届 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支行	年艾芬达保字2号)				
8	润丰电子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饶开金控反保字第2019014号) <sup>注</sup>	2,000.00	2020.1.8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0029993-01)	1,000.00	2020.3.20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0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103094901)	1,000.00	2021.9.12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润丰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信洪银最保字第180109号)	2,000.00	2022.12.6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2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3015043)	1,000.00	2023.5.16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3045392)	3,000.00	2023.12.13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润丰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02304539201-01)	1,000.00	2024.1.9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5	润丰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经济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0304001)	2,000.00	2024.3.5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6	润丰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80215号)	5,000.00	2024.8.13至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分别签署1,7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44002001310001)和300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44002001310002),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控融资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润丰电子为其提供反担保。

### (三) 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往来余额。

**(四)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2.38	228.74	220.1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详见本节“关联担保情况”		

**(五) 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21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3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4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4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4 年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

东大会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及董事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除上述措施外，公司各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

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实质性差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等约定，加强了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 三、股东回报规划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董事会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

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回报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制定依据等请详见本节“三、股东回报规划”之“（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 **1、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

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仍按照原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无需另行审议。若公司拟对股东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未来回报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合同，部分客户通过直接签订订单的形式与公司合作，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进行安排生产和发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毛巾架及配件	2017.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Kartell UK Ltd	毛巾架及配件	2016.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Intatec Limited	阀门及配件	2016.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OBI GROUP	毛巾架及配件	2019.0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Eurorad Limited	毛巾架及配件	2019.1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Saint-Gobain Limited	毛巾架及配件	2020.0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电热毛巾架	2022.08	5年	正在履行
8	浙江绿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加热毛巾架	2023.02	2年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主要以钢材、铜材等为主，且上述材料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

足，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合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恒科技有限公司	接管、阀芯组合、密封座、短杆慢开阀芯组合等	538.29	2021.02.22	履行完毕
2	玉环建奇阀门厂 (普通合伙)	接管、六角帽	689.02	2021.02.22	履行完毕
3	上饶市中杰科技有限公司	六角压帽、阀杆、压帽、一体式缩口器等	352.78	2021.02.22	履行完毕
4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589.58	2022.03.31	履行完毕
5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547.84	2022.06.29	履行完毕
6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08.16	2022.06.29	履行完毕
7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638.58	2022.06.29	履行完毕
8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19.44	2022.07.01	履行完毕
9	江西拓邦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436.56	2022.07.01	履行完毕
10	浙海供应链管理 (浙江)有限公司	钢带	1,627.50	2022.07.01	履行完毕
11	玉环拓鹏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	441.00	2022.07.04	履行完毕
1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1,910.00	2022.07.05	履行完毕
1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冷成型钢卷	670.50	2022.07.12	履行完毕
14	金华市三同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磷化生产线等	333.90	2022.08.10	履行完毕
15	标克激光智能装备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激光切管机等	500.00	2022.08.12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卓远冷热设备有限公司	电镀冷热机组、动力柜	500.00	2022.11.10	履行完毕
17	广东恒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智能塑胶电镀生产线	599.80	2023.01.09	履行完毕

18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870.00	2023.04.24	履行完毕
19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631.50	2023.05.04	履行完毕
20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631.50	2023.05.04	履行完毕
21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1,644.00	2023.05.05	履行完毕
22	江西中泓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铜棒、铜管	403.57	2023.07.11	履行完毕
23	杭州博圣物资有限公司	钢带	450.00	2023.11.14	正在履行
24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2,190.00	2024.01.16	履行完毕
25	抚州泰拓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14.82	2024.01.16	履行完毕
26	江西淦通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15.15	2024.01.18	履行完毕
27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1,335.00	2024.02.02	履行完毕
28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1,335.00	2024.02.02	履行完毕
29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890.00	2024.02.02	履行完毕
30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890.00	2024.02.02	履行完毕
31	江西北辰铜业有限公司	铜棒	316.80	2024.02.05	履行完毕
32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392.30	2024.03.06	正在履行
33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379.90	2024.07.16	履行完毕
34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带	503.20	2024.08.14	履行完毕
35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2,000.00	2024.09.24	履行完毕
36	杭州展航实业有限公司	钢带	2,000.00	2024.11.05	正在履行
37	日照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钢卷	546.92	2025.04.01	履行完毕

### (三) 土地出让合同

1、2021年1月6日，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04030001k），约定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西侧、太山源水库用地东侧，宗地面积 121,0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出让价款 1,162.00 万元（不含土地契税和印花税），出让年期为 50 年。

2、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04030067k），约定将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艾芬达用地北侧、精饰路西侧，宗地面积 28,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出让价款 324.50 万元（不含土地契税和印花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3 月 4 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上述土地合同涉及价款，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四）重大建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婺源县江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十二	8,042.19	2023.08

####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艾芬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 年艾芬达借字 06 号）	7,500.00	2025.01.03- 2026.01.03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GDZ C2021N001）	18,000.00	2021.10.29- 2028.10.28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3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4N00Y）	2,000.00	2024.10.29-2025.10.28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4N01D）	2,000.00	2025.03.06-2026.03.05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艾芬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360830000LDZJ2025N006）	3,000.00	2025.03.29-2026.03.28	艾芬达以自有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	艾芬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791XY250108T000036）	1,850.00	2025.05.23-2026.05.23	润丰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25.06.04-2026.06.04	
7	艾芬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51200027-2025（广信）字00026号）	1,000.00	2025.06.20-2026.02.26	-
				1,000.00	2025.06.27-2026.06.20	

## （六）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	艾芬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年艾芬达抵字2号）	14,500.00	自有土地、厂房	2024.12.10-2027.12.1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艾芬达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HTC360830000ZGDB2024N00G）	33,000.00	自有土地、厂房	2021.08.01-2028.12.31

## （七）其他重大合同

### 1、土地拆迁补偿

2021年7月8日，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

心” ) 与公司签署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和拆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对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七六西路 1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及该宗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绿化、不可搬迁设备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收储。在经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的基础上，储备中心对公司提供收储补偿、补助金额合计 18,6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公司 16,000 万元，剩余 2,600 万元支付新电镀线和厂房的使用费。

## 2、电镀线建设

2021 年 7 月 12 日，瑞达环保与公司签署了《艾芬达电镀车间厂房及电镀线建设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将土地及房产整体收储价款中 2,600 万元用于支付瑞达环保集中建设生产厂房、电镀生产线，公司后期无偿使用该产业园 102 号厂房第二层净空约 8,000 m<sup>2</sup>的厂房和 6 条电镀生产线，合同周期为 40 年（每 20 年一周期），租赁期间的维护费用、污水处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3、购置办公场所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公司以 2,499 万元的价格向杭州巨门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萧山区盈丰街道巨门望廷商务中心的一处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411.0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办公场所已交付，公司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一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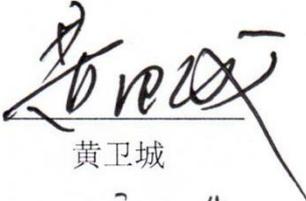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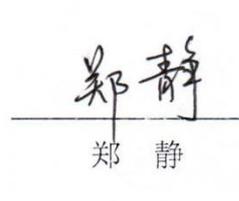
  
吴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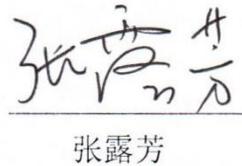
  
包旖云

  
鲍正军

  
黄卫城

  
李正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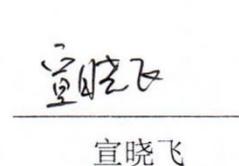
  
郑 静

  
张露芳

全体监事：

  
欧敬洪

  
童 庆

  
宣晓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剑斌

  
鲍正军

  
黄卫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饶市润丰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旖云

实际控制人：



吴剑斌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1 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姚炎菲  
姚炎菲

保荐代表人： 苏磊  
苏磊

张馨  
张馨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钱文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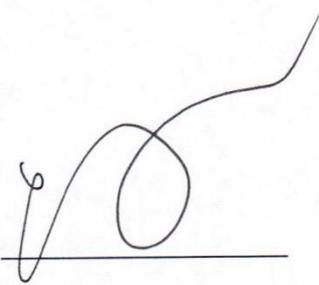
钱文海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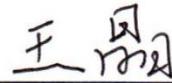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洁



王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童苗根 崔健 胡进福  
童苗根 崔健 胡进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  
11010032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健  
11010032030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福  
11010032056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月 日  
 1101020362092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陈景侠（已离职）

\_\_\_\_\_

修雪嵩（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江西艾芬达卫浴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14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陈景侠、修雪嵩。

因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已离职，故《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陈景侠、修雪嵩未签字。本机构认可陈景侠、修雪嵩在本机构任职期间签字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承担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意向书中引用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刘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童苗根 崔健 胡进福  
童苗根 崔健 胡进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0日

## 第十二节 附件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流程。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以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对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在上述文件中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表决内容、表决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的保障措施、累积投票制度、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 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独立董事聘任及履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受董事会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 （一）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正峰	郑静、包旖云
战略委员会	吴剑斌	黄卫城、郑静

提名委员会	郑静	鲍正军、张露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露芳	吴剑斌、李正峰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运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等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等情况如下：

#### 1、年产 13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 （1）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建设期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总体规划、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装修、试运行直到交付使用等各个工作阶段。这些阶段的各项投资活动和各个工作环节，有些是相互影响、前后紧密衔接的，也有些是同时开展、相互交叉进行

的。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第二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四年达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总体规划		△	△															
3	勘察设计、监理			△	△														
4	建筑施工、装修			△	△	△	△	△	△	△	△								
5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7	竣工验收																△	△	
8	试运行																		△

项目实施进度表

(2)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污染情况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 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主要是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其中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上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上饶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本项目电镀环节相关的基础建设、设备等均由上饶经济开发区集中建设，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也由上饶经济开发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② 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车间烟尘、抛砂车间粉尘、喷粉车间粉尘、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

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抛砂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回用，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 ③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边角废料、除尘灰及废乳化液。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实施后达标排放。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拟新建建筑面积为 95,210.00 平方米，拟建 2 栋厂房。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2、年产 100 万套毛巾架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 （1）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项目建设期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土建施工、厂房装修、设备询价及购买、设备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竣工验收、投产阶段等各个工作阶段。这些阶段的各项投资活动和各个工作环节，有些是相互影响、前后紧密衔接的，也有些是同时开展、相互交叉进行的。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第二年投产，当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40%，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四年达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展安排如下：

####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项目考察、设计阶段	△	△																
2	土建施工			△	△	△	△	△	△	△	△	△							
3	厂房装修										△	△	△	△					
4	设备询价、购买								△	△	△	△	△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6	人员招聘培训															△	△	△	
7	竣工验收、投产																		△

(2)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卫浴毛巾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具体污染情况和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主要是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以及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其中试压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上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上饶经济开发区的整体规划，本项目电镀环节相关的基础建设、设备等均由上饶经济开发区集中建设，电镀环节产生的废水也由上饶经济开发区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车间烟尘、抛砂车间粉尘、喷粉车间粉尘、抛光粉尘和食堂油烟。

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抛砂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由排气筒排放，喷粉粉尘经过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回用，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楼顶烟囱排放。

③固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生产边角废料、除尘灰及废乳化液。

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实施后达标排放。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 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97 号，拟新建建筑面积为 91,980.00 平方米，拟建 2 栋厂房。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杭州达兹、杭州艾芬达、欧德环保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 六、其他附件

(一) 发行保荐书；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 公司章程（草案）；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附录 1）；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详见附录 1）；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附录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为吴剑斌。包旂云为吴剑斌之配偶，包家忠为吴剑斌之岳父。

##### 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润丰电子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2、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承诺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承诺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岳父包家忠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三、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4、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配偶及亲属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

包旖云、包家忠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二) 申报前 12 个月非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新增的股东恒金创投承诺：

“1、自承诺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距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未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承诺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及其配偶包旖云、岳父包家忠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

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若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在减持意向公告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

4、若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明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按稳定股价相关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可采取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具体措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股份增持后，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已经达到约定上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购买所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4)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

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相关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将以其在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5、相关承诺主体若未履行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效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强化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努力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释放，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符合发行人股东的长期利益。

#### 3、加强人力队伍建设，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持续提高股东回报。一方面,发行人将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另一方面,为适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发行人服务。

#### **4、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促进发行人的管理升级。发行人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灵活调整发行人组织结构和促进发行人的机制创新。

#### **5、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制定合理的分红回报规划保障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二)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 **1、保荐人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浙商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1)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已有或将有

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经营该业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已有或将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有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新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积极促成该业务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收购或受托经营等方式集中到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由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终止经营该业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近亲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以任何形式，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权益、取得控制权、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若承诺人以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如违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5、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违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担上述承诺责任结束前不得转让，发行人有权扣留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承诺全部履行；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不得将承诺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承诺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承诺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入股价格公

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十一、其他承诺

###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 （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2、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3、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 4、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承诺人今后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的制度安排。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1、公司控股股东润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吴剑斌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

效。”

##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包家忠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承诺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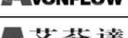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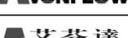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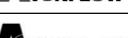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 附录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情况

###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5468949	6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5468950	11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8109645	3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8109664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5	艾芬达		8109682	7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8109702	9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8109713	10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8109733	17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8109748	19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0	艾芬达		8109770	20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艾芬达		8109790	21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12	艾芬达		8109801	35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8111408	36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4	艾芬达		8111425	37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9500383	13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9500732	1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17	艾芬达		9500790	2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9500848	4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艾芬达		9500909	6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艾芬达		9500958	8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1	艾芬达		9501018	7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2	艾芬达		9501025	9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3	艾芬达		9501051	11	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	艾芬达		9501096	12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5	艾芬达		9506439	16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6	艾芬达		9506460	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7	艾芬达		9506519	15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28	艾芬达		9507450	18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艾芬达		9507470	22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艾芬达		9507511	23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1	艾芬达		9507528	24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2	艾芬达		9507556	26	2032.06.27	原始取得	无
33	艾芬达		9507564	27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4	艾芬达		9507581	28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5	艾芬达		9568056	29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6	艾芬达		9568112	31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7	艾芬达		9568174	33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8	艾芬达		9568189	34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39	艾芬达		9568216	37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0	艾芬达		9568230	38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1	艾芬达		9568245	39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2	艾芬达		9574339	40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3	艾芬达		9574370	42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44	艾芬达		9574374	43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5	艾芬达		9574378	44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6	艾芬达		9574382	45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7	艾芬达		9574404	25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48	艾芬达		9805175	44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49	艾芬达		9805203	43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50	艾芬达		9805227	36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51	艾芬达		9805262	37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2	艾芬达		9805285	35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3	艾芬达		9805295	25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4	艾芬达		9805324	24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5	艾芬达		9805475	21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56	艾芬达		9805506	20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57	艾芬达		9805526	19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58	艾芬达		9812457	17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59	艾芬达		9812471	11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60	艾芬达		9812491	10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61	艾芬达		9812502	9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62	艾芬达		9812519	7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63	艾芬达		9812533	6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艾芬达		9812548	5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5	艾芬达		9812554	3	2032.10.20	原始取得	无
66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393	6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67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475	7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68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504	11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69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574	20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0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01	38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1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15	17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2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48	21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3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58	35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4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0084697	42	2027.07.13	原始取得	无
75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193	6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76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235	21	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77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280	20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78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21241335	11	2027.11.06	原始取得	无
79	艾芬达	小裕	24234654	9	2028.05.13	受让取得	无
80	艾芬达	家暖暖 jianuanjia	28743349	11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1	艾芬达	家暖暖 jianuanjia	28743349	35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2	艾芬达	哄太太 hongtaitai	28744608	3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83	艾芬达	哄太太 hongtaitai	28744608	11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84	艾芬达	暖家家 nuanjiajia	28744885	35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5	艾芬达	暖家家 nuanjiajia	28744885	11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86	艾芬达	暖阳阳 nuanyangyang	28747804	1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87	艾芬达	女神宝 nvshenbao	28748288	1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88	艾芬达	暖乐乐 nuanlele	28748712	11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89	艾芬达	暖乐乐 nuanlele	28748712	35	2029.02.20	原始取得	无
90	艾芬达	暖家暖 nuanjianuan	28763715	11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1	艾芬达	暖家暖 nuanjianuan	28763715	35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2	艾芬达	小美女	31332340	6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93	艾芬达	舒适佳	31332389	11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94	艾芬达	HAONAINAI	31332414	35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5	艾芬达	爱你所爱	31335044	11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96	艾芬达	好奶奶	31337722	11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7	艾芬达	卫浴神	31337734	11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8	艾芬达	小美女	31337737	11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99	艾芬达	爱居	31338219	6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芬达	小美女	31339789	35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1	艾芬达	HAONAINAI	31341692	11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芬达	卫浴神	31343851	6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03	艾芬达	爱居	31343884	11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04	艾芬达	好奶奶	31345337	35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芬达	好伙伴	31348243	1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6	艾芬达	爱居	31349757	35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07	艾芬达	HAONAINAI	31351744	6	2029.02.27	原始取得	无
108	艾芬达	卫浴神	31351790	35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09	艾芬达	好奶奶	31352252	6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10	艾芬达	好爷爷	31352313	1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1	艾芬达	爱你所爱	31353753	6	2029.03.06	原始取得	无
112	艾芬达	好伙伴	31353757	6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3	艾芬达	好爷爷	31353765	6	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114	艾芬达	舒适佳	31353768	6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15	艾芬达	好爷爷	31353877	35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16	艾芬达	艾芬达	31377171	35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7	艾芬达	艾芬达	31386133	11	2029.04.27	原始取得	无
118	艾芬达	浴爽	31531173	35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19	艾芬达	浴爽	31534980	6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20	艾芬达	浴爽	31539215	11	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芬达	辣妈	31609561	6	2029.07.20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芬达	地球猫	31614220	11	2029.05.20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芬达	地球猫	31623647	6	2029.05.06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1282	19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1472	14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2047	2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2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2079	24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2826	2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2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3528	30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145	36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375	3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907	42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4926	4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5674	20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6764	41	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13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7268	25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9144	1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3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49970	39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1956	1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3800	29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3992	3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5273	16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227	6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4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580	17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599	1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7671	3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8372	26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9037	33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4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9817	40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59999	2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0509	7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0534	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1237	2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1567	45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136	10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250	15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760	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5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796	4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59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4973	35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0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5001	37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1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5865	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5918	5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3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430	32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4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668	43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65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811	1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6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847	3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167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1666883	9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8	艾芬达		31838584	6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69	艾芬达		31838584	35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70	艾芬达		31838584	1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171	艾芬达		31868337	11	2029.04.06	原始取得	无
172	艾芬达		31877304	6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173	艾芬达	艾芬达	33769302	11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74	艾芬达		35173468	11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75	艾芬达	AVONFLOW 艾芬达	35175750	11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76	艾芬达		35177856	11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177	艾芬达	卫浴神	35315085	11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78	艾芬达	卫浴宝宝	35697078	21	2029.09.06	原始取得	无
179	艾芬达		35933034	21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80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35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1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9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2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11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3	艾芬达	 AVONFLOW SMART YOUR BATHROOM	39111278	6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84	艾芬达	艾艾侣	39763975	11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185	艾芬达	爱爱铝	39783257	1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86	艾芬达	好奶奶	40059996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87	艾芬达	浴爽	40061576	1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88	艾芬达	暖家家	40064956	11	2030.06.27	原始取得	无
189	艾芬达	家暖家	40067422	1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90	艾芬达	暖家暖	40067429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91	艾芬达	暖乐乐	40069491	1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192	艾芬达	哄太太	40075005	1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193	艾芬达	好爷爷	40080569	11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94	艾芬达	地球猫	40476553	11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195	艾芬达	艾芬达电热毛巾架	40626613	11	2030.05.06	原始取得	无
196	艾芬达	福到架	40713474	35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97	艾芬达	艾艾侣	40729748	35	2030.06.06	原始取得	无
198	艾芬达	爱爱铝	40729758	35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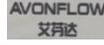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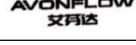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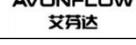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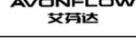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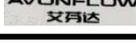
199	艾芬达	艾芬达	41512009	20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00	艾芬达	艾芬达	41512009	24	2030.06.13	原始取得	无
201	艾芬达	爱芬达	42821631	1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02	艾芬达	艾芬达	42851551	41	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203	艾芬达	艾芬达	43175674	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04	艾芬达	小浴	43178827	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05	艾芬达	艾芬达	43180361	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06	艾芬达	小浴	43184959	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07	艾芬达	Alwarm	43190397	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08	艾芬达	Alwarm	43192805	9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209	艾芬达	艾芬达	43256785	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0	艾芬达	卫浴神	43257389	2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1	艾芬达	卫浴神	43261314	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2	艾芬达	卫浴宝宝	43263234	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3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2466	2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4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8458	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5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8480	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6	艾芬达	卫浴神	43279638	2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17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3703	1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8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6789	2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9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7277	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0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133	1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1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165	17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2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445	27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3	艾芬达	卫浴神	43289512	31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4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2535	30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5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3567	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6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3585	2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7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8952	2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8	艾芬达	卫浴神	43299045	1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29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3044	1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0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5821	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1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6152	1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2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6261	2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3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8224	3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4	艾芬达	卫浴神	43308433	1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5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0172	3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6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1553	1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7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3176	3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8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5219	3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9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5279	10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0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5465	2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1	艾芬达	卫浴神	43317642	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23922	7	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4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25291	11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4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25800	19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45	艾芬达		43329944	41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46	艾芬达	卫浴神	43332619	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47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52014	2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48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54311	2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9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63135	26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0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69302	2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1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3469	2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3984	25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7891	2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7902	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5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8696	34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6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78830	30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57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80774	32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58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90783	2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59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93756	2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0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399538	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1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00151	2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6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05402	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07872	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18967	35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65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0944	1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6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4916	1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7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5599	1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8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28454	16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69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32697	6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0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33830	8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1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1376	9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2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2592	10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3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3205	15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4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43556	18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5	艾芬达	慧致优居	43453967	1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6	艾芬达	艾芬达	43463857	11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77	艾芬达		49727998	6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78	艾芬达		49727998	11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279	艾芬达	Klick & Hitze	51491754	9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80	艾芬达	AVONFLOW	51892501	11	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81	艾芬达		62837387	11	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282	艾芬达		62821765	11	2032.12.06	原始取得	无
283	艾芬达		65064683	6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84	杭州达兹		8111476	3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85	杭州达兹		8111505	5	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86	杭州达兹		8111538	6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87	杭州达兹		8111569	7	2031.05.13	原始取得	无
288	杭州达兹		8111596	9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289	杭州达兹		8121512	10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90	杭州达兹		8121530	11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91	杭州达兹		8121544	17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292	杭州达兹		8121549	19	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293	杭州达兹		8121558	20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94	杭州达兹		8121565	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95	杭州达兹		8121572	35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96	杭州达兹		8121578	36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97	杭州达兹		8121583	37	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298	杭州达兹		39719272	11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299	杭州达兹		72475784	7	2034.05.20	原始取得	无
300	杭州达兹	RR&GJ	74340716	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301	杭州达兹	RR&GJ	74347632	8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302	欧德环保		19115577	35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3	欧德环保		19115602	40	2027.03.20	原始取得	无
304	欧德环保		19115690	6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5	欧德环保		19115706	11	202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6	欧德环保		19870771	6	2027.06.20	原始取得	无
307	欧德环保		19870811	11	2027.09.20	原始取得	无
308	欧德环保		19870920	40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309	欧德环保		39092535	11	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310	欧德环保		39108242	11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11	欧德环保		39418818	21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图样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英国		UK00003463714	11	2030.02.04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欧盟		009332248	6、11、21	2030.08.25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欧盟	Klick & Hitze	018347320	9	2030.12.01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马德里联盟成员国 (蒙古等 23 国)		1472667	11	2029.05.13	原始取得	无
5	艾芬达	马德里联盟成员国 (澳大利亚等 4 国)		1100702	9	2031.11.02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乌兹别克斯坦		MGU37985	11	2029.06.24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美国		5767709	11	2029.06.04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加拿大		TMA1111801	11	2031.10.18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巴西		902921576	6	2034.02.25	原始取得	无
10	艾芬达	日本		6165388	11	2029.07.26	原始取得	无
11	艾芬达	新加坡		40201819440U	11	2028.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艾芬达	马来西亚		TM2019018995	11	2029.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韩国		40-1509342	11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14	艾芬达	朝鲜		147524	11	2029.07.12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老挝		44799	11	2028.10.24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中国香港		304934025	11	2029.05.21	原始取得	无
17	艾芬达	中国澳门		N/155319	11	2026.11.14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中国台湾		02028932	11	2029.12.15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达兹	欧盟		018054930	11	2029.04.24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达兹	欧盟	DOZTOOLS	018686814	8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达兹	英国	DOZTOOLS	UK00003777088	8	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达兹	欧盟	RR&GJ	019039438	7、8	2034.06.11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达兹	英国	RR&GJ	UK00004062378	7、8	2034.06.12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达兹	美国	RR&GJ	98607001	8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达兹	美国	RR&GJ	98665081	7	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达兹	墨西哥	RR&GJ	3175474	8	2034.11.19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达兹	墨西哥	RR&GJ	3177159	7	2034.11.05	原始取得	无
28	欧德环保	欧盟		015487028	6、11	2026.05.30	原始取得	无

## 附录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

### 一、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芬达	全自动液压扩管机	ZL201110025664.X	2011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管头两端冲压缩口装置	ZL201110025665.4	2011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全自动冲孔翻边装置	ZL201110027010.0	20110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一种喷丸加工工艺	ZL201310432766.2	20130922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5	艾芬达	一种自动焊圆管堵座设备	ZL201510901787.3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一种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设备	ZL201510901789.2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一种半自动焊管端堵座组装设备的组装方法	ZL201510900038.9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一种智能型加热装置	ZL201610668458.3	2016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一种涡轮增压式自清洁高效过滤器	ZL201711209761.8	2017112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0	艾芬达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10300088.7	2018040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1	艾芬达	一种磁性与非磁性污染物过滤器	ZL201810300877.0	2018040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2	艾芬达	一种自动点膏状焊料的设备和方法	ZL201810369370.0	201804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一种摆动式浴巾烘干装置	ZL201810385638.X	20180426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4	艾芬达	一种流量可调的控温阀	ZL201810396037.9	201804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一种热敏传感器性能测试机	ZL201810484386.6	201805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一种可拆装的智能温控式烘干架	ZL201810609098.9	201806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7	艾芬达	一种数显温度恒温控制阀	ZL201810752593.5	201807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电动晾衣架	ZL201810776467.3	20180710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9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磁滤器	ZL201810905217.5	201808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艾芬达	一种基于石墨烯材料的烘干架	ZL201810956293.9	2018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艾芬达	一种家用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6163.3	2018082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2	艾芬达	一种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7337.8	2018082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3	艾芬达	一种智能毛巾架	ZL201810967316.6	2018082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4	艾芬达	一种电热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899.6	2018082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5	艾芬达	一种电热风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3.6	2018082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6	艾芬达	一种电烘干毛巾架	ZL201810969922.1	2018082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7	艾芬达	一种具有灭菌功能的智能烘干毛巾架	ZL201811314160.8	201811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艾芬达	一种感温包自动标定机和标定方法	ZL201910196166.8	201903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艾芬达	一种热空气源循环式烘干除湿晾衣架	ZL201910220166.7	20190322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0	艾芬达	一种五金生产用方便轴承进行批量上油的喷涂装置	ZL201910456774.8	20190529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1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焊接堵头自动套铜圈设备和控制方法	ZL201910519160.X	201906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艾芬达	一种通过抵力形成凹槽适应尺寸的金属拉伸装置	ZL201910562474.8	20190626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3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弯管搭接电阻焊设备及其焊接方法	ZL201910638787.7	2019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艾芬达	一种动态平衡温控阀	ZL201910629640.1	201907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艾芬达	一种采用折叠屏的模块化温控器	ZL201910706901.5	2019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艾芬达	一种石墨烯发热丝加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911392833.6	20191230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7	艾芬达	一种低温真空镀膜装置	ZL202010099721.8	20200218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8	艾芬达	一种基于滑动原理且便于调整方向的五金切割装置	ZL202010154483.6	20200307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9	艾芬达	一种金属表面加工用的喷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2010283159.4	202004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0	艾芬达	一种外壳覆膜机	ZL202010433368.2	20200521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1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用胀管扩孔一体设备	ZL202010628163.X	202007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艾芬达	一种双工位自动电阻焊设备	ZL202010683632.8	2020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艾芬达	一种预设制动态压差平衡温控阀	ZL202010809238.4	202008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艾芬达	一种具有干燥杀菌功能的智能家居用晾毛巾装置	ZL202010924294.2	20200904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5	艾芬达	一种湿度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011005505.9	202009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艾芬达	一种石墨烯纳米速热龙头	ZL202011093682.7	202010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艾芬达	一种金属制品的抛光机构	ZL202011151495.X	20201025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48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管件两端面同步全自动加工设备	ZL202011411204.6	202012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用全自动下料设备	ZL202011407987.0	202012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钎焊用全自动上焊料设备	ZL202011597665.7	2020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艾芬达	一种电热烘干架堵头自动压装设备和压装方法	ZL202110562762.0	2021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艾芬达	一种前置过滤器	ZL202011118456.X	2020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艾芬达	一种通用毛巾架电镀挂具	ZL202111225566.0	202110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艾芬达	一种温控头标定机	ZL202111225713.4	202110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艾芬达	一种带有紫外线杀菌灯的电热毛巾架	ZL202110688610.5	202106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艾芬达	一种触碰式多功能电热毛巾架	ZL202110688817.2	202106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艾芬达	一种恒温可调节的自动排气装置	ZL202011118462.5	2020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艾芬达	一种烘干毛巾架自动焊接装置	ZL202110978749.3	202108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艾芬达	一种多芯棒管件内冲孔翻边机	ZL202110922531.6	202108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艾芬达	一种用于烘干架电镀的通用挂具	ZL202111404446.7	20211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艾芬达	一种带智能语音音乐功能和 ECO 节能的温控器	ZL202210035630.7	2022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艾芬达	一种采用石墨烯发热膜为发热元件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10035689.6	202201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艾芬达	一种弯管件双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082939.1	20220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艾芬达	一种直管件双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082948.0	20220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艾芬达	一种基于漫反射原理的光电感应电热毛巾架	ZL202210286309.6	202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艾芬达	一种直弯管承载机构及应用其的双头堵头压装装置	ZL202210326642.5	202203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艾芬达	一种漏电保护电热毛巾架	ZL202210440183.3	202204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艾芬达	一种动态平衡板式阀芯	ZL202110972811.8	202108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艾芬达	一种太阳能石墨烯智能烘干晾衣架	ZL202210021079.0	202201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艾芬达	一种直弯圆管承载工装及双堵头压装焊接装置	ZL202210326644.4	202203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自动覆膜塑封装置和塑封方法	ZL202210823884.5	202207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艾芬达	一种温控阀表层真空镀膜工艺	ZL202210924989.X	202208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异形管焊接用堵座以及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	ZL202210114113.9	2022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艾芬达	一种用于烘干架的激光焊接设备及焊接方法	ZL202210344182.9	2022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艾芬达	一种烘干毛巾架用激光焊接设备及方法	ZL202210342702.2	2022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艾芬达	一种具有双焊头的毛巾架激光焊接装置和焊接方法	ZL202210446864.0	202204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艾芬达	一种磁滤器	ZL202211207301.2	2022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艾芬达	一种电热毛巾烘干架架体电镀用强电流防护装置	ZL202110293959.9	202103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艾芬达	一种防冻安全阀	ZL202210685514.X	202206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0	艾芬达	一种回路水温控制阀	ZL202210796246.9	202207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艾芬达	一种可阻断热传导的快接式温控头	ZL202210810251.0	202207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艾芬达	一种地暖用水室温控制器	ZL202211050177.3	2022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艾芬达	一种激光切割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切割方法	ZL202410525318.5	202404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艾芬达	一种自动焊接机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ZL202410611392.9	202405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艾芬达	一种激光焊接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ZL202410801532.9	202406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艾芬达	一种可调节管架拼装焊接装置及用于毛巾架的焊接方法	ZL202411023329.X	202407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艾芬达	轻型角式温控阀体	ZL201520958645.6	2015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艾芬达	半自动液体定量灌装设备	ZL201521012891.9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艾芬达	自动焊圆管堵座设备	ZL201521013676.0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艾芬达	一种半自动管端拔高冲孔设备	ZL201521014525.7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艾芬达	半自动焊管端堵座组装设备	ZL201521014451.7	2015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艾芬达	一种可移动式毛巾烘干架	ZL201620363958.1	2016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艾芬达	一种合页式毛巾烘干架	ZL201620390957.6	2016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艾芬达	管材自动冲孔设备	ZL201620446083.1	2016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艾芬达	一种多功能型散热烘干架	ZL201620691117.3	201607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艾芬达	直角弯管管端两头冲压缩口设备	ZL201620804660.X	2016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艾芬达	一种潜伏式电加热烘干型扶、把手	ZL201620838553.9	201608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艾芬达	一种智能型加热烘干架	ZL201620881488.8	201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艾芬达	一种智能型加热装置	ZL201620881507.7	2016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艾芬达	一种新型组装式散热器	ZL201620894302.2	201608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艾芬达	一种新型板式电加热散热器	ZL201620906649.4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艾芬达	一种新型板式散热器	ZL201620906667.2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的水电两用水汀装置	ZL201620997435.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艾芬达	一种碳纤维加热烘干架	ZL201720257836.9	2017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艾芬达	一种隐藏式电加热烘干型扶、把手	ZL201820002138.9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艾芬达	节能多功能双向温控器	ZL201820001777.3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艾芬达	一种手柄式电加热烘干型扶、把手	ZL201820001975.X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艾芬达	一种集成远程控制功能的加热组件	ZL201820305321.6	2018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艾芬达	一种电镀工件的退镀装置	ZL201821331369.0	2018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艾芬达	一种具有 360°可调节温度控制器的电热毛巾架	ZL201920387286.1	2019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的弯管和主架之间的焊接结构	ZL201920434750.8	20190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烘干架连接结构	ZL201920681444.4	2019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艾芬达	一种温控器可调向的毛巾烘干架	ZL201920967838.6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艾芬达	一种烘干架插接胀管的焊接结构	ZL201921101375.1	2019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艾芬达	一种利用石墨烯加热的电热毛巾架	ZL201921361094.X	2019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艾芬达	一种发热线加热的电热毛巾架	ZL201921570208.1	20190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艾芬达	一种组合式电热毛巾架	ZL201921972297.2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艾芬达	一种的单边隐藏式毛巾架	ZL201921973847.2	2019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艾芬达	一种搭接式烘干毛巾架	ZL201922077182.3	20191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艾芬达	一种分体式 360 度可调型电加热装置	ZL202020294741.6	20200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艾芬达	一种石墨烯电热毛巾架	ZL202120379328.4	2021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艾芬达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磁滤器	ZL202120562912.3	2021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艾芬达	一种板式流量调节阀	ZL202120890590.5	20210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艾芬达	一种热水循环单边式烘干架	ZL202121785560.4	2021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艾芬达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机械手	ZL202122019138.4	2021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艾芬达	一种用于烘干毛巾架焊接的配件上料设备	ZL202122009567.3	2021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艾芬达	一种毛巾架自动双头焊接机	ZL202220088163.X	202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艾芬达	一种加热系统外置的取暖器	ZL202220683330.5	2022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艾芬达	一种外置加热系统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20675560.7	2022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艾芬达	一种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电热毛巾架	ZL202220969186.1	2022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艾芬达	一种活动翻转置物毛巾架	ZL202220679428.3	20220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艾芬达	一种旋转温控器电热毛巾架	ZL202221906678.2	20220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艾芬达	一种无焊接的毛巾架连接结构	ZL202222205277.0	2022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艾芬达	一种无焊接的半圆支座固定连接结构	ZL202222251524.0	2022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艾芬达	一种毛巾架的多样管型结构	ZL202222136307.7	2022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艾芬达	毛巾架气密性测试装置	ZL202222824005.9	2022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艾芬达	一种可旁通的多功能前置过滤器	ZL202223030819.1	2022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艾芬达	一种具有仪表显示旋转操作的控制器	ZL202320645988.1	2023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艾芬达	温控阀（001C 型）	ZL201530404467.8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0	艾芬达	温控阀（006 型）	ZL201530404465.9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1	艾芬达	磁滤器（2）	ZL201530404489.4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2	艾芬达	温控阀（TRCD15 型）	ZL201530404466.3	2015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3	艾芬达	温控阀	ZL201630130904.6	2016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4	艾芬达	温控阀	ZL201630293913.7	2016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5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88.0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6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7.X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7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9.9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8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1.2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9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3.1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0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2.7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1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4.6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2	艾芬达	烘干器（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80.4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3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89.5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4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500.8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5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8.4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6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6.5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7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2490.8	201801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8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77.0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9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79.X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0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3.6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1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0.2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2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17.6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3	艾芬达	烘干器（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03.4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4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20.8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5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421.2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6	艾芬达	烘干架（暖气片、毛巾架、散热器等）	ZL201830005582.1	20180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7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P1102）	ZL201830624755.8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8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NZ05）	ZL201830624753.9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9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P1101）	ZL201830624754.3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0	艾芬达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MX03）	ZL201830625212.8	201811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1	艾芬达	落地式衣架（230518）	ZL202330328685.2	202305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2	艾芬达	磁滤器（角式进出水 230602）	ZL202330342895.7	202306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3	艾芬达	电热毛巾架	ZL202330361427.4	202306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4	艾芬达	毛巾架（矩形横管插接 230602）	ZL202330361347.9	202306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5	艾芬达	电热毛巾架（DJ-J3260）	ZL202330365470.8	2023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6	艾芬达	毛巾架（圆弧横管 230614）	ZL202330379969.4	202306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7	艾芬达	毛巾架（230628）	ZL202330402917.4	202306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8	艾芬达	毛巾架（带抽拉托盘 230526）	ZL202330328701.8	202305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9	艾芬达	取暖器（230627）	ZL202330406342.3	2023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0	艾芬达	磁滤器	ZL202330516642.7	202308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1	艾芬达	毛巾架（横管旋转款 230816）	ZL202330551552.1	202308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2	艾芬达	毛巾架（异形简洁款 230816）	ZL202330561694.6	202308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3	艾芬达	散热器（230911）	ZL202330601225.2	202309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4	艾芬达	温控头（超小型 230926）	ZL202330633336.1	202309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5	艾芬达	毛巾架（矩形横管插接 230602-2）	ZL202330673209.4	202310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6	艾芬达	衣架（落地式 230518-02）	ZL202330717095.9	20231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7	艾芬达	毛巾架（CHFL-2 系列（240111））	ZL202430028169.2	202401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8	艾芬达	毛巾架（CH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2.5	20240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9	艾芬达	毛巾架（DH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3.X	20240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0	艾芬达	毛巾架（ITST 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5.9	20240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1	艾芬达	毛巾架（IT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0204.4	20240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2	艾芬达	毛巾架（UCST 系列（240111））	ZL202430033326.9	20240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3	艾芬达	毛巾架（JH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3328.8	20240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4	艾芬达	毛巾架（UCFL 系列（240111））	ZL202430033327.3	20240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5	艾芬达	暖风机（AF-F3(240111)）	ZL202430033325.4	20240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6	艾芬达	温控器（AF20 系列（240111））	ZL202430036593.1	202401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7	艾芬达	温控器（AF17 系列（240111））	ZL202430036594.6	202401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8	艾芬达	毛巾架（暗装按键款 240229）	ZL202430127790.4	202403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9	艾芬达	毛巾架（电商新品宽板 240218）	ZL202430127789.1	202403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0	艾芬达	磁滤器（240313）	ZL202430129183.1	202403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1	艾芬达	温控器（暗装按键款 240229）	ZL202430129179.5	202403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2	艾芬达	壁挂炉万向磁滤器（带阀）	ZL202430143395.5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3	艾芬达	壁挂炉万向磁滤器	ZL202430143396.X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4	艾芬达	电子温控头（TRCD）	ZL202430143393.6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5	艾芬达	微泡排气阀	ZL202430161586.4	202403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6	艾芬达	壁挂炉控制器（240408）	ZL202430197593.X	202404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7	艾芬达	取暖器（240408）	ZL202430197517.9	202404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8	艾芬达	温控头（TRCD39 纹理款 240408）	ZL202430199379.8	202404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9	艾芬达	数显温控头（方形 240408）	ZL202430199380.0	202404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0	艾芬达	墙面温控器(240412)	ZL202430230443.4	202404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1	艾芬达	电热执行器（240507）	ZL202430273659.9	202405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2	艾芬达	毛巾架（电商宽板发热丝 240506）	ZL202430273656.5	202405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3	艾芬达	金属拉伸型材管型（240522）	ZL202430314558.1	202405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4	欧德环保	万向式智能温控电加热装置	ZL201811404421.5	2018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5	欧德环保	一种报警磁滤器	ZL201621465427.X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欧德环保	带预设制可调流量的恒温控制器	ZL201621472742.5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欧德环保	一种扁管嵌入搭接式电热毛巾架	ZL201820171909.7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欧德环保	一种智能温控式碳纤维加热烘干架	ZL201820835044.X	2018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欧德环保	一种加热棒连接处双密封结构智能温控式电加热烘干架	ZL201820834474.X	2018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欧德环保	万向式智能温控电加热装置	ZL201821947850.2	2018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1	欧德环保	一种便于快速拆装的毛巾挂杆装置	ZL201920028555.5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欧德环保	磁滤器（透明）	ZL201630274586.0	2016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3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1830121753.7	2018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4	欧德环保	烘干架（9）	ZL201830195726.4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5	欧德环保	烘干架（7）	ZL201830195736.8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6	欧德环保	烘干架（4）	ZL201830195729.8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7	欧德环保	烘干架（8）	ZL201830195787.0	2018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8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ES07 系列）	ZL201830594248.4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9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P13 系列）	ZL201830594234.2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0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P11 系列）	ZL201830594235.7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1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594246.5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2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ES05 系列）	ZL201830594249.9	201810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3	欧德环保	磁滤器（2）	ZL201830598238.8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4	欧德环保	磁滤器（1）	ZL201830597263.4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5	欧德环保	磁滤器（5）	ZL201830597272.3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6	欧德环保	磁滤器（3）	ZL201830598236.9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7	欧德环保	磁滤器（4）	ZL201830597274.2	2018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8	欧德环保	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2 系列）	ZL201830607767.X	201810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9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607845.6	201810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0	欧德环保	烘干架（毛巾架、散热器 NZ06）	ZL201830646257.3	201811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1	欧德环保	温控头（011 型）	ZL201830660145.3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2	欧德环保	温控头（059 型）	ZL201830660611.8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3	欧德环保	温控头（013 型）	ZL201830660154.2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4	欧德环保	温控头（010 型）	ZL201830660613.7	2018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5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1）	ZL201830707229.8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6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4）	ZL201830706758.6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7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2）	ZL201830706759.0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8	欧德环保	散热器恒温阀（3）	ZL201830706763.7	201812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T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42.2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0	欧德环保	烘干架（BG 散热器）	ZL201830750640.3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1	欧德环保	毛巾架（UA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1334.1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2	欧德环保	毛巾架（PO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37.1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3	欧德环保	毛巾架（UA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1332.2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4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43.7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5	欧德环保	毛巾架（VG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20.6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6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0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0634.8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7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830751295.5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8	欧德环保	烘干架（FI 散热器）	ZL201830751369.5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9	欧德环保	包装盒（外箱）	ZL201830752994.1	2018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0	欧德环保	温控器	ZL201930001064.7	20190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1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03C 系列）	ZL201930002823.1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2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831.6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3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76.5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4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65.7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5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4-A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83.5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6	欧德环保	烘干架（BB06 系列）	ZL201930002564.2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7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584.X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8	欧德环保	毛巾架（BB0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002832.0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9	欧德环保	烘干架（BB06-A 系列）	ZL201930002577.X	201901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0	欧德环保	烘干架（NA03-B 系列）	ZL201930005733.8	201901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1	欧德环保	烘干架（NA03-A 系列）	ZL201930005724.9	201901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2	欧德环保	烘干架（IE06 系列）	ZL201930030066.9	201901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3	欧德环保	毛巾架（P5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14.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4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36.6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5	欧德环保	毛巾架（P53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85.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6	欧德环保	毛巾架（P5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09.6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7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20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18.8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8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20.5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7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23.6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0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2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121.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1	欧德环保	毛巾架（CN1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44241.7	201904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2	欧德环保	毛巾架（UC20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75228.8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3	欧德环保	活动毛巾架（UR2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75220.1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4	欧德环保	活动毛巾架（UR2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75226.9	2019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5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3C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84009.6	201904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6	欧德环保	毛巾架（暗装 NO07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194112.9	201904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7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0935.8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8	欧德环保	圆形毛巾挂杆（P16）	ZL201930200900.4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9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0934.3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0	欧德环保	毛巾架（UC2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0898.0	2019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1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4A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07602.8	2019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2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3D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33783.1	2019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3	欧德环保	毛巾架（DE12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36120.5	2019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4	欧德环保	毛巾架（DE10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235391.9	2019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5	欧德环保	带开关插头	ZL201930258886.3	2019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6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5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16.7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7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4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06317.1	201906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8	欧德环保	毛巾架（ST-L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532.X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07L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546.1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0	欧德环保	毛巾架（FR-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276.4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1	欧德环保	毛巾架（UK-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666.1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2	欧德环保	毛巾架（FL-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277.9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3	欧德环保	毛巾架（UA-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667.6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4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C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27544.2	201906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55460.X	2019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6	欧德环保	带紫外线杀菌灯电热毛巾架	ZL201930359650.9	201907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7	欧德环保	磁滤器	ZL201930367638.2	201907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8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2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67903.7	201907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80101.X	201907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P16-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379938.2	201907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1	欧德环保	带紫外线杀菌灯电热毛巾架（第 2 种）	ZL201930403965.9	201907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2	欧德环保	温控器（长方形）	ZL201930415219.1	201908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3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339.0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4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SE-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430.2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GD-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429.X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O-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1257.8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08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0423.2	2019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8	欧德环保	圆形温控头	ZL201930421080.1	2019080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9764.6	201908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P16-3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29208.9	201908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平板电加热 002）	ZL201930427949.3	201908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2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热 001）	ZL201930437905.9	201908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3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3）	ZL201930436033.4	201908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4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5）	ZL201930443535.X	2019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5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4）	ZL201930448681.1	2019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6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	ZL201930446479.5	201908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7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8）	ZL201930449020.0	201908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8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09）	ZL201930448085.3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9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2）	ZL201930456978.2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0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1）	ZL201930458331.3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1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0）	ZL201930449560.9	201908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2	欧德环保	长方形带弧面温控器（002）	ZL201930457634.3	201908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3	欧德环保	长方形温控器	ZL201930461603.5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4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014）	ZL201930461605.4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5	欧德环保	椭圆温度控制器	ZL201930464086.7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6	欧德环保	毛巾架（MC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4071.0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03-8A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1600.1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8	欧德环保	烘干架（CN04 毛巾架、散热器）	ZL201930462040.1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9	欧德环保	毛巾架（CN02 系列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4066.X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0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顶部带背篓 013）	ZL201930462075.5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1	欧德环保	低功率电加热毛巾架（013-2）	ZL201930464082.9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2	欧德环保	温控器（带 wifi 温控器）	ZL201930461602.0	201908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3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顶部带双背篓 013-3）	ZL201930469427.X	201908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4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P16-9 烘干架、散热器）	ZL201930462028.0	201908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5	欧德环保	圆柱形温控头（002）	ZL201930479417.4	201909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6	欧德环保	毛巾架（带圆弧托盘的电加热型 015）	ZL201930488257.X	201909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3）	ZL201930509473.8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8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1）	ZL201930512291.6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2）	ZL201930512311.X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烘干架、散热器 GD054）	ZL201930512292.0	201909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1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 016）	ZL201930515371.7	201909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2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 018）	ZL201930515366.6	201909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3	欧德环保	毛巾架（电加热圆管简易款 017）	ZL201930515372.1	201909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4	欧德环保	带多层置物架的电热毛巾架（019）	ZL201930544606.5	2019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5	欧德环保	落地款电热毛巾架（羽毛形 023）	ZL201930559407.1	201910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6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小中大三层不同宽度 021）	ZL201930556789.2	201910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7	欧德环保	板式电热毛巾架（022）	ZL201930557440.0	201910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8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025）	ZL201930557469.9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9	欧德环保	板式电热毛巾架（022-2）	ZL201930557239.2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0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024）	ZL201930556775.0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1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026）	ZL201930560407.3	201910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027）	ZL201930563779.1	201910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3	欧德环保	毛巾架（D 型竖管折弯形 028）	ZL201930564490.1	201910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4	欧德环保	毛巾架（029 圆管配圆板非字型）	ZL201930571516.5	201910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5	欧德环保	接插式可拆卸托盘电热毛巾架（031）	ZL201930599471.2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6	欧德环保	钩式可拆卸托盘电热毛巾架（032）	ZL201930599466.1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7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折叠托盘式 033）	ZL201930599476.5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8	欧德环保	宽板与圆管搭接式电热毛巾架（035）	ZL201930599124.X	2019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低功率 037）	ZL201930605117.6	20191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0	欧德环保	异形竖管带可拆卸托盘电热毛巾架（036）	ZL201930605616.5	201911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FL04）	ZL201930616732.7	20191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FL04-A）	ZL201930617851.4	20191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3	欧德环保	电加热毛巾架（驻立式）	ZL201930642938.7	20191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4	欧德环保	单边方形电加热毛巾架	ZL201930645726.4	20191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带圆弧置物架 039）	ZL201930648434.6	201911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6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圆管单侧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5）	ZL201930674421.6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7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宽板插接款电热毛巾架（042）	ZL201930670540.4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8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基础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1）	ZL201930674396.1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9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宽板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3）	ZL201930674401.9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0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基础插接款电热毛巾架（040）	ZL201930673402.1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1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宽板单侧搭接款电热毛巾架（044）	ZL201930674327.0	201912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2	欧德环保	顶部托盘底部置物架的低功率毛巾架（046）	ZL201930690097.7	2019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3	欧德环保	带木质托盘的毛巾架（047）	ZL201930709537.9	2019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4	欧德环保	毛巾架（049）	ZL201930715315.8	201912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5	欧德环保	毛巾架（低功率带挂钩 048）	ZL201930718851.3	201912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6	欧德环保	温控阀（1）	ZL202030051812.5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7	欧德环保	落地式电热毛巾架	ZL202030051784.7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8	欧德环保	温控阀（2）	ZL202030051938.2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9	欧德环保	厨房垃圾处理器（003）	ZL202030052064.2	20200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0	欧德环保	温控阀	ZL202030056734.8	202002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1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200225-2）	ZL202030060282.0	202002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2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200225-1）	ZL202030060259.1	202002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3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0228-1）	ZL202030067352.5	202003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4	欧德环保	减压阀	ZL202030198884.2	202005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5	欧德环保	毛巾架（D 型竖管配折弯腰圆管）	ZL202030230046.9	202005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6	欧德环保	顶部温控毛巾架（20200528）	ZL202030264826.5	202006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7	欧德环保	毛巾架（弯管搭接式 2020611）	ZL202030337049.2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8	欧德环保	毛巾架（圆管折弯式 2020616）	ZL202030337438.5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9	欧德环保	毛巾架（方管焊接折弯式 2020616）	ZL202030337050.5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0	欧德环保	毛巾架（板式弯管发热丝 2020623）	ZL202030337439.X	2020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1	欧德环保	毛巾架（XP206）	ZL202030359206.X	202007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2	欧德环保	毛巾架（D 型管配多层弯管插接式）	ZL202030361072.5	202007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3	欧德环保	己字形毛巾架	ZL202030384348.1	202007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4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 延伸款）	ZL202030384927.6	202007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5	欧德环保	旋钮开关连接盒（2020729）	ZL202030442055.4	202008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6	欧德环保	侧面搭接带托盘毛巾架（2020810）	ZL202030458499.7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7	欧德环保	底部弯头固定式毛巾架（200807）	ZL202030458577.3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8	欧德环保	毛巾架（200811 圆弧横管配圆弧托盘）	ZL202030458578.8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9	欧德环保	毛巾架（2020807 托盘微圆弧）	ZL202030459042.8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0	欧德环保	多功能落地款毛巾架（2020810）	ZL202030458498.2	202008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1	欧德环保	毛巾架（顶部带温控 200813）	ZL202030474276.X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2	欧德环保	毛巾架（200814）	ZL202030474300.X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3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D 型管 200812）	ZL202030474273.6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4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200814）	ZL202030474358.4	202008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5	欧德环保	温控器（小屏幕长方形 200818）	ZL202030487682.X	202008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6	欧德环保	烘干架（P16 系列顶部托盘延伸款 200902）	ZL202030517727.3	202009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7	欧德环保	毛巾架（180度折弯插接式 200605）	ZL202030523717.0	2020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8	欧德环保	电子温控头	ZL202030523718.5	2020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9	欧德环保	底部手动温控型毛巾架（200904）	ZL202030535893.6	202009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0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4）	ZL202030565224.3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1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6）	ZL202030566102.6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NZ03-209）	ZL202030565226.2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3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5）	ZL202030565228.1	2020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4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0921）	ZL202030571617.5	202009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5	欧德环保	烘干架（UC20）	ZL202030595879.5	2020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6	欧德环保	烘干架（FL20）	ZL202030595875.7	2020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7	欧德环保	烘干取暖器（201019）	ZL202030626602.4	202010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8	欧德环保	温控阀（201027）	ZL202030656279.5	2020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9	欧德环保	数显电子温控阀（201028）	ZL202030656523.8	2020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6-1）	ZL202030694745.9	20201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6-2）	ZL202030694059.1	202011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7-2）	ZL202030699965.0	2020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3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外销款 201117-1）	ZL202030698574.7	2020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4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竖管开关式 201119-2）	ZL202030704654.9	2020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竖管开关式 201119-1）	ZL202030704662.3	2020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6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竖管手动温控 201120-3）	ZL202030721393.1	2020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7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竖管数显温控 201120-1）	ZL202030723584.1	2020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8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竖管数显温控 201120-2）	ZL202030721390.8	2020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9	欧德环保	烘干架（IR20121）	ZL202030741385.3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0	欧德环保	烘干架（LD20122）	ZL202030741384.9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1	欧德环保	烘干架（LD20121）	ZL202030743468.6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四角圆角暗装 201203）	ZL202030741380.0	2020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3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功能落地款 2020810-2）	ZL202030763510.0	2020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4	欧德环保	底部弯头固定式毛巾架（200807-2）	ZL202030761519.8	2020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5	欧德环保	底部弯头固定式毛巾架（200807-3）	ZL202030761510.7	202012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6	欧德环保	顶部带隐藏挂钩毛巾架（201211）	ZL202030770233.6	2020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7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01217）	ZL202030786616.2	202012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8	欧德环保	型材（梯形）	ZL202030805422.2	2020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9	欧德环保	型材（圆形）	ZL202030805424.1	202012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圆顶式 201230）	ZL202030825568.3	202012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1	欧德环保	电子温控头（1）	ZL202130042975.1	202101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2	欧德环保	电子温控头（2）	ZL202130042949.9	202101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3	欧德环保	电动晾衣架（210121）	ZL202130046592.1	20210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4	欧德环保	温控器（长方形配D型管003）	ZL202130046343.2	202101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5	欧德环保	烘干架（AL-4）	ZL202130052757.6	202101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6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200814-2）	ZL202130099162.6	20210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7	欧德环保	托盘毛巾架（200814-1）	ZL202130099174.9	20210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8	欧德环保	磁滤器（210225）	ZL202130110877.7	202103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9	欧德环保	磁滤器（4）	ZL202130117378.0	202103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0	欧德环保	温控头（3）	ZL202130139492.3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1	欧德环保	温控头（2）	ZL202130139300.9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2	欧德环保	温控头（5）	ZL202130139311.7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3	欧德环保	温控头（4）	ZL202130139306.6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4	欧德环保	温控头（1）	ZL202130139493.8	202103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5	欧德环保	电动晾衣架（210322）	ZL202130153720.2	202103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6	欧德环保	前置过滤器（210325）	ZL202130166081.3	202103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7	欧德环保	毛巾架（托盘折弯式210325）	ZL202130166065.4	202103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8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带温控210326）	ZL202130171016.X	2021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9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发热丝暗装式210414）	ZL202130221667.5	2021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发热丝暗装式210420）	ZL202130230313.7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1	欧德环保	温控器（I型）	ZL202130229103.6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2	欧德环保	温控器（白色方形）	ZL202130229107.4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3	欧德环保	温控器（O型）	ZL202130228965.7	2021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4	欧德环保	温控器（m系列-3）	ZL202130253185.8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5	欧德环保	温控器（m系列-4）	ZL202130252548.6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6	欧德环保	温控器（m系列-1）	ZL202130253186.2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7	欧德环保	温控器（m系列-2）	ZL202130253167.X	202104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8	欧德环保	毛巾架（矩形弯管插接式）	ZL202130255842.2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9	欧德环保	毛巾架（DK-C1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5636.1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0	欧德环保	毛巾架（FI-NO-C1系列）	ZL202130255633.8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1	欧德环保	毛巾架（竖管配微管插接式）	ZL202130255817.4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2	欧德环保	带挂钩的托盘（2020731）	ZL202130255820.6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3	欧德环保	厨房垃圾处理器（004）	ZL202130255099.0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4	欧德环保	毛巾架（FI-C1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5424.3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5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L1 系列烘干架、散热器）	ZL202130255435.1	202104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6	欧德环保	温度加热控制器（C 型）	ZL202130295856.7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7	欧德环保	烘干架（GD22 系列）	ZL202130295879.8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8	欧德环保	烘干架（1）	ZL202130295865.6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89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03B 系列）	ZL202130295854.8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0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3 系列）	ZL202130295864.1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1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9-21-25 系列）	ZL202130295954.0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2	欧德环保	烘干架（P54 系列）	ZL202130295867.5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3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4、NZ16 系列）	ZL202130295882.X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4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18 系列）	ZL202130295878.3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5	欧德环保	烘干架（NZ26 系列）	ZL202130295861.8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6	欧德环保	毛巾架（MR02 系列）	ZL202130295857.1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7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03 系列）	ZL202130295859.0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8	欧德环保	烘干架（GD23 系列）	ZL202130295862.2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9	欧德环保	烘干架（6）	ZL202130295877.9	202105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	ZL202130301814.X	202105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四角弯头固定式 210520）	ZL202130329900.1	202106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2	欧德环保	毛巾架（CN13 系列）	ZL202130338664.X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3	欧德环保	毛巾架（ND03ND04 系列）	ZL202130338746.4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4	欧德环保	毛巾架（NO11 系列）	ZL202130338681.3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5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 系列可拆卸款）	ZL202130338677.7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6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24 系列）	ZL202130338683.2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7	欧德环保	毛巾架（CN11 系列）	ZL202130338678.1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8	欧德环保	毛巾架（NZ12 NZ23 系列）	ZL202130338684.7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9	欧德环保	毛巾架（NO12NO13 系列）	ZL202130338747.9	202106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底部一体式 210603）	ZL202130374337.X	202106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1	欧德环保	毛巾架（暗装款 210603）	ZL202130374346.9	202106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2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071-1 系列）	ZL202130396780.7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3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双侧暗装款 210624）	ZL202130395690.6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4	欧德环保	毛巾架（P16072 -1 系列）	ZL202130396828.4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5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3 系列）	ZL202130396785.X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6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上下带托盘 210623）	ZL202130395714.8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7	欧德环保	毛巾架（NO2107 系列）	ZL202130396765.2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5 系列）	ZL202130396776.0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9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6-7 系列）	ZL202130396783.0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0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1-2 系列）	ZL202130396848.1	202106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1	欧德环保	磁滤器（小 NA）	ZL202130400273.6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2	欧德环保	水阀（万向、H 型）	ZL202130400272.1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3	欧德环保	温控头（062 型）	ZL202130400274.0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4	欧德环保	温控器（KT 古典型）	ZL202130400283.X	2021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带托盘一体式 210706）	ZL202130430323.5	202107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6	欧德环保	毛巾架（暗装款 210707）	ZL202130430341.3	202107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7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10719）	ZL202130459425.X	202107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8	欧德环保	毛巾架（折叠岩板款 210716）	ZL202130459364.7	202107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9	欧德环保	毛巾架（简洁款架体 210723）	ZL202130472771.1	202107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0	欧德环保	毛巾架（梯形 210726）	ZL202130480406.5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竖管搭接式 210726）	ZL202130480410.1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2	欧德环保	温控器（顶部两端固定短款 210726）	ZL202130479757.4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3	欧德环保	温控器（顶部两端固定长款 210726）	ZL202130480389.5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4	欧德环保	温控器（新款方形 210723）	ZL202130477440.7	202107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5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款 210730）	ZL202130499348.0	2021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6	欧德环保	取暖器（宽板挂墙水暖式 210804）	ZL202130514660.2	202108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7	欧德环保	温控器（旋转调节式 210820）	ZL202130548738.2	202108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8	欧德环保	取暖器（宽板挂墙水暖式 210825）	ZL202130573667.1	202109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9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双侧暗装款 210624-3）	ZL202130607108.8	202109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双侧暗装款 210624-4）	ZL202130607114.3	202109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1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2107-4 系列）	ZL202130607121.3	202109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2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斜支撑式 211022）	ZL202130697066.1	2021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3	欧德环保	毛巾架（长款带托盘式 211022）	ZL202130697058.7	2021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4	欧德环保	毛巾架（短款带托盘式 211022）	ZL202130697060.4	202110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5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斜支撑式 211029）	ZL202130714623.6	202111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6	欧德环保	毛巾架（顶部带挂钩长款 211102）	ZL202130718645.X	2021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7	欧德环保	毛巾架（顶部带挂钩短款 211102）	ZL202130718656.8	202111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8	欧德环保	前置过滤器（C211105）	ZL202130736926.8	202111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9	欧德环保	毛巾架（超轻铝合金挂钩款 211115A）	ZL202130757145.7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0	欧德环保	毛巾架（超轻铝合金挂钩款 211115B）	ZL202130757091.4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1	欧德环保	温控头（PC 卡扣式）	ZL202130757514.2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2	欧德环保	温控头（RIT083）	ZL202130757652.0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3	欧德环保	毛巾架（置物架固定架体悬挂款 211115）	ZL202130757148.0	202111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4	欧德环保	毛巾架（智能暖风机款 211125-1）	ZL202130785606.1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功能智能款 211125-1）	ZL202130785608.0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6	欧德环保	暖风机（毛巾架用 211126）	ZL202130786347.4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7	欧德环保	毛巾架（智能暖风机款 211125-2）	ZL202130786142.6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8	欧德环保	毛巾架（多功能智能款 211125-2）	ZL202130786144.5	2021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9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两档三挂杆 211202）	ZL202130799953.X	2021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0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两档两挂杆 211202）	ZL202130799606.7	202112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1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三挡三挂杆 211202）	ZL202130802210.3	202112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2	欧德环保	毛巾架（三挡两挂杆 211202）	ZL202130802236.8	202112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3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合金免打孔 211207）	ZL202130821070.4	202112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4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合金免打孔 211210）	ZL202130824240.4	202112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5	欧德环保	毛巾架（铝板石墨烯 211216）	ZL202130840400.4	202112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6	欧德环保	温控器（旋转折叠型 220105）	ZL202230014642.2	20220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7	欧德环保	挂杆（铝合金 211228）	ZL202230014664.9	20220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8	欧德环保	挂杆（铝合金 220107）	ZL202230020118.6	202201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9	欧德环保	温控阀探头	ZL202230047499.7	202201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0	欧德环保	毛巾架（置物架气动可折叠 220213）	ZL202230074099.5	202202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	ZL202230103581.7	202203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2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单侧搭接中间温控 220310）	ZL202230124237.6	202203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3	欧德环保	毛巾架（小宽板单侧插接圆温控 220312）	ZL202230147130.3	202203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4	欧德环保	毛巾架（宽板单侧搭接圆温控 220312）	ZL202230146941.1	202203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5	欧德环保	毛巾架（圆管单侧搭接圆温控 220312）	ZL202230164071.0	202203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6	欧德环保	散热器（发热丝散热 220316）	ZL202230164070.6	202203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7	欧德环保	温控器（双螺纹接口 220323）	ZL202230169399.1	2022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8	欧德环保	温控阀（矮胖周圈散热孔 220324）	ZL202230169108.9	202203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9	欧德环保	温控阀（一体式 220331）	ZL202230180585.5	202204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0	欧德环保	取暖器（落地挂墙两用 220309）	ZL202230120954.1	202203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1	欧德环保	温控器（暗装旋钮 220415）	ZL202230215760.X	202204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2	欧德环保	铝管拉伸型材（210825）	ZL202130590580.5	202109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3	欧德环保	毛巾架（配双螺纹接口温控 220323）	ZL202230171304.X	2022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4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7-01）	ZL202230208665.7	202204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5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7）	ZL202230208671.2	202204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6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8）	ZL202230218834.5	2022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7	欧德环保	毛巾架 (GD19)	ZL202230218833.0	202204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8	欧德环保	毛巾架 (板式毛巾架 220420)	ZL202230227312.1	2022042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9	欧德环保	磁滤器 (一)	ZL202230255028.5	2022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0	欧德环保	磁滤器 (二)	ZL202230255034.0	2022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1	欧德环保	毛巾架 (铝合金单边可旋转 220422)	ZL202230255035.5	202204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2	欧德环保	阀芯 (二)	ZL202230256298.8	2022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3	欧德环保	阀芯 (三)	ZL202230256295.4	2022050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4	欧德环保	阀芯 (四)	ZL202230256688.5	202205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5	欧德环保	毛巾架 (ETR6550-220429)	ZL202230258799.X	202205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6	欧德环保	玻璃毛巾架 (发热款 220505)	ZL202230261875.2	202205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7	欧德环保	阀芯 (五)	ZL202230263294.2	202205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8	欧德环保	阀芯 (一)	ZL202230263293.8	2022050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9	欧德环保	取暖器 (铝制宽板 220510)	ZL202230283786.8	202205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0	欧德环保	温控器 (烟斗型 220517)	ZL202230289214.0	202205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1	欧德环保	毛巾架 (铝制 40 宽板 220516)	ZL202230289086.X	202205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2	欧德环保	毛巾架 (落地款 220530)	ZL202230335983.X	202206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3	欧德环保	毛巾架 (挂墙款 220530)	ZL202230336186.3	202206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4	欧德环保	毛巾架 (板式毛巾架 220420-01)	ZL202230389847.9	202206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5	欧德环保	温控头 (快接式)	ZL202230401832.X	2022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6	欧德环保	温控头 (080 型)	ZL202230408378.0	2022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7	欧德环保	温控头 (远程式 080 型)	ZL202230408377.6	202206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8	欧德环保	温控器 (底部一体旋转式 220704)	ZL202230420443.1	202207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9	欧德环保	毛巾架 (圆管单侧插接 220601)	ZL202230339263.0	2022060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0	欧德环保	毛巾架 (铝制宽板 220607)	ZL202230366522.9	202206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1	欧德环保	铝管拉伸型材 (220607)	ZL202230367103.7	202206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2	欧德环保	回水弯塑胶组件 (220615)	ZL202230373135.8	202206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3	欧德环保	温控器 (旋钮带指针 220611)	ZL202230372958.9	202206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4	欧德环保	毛巾架 (600 宽版 220622)	ZL202230388036.7	2022062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5	欧德环保	毛巾架 (单边固定带铜堵头 220624)	ZL202230401828.3	202206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6	欧德环保	毛巾架 (水平放置烘干型 220715)	ZL202230458960.8	202207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7	欧德环保	毛巾架 (n 型 220721)	ZL202230485954.1	202207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8	欧德环保	毛巾架 (U 型简约款 220719)	ZL202230507927.X	202208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9	欧德环保	毛巾架 (内贸单边系列 220818)	ZL202230557270.8	202208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0	欧德环保	温控器 (暗装旋转款 220825)	ZL202230565110.8	202208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1	欧德环保	温控器（220818）	ZL202230574985.4	202208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2	欧德环保	温控器探头（220818）	ZL202230571294.9	2022083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3	欧德环保	温控器（暗装滑动款 220830）	ZL202230575352.5	202209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4	欧德环保	温控器（43度版本 220920-01）	ZL202230626209.4	2022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5	欧德环保	温控器（43度版本 220920-02）	ZL202230626211.1	202209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6	欧德环保	温控器（43度版本 220920-03）	ZL202230638530.4	202209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7	欧德环保	温控器（43度版本 220920-04）	ZL202230638518.3	202209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8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1）	ZL202230650943.4	202209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9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3）	ZL202230657755.4	2022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0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4）	ZL202230657756.9	2022100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1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5）	ZL202230674272.5	202210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2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6）	ZL202230674276.3	202210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3	欧德环保	玻璃毛巾架（发热款 220505-01）	ZL202230443407.7	202207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4	欧德环保	毛巾架（方圆管系列 220818）	ZL202230557291.X	202208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5	欧德环保	电热毛巾架（XP22092）	ZL202230650942.X	202209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6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博世款 221009）	ZL202230675562.1	202210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7	欧德环保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3）	ZL202230678455.4	2022101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8	欧德环保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9）	ZL202230690054.0	202210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9	欧德环保	阀芯（温控阀）	ZL202230754731.0	2022111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0	欧德环保	温控阀（简洁圆弧款 221123）	ZL202230786834.5	202211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1	欧德环保	温控器（屏幕指针旋钮款 221123）	ZL202230788649.X	202211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2	欧德环保	温控器（圆形旋转 221213）	ZL202230840473.8	2022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3	欧德环保	温控阀（电子数显 221013-01）	ZL202230847537.7	2022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4	欧德环保	毛巾架（博世款 221009-01）	ZL202230855047.1	2022122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5	欧德环保	温控器（25竖管小屏幕 221227）	ZL202230863443.9	202212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6	欧德环保	温控器（43度可调温版本 220927-01）	ZL202230661000.1	2022100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7	欧德环保	温控器（43度可调温版本 220927-02）	ZL202230660957.4	2022100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8	欧德环保	温控器（预埋款）	ZL202230869628.0	202212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9	欧德环保	毛巾架（架体发热置物架折叠款 230215）	ZL202330054125.2	2023021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0	欧德环保	毛巾架（双折叠款 230215）	ZL202330056348.2	202302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1	欧德环保	磁滤器（08改款 230328）	ZL202330162661.4	202303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2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毛巾架 210527-4）	ZL202130577495.5	202109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3	欧德环保	毛巾架（GD19-1）	ZL202230444141.8	202207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4	欧德环保	铝管拉伸型材（210825-01）	ZL202230443491.2	202207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5	欧德环保	开关（带 WIFI 和机械开关 221213）	ZL202230834351.8	2022121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6	欧德环保	温控器（外置旋转调节 230302）	ZL202330090200.0	202303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7	欧德环保	散热器（可变风向）	ZL202330126032.6	202303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8	欧德环保	散热器盖板	ZL202330130632.X	2023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9	欧德环保	磁滤器（08 全身升级款 230423）	ZL202330242684.6	2023042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60	欧德环保	毛巾架（落地毛巾架 210527-3）	ZL202130577501.7	202109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61	欧德环保	毛巾架（异形横管 230414）	ZL202330255802.7	202305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62	欧德环保	毛巾架（新品 230512）	ZL202330282165.2	202305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 二、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申请时间/ 注册时间	专利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艾芬达	英国	温控阀	6044843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4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5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6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7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8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49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8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50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9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4851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0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044852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1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044853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2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044854	2018.09.2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3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2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4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3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5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4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6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49005	2018.11.2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7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96924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8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96925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19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096926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0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102563	2020.10.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1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102564	2020.10.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2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6102565	2020.10.0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3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108492	2020.12.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4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108493	2020.12.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5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697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6	艾芬达	英国	铝制电热暖气片	6138698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7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699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8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700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29	艾芬达	英国	铝制暖气片	6138701	2021.05.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0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头	90045487250001	2022.11.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1	艾芬达	英国	温控阀	90045487250002	2022.11.3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2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4548725-0001	2017.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3	艾芬达	欧盟	温控阀	004548725-0002	2017.12.1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4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1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5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2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6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3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7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5669504-0004	2018.10.01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8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071237-0001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39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071237-0002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0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071237-0003	2020.08.03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1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198659-0001	2020.10.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2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198659-0002	2020.10.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3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头	008198659-0003	2020.10.1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4	艾芬达	欧盟	暖气片	008305791-0001	2020.12.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5	艾芬达	欧盟	暖气片	008305791-0002	2020.12.0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6	艾芬达	美国	电热毛巾架	USD966740S	2022.10.18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7	艾芬达	法国	干式电热毛巾架	FR1913606	2019.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艾芬达	英国	温控器	6246200	2022.11.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49	艾芬达	欧盟	温控器	015004161-0001	2022.11.25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0	艾芬达	英国	电子温控头	6354002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1	艾芬达	英国	电子温控头	6354003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2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354007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3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354008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4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354009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5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354010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6	艾芬达	英国	电子温控头	6359914	2024.04.17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7	艾芬达	欧盟	磁滤器	015054302-0001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8	艾芬达	欧盟	磁滤器	015054302-0002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59	艾芬达	欧盟	磁滤器	015054302-0003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0	艾芬达	欧盟	磁滤器	015054302-0004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1	艾芬达	欧盟	磁滤器	015054302-0005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2	艾芬达	欧盟	电子温控头	015054329-0001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3	艾芬达	欧盟	电子温控头	015054329-0002	2024.03.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4	艾芬达	欧盟	电子温控头	015057334-0001	2024.04.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5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405864	2024.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6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405865	2024.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7	艾芬达	英国	暖气片	6405866	2024.11.20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8	艾芬达	英国	磁滤器	6407288	2024.11.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69	艾芬达	欧盟	磁滤器	015083138-0001	2024.12.12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0	欧德环保	印度	毛巾架	313355-001	2018.12.24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1	欧德环保	印度尼西亚	毛巾架	IDD000053906	2018.12.19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州达兹	欧盟	温控头	001855370-0001	2011.04.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3	杭州达兹	欧盟	温控头	001855370-0007	2011.04.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74	杭州达兹	欧盟	温控头	001855370-0009	2011.04.26	外观	原始取得	无

注：各注册地外观专利保护期限：英国、欧盟自申请之日起 5 年，每 5 年续期一次，最长不超过 25 年；印度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到期后可续期 5 年；印度尼西亚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美国自授权之日起 15 年（2015 年 5 月 13 日及之后申请）。法国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之日起 6 年。